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大約於[編纂](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見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於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購買[編纂]招攬。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而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編纂]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及出售。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入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9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持續關連交易	2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5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5
[編纂]	30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18
如何申請[編纂]	3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1%及3.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全球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4.8%及4.5%。

我們於全球擁有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有3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其中包括多家知名跨國企業，例如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其為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其為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其為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糖果客戶，其為全球領先糖果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已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及印尼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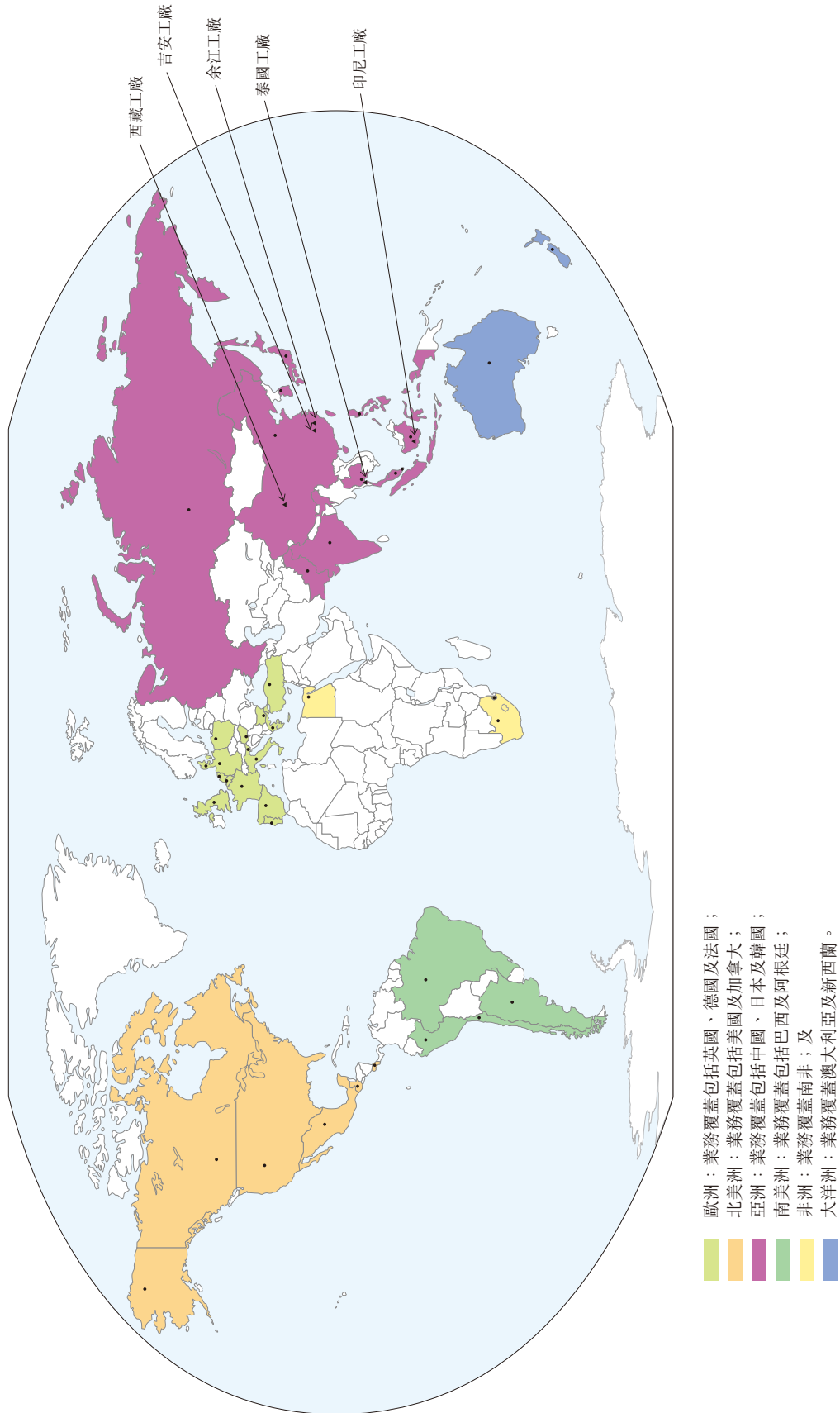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7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 (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	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或主要產品預期售價	2021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201,944元 2022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313,553元 2023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249,355元	2021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21,513元 2022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31,331元 2023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14,703元	2021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21,158元 2022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21,852元 2023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10,431元	2021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30,659元 2022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49,404元 2023財年： 約每噸人民幣 37,495元	泰國工廠於2024年上半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試生產三氯蔗糖。我們計劃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三氯蔗糖，預期售價遠高於吉安工廠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

我們亦已在全球建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遍布六大洲約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

概 要

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生產工廠所在位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3.0%、49.6%及51.1%，食品級甘氨酸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9.7%、40.6%及40.1%，以及工業級甘氨酸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5.3%、7.6%及6.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並銷售予客戶，包括生產商、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未來有助推動我們增長：

-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
- 我們擁有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系統；
-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為更有效地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概 要

-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及
- 提高研發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生產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ii)指定批發商，即經若干生產商客戶指定向其轉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商；及(iii)其他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主要為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2.7%、56.2%及53.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3%、22.9%及16.5%。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供應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1%、34.8%及35.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4%、8.2%及10.2%。

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選定綜合財務資料的選定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來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1,067	761,499	446,938
毛利	73,336	194,859	79,899
年內溢利	19,080	122,021	44,662

分部數據概要

按產品類別及銷售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銷售原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食品級甘氨酸⁽¹⁾									
- 海外銷售 ⁽²⁾	38,502	1,047	36,774	51,871	1,207	42,975	32,865	1,015	32,379
- 出口銷售 ⁽³⁾	283,429	12,824	22,101	247,765	7,706	32,152	144,765	9,393	15,412
- 國內銷售 ⁽⁴⁾	6,827	308	22,166	9,295	512	18,154	1,788	134	13,343
小計	328,758	14,179	23,186	308,931	9,425	32,778	179,418	10,542	17,019
工業級甘氨酸									
-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485	30	16,167	-	-	-	-	-	-
- 國內銷售 ⁽⁴⁾	100,521	4,751	21,158	58,098	2,659	21,850	27,233	2,611	10,430
小計	101,006	4,781	21,127	58,098	2,659	21,850	27,233	2,611	10,430
三氯蔗糖⁽¹⁾									
-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172,401	849	203,064	329,229	1,039	316,871	200,131	805	248,610
- 國內銷售 ⁽⁴⁾	45,804	191	239,812	48,195	172	280,203	28,155	159	177,075
小計	218,205	1,040	209,813	377,424	1,211	311,663	228,286	964	236,81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 ⁽⁵⁾						
- 海外銷售 ⁽²⁾	1,337	0.2	689	0.1	267	0.1
- 出口銷售 ⁽³⁾	14	0.0	-	-	1,657	0.4
- 國內銷售 ⁽⁴⁾	11,747	1.8	16,357	2.1	10,077	2.2
小計	13,098	2.0	17,046	2.2	12,001	2.7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附註：

- (1)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該等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不足10%。
- (2) 海外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交易。
- (3) 出口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生產，但出口到中國境外銷售的產品交易。
- (4) 國內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交易。
- (5)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

概 要

按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44,514	67.2	478,129	62.8	263,487	59.0
指定批發商	70,127	10.6	118,768	15.6	41,187	9.2
其他批發商	146,426	22.2	164,602	21.6	142,264	31.8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¹⁾	272,758	41.3	244,599	32.1	163,297	36.5
北美洲 ⁽²⁾	48,577	7.3	70,672	9.3	82,133	18.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³⁾	71,561	10.8	97,912	12.9	69,988	15.7
中國內地	164,900	24.9	131,945	17.3	67,253	15.0
南美洲 ⁽⁴⁾	68,463	10.4	102,038	13.4	37,687	8.4
非洲 ⁽⁵⁾	24,525	3.7	95,433	12.5	20,445	4.6
大洋洲 ⁽⁶⁾	10,283	1.6	18,900	2.5	6,135	1.4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附註：

- (1) 歐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
- (2) 北美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我們覆蓋(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
- (4) 南美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 (5) 非洲：我們覆蓋南非。
- (6) 大洋洲：我們覆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0,855	390,913	340,279
流動負債	396,503	314,069	272,8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648)	76,844	67,417
非流動資產	356,120	335,748	372,930
非流動負債	3,763	12,901	5,417
資產淨值	286,709	399,691	434,930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4.9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4.7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11.1%	25.6%	17.9%
純利率	2.9%	16.0%	10.0%
股本回報率	6.7%	30.5%	10.3%
總資產回報率	2.8%	16.8%	6.3%
流動比率	0.8	1.2	1.2
速動比率	0.5	1.0	0.9
資本負債比率	0.77	0.46	0.3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0.49	0.02	0.12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67,265	220,845	86,807
營運資金變動	(34,608)	(19,130)	(46,624)
已付所得稅	(162)	(9,318)	(13,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95	192,397	26,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69)	(43,332)	(56,9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305	(51,555)	(4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431	97,510	(75,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5	82,501	178,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5)	(1,765)	2,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501</u>	<u>178,246</u>	<u>105,194</u>

概 要

近期發展

2024年第一季度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價格波動

於2024年第一季度，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市場價格各自呈持續下降趨勢。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起展開三氯蔗糖價格戰，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及平均國內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86.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378.6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86.5元及人民幣169.5元。有關三氯蔗糖價格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考慮到三氯蔗糖的最近期價格僅可覆蓋銷售成本以及毛利率持續下降及現金流有限，許多小規模三氯蔗糖生產商僅可錄得極低毛利率甚或毛損率，加上需面對現金流問題，導致截至2024年4月，近一半於2022財年維持生產的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終止生產。許多小型生產商已暫停生產，並預計於短期內退出市場，令三氯蔗糖市場的產能減少，亦使三氯蔗糖生產商可與客戶重新協商更高的價格，以確保他們的溢利。與上一次三氯蔗糖價格戰由主要生產商終止降低三氯蔗糖售價相似，基於前述，預期三氯蔗糖價格戰會在可預見將來結束。

另一方面，考慮到(i) 2021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甘氨酸復產及產量增加後，甘氨酸市場價格逐漸下降，導致甘氨酸市場價格重返至接近2020年(即2021年甘氨酸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前)的水平；及(ii)預期下游市場需求增長，灼識諮詢認為，甘氨酸價格未來會相對穩定。

我們的措施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低主要產品的波動風險及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1. 更加關注中國境外生產工廠的生產及海外銷售

泰國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戰主要影響我們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銷售，並未影響海外的三氯蔗糖銷售。於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名的生產商中，我們為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海外生產工廠(即泰國工廠)的生產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海外三氯蔗糖價格一般高於國內三氯蔗糖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內爆發的三氯蔗糖價格戰並未對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分別維持在約每公斤人民幣529.9元、約每公斤人民幣566.3元及約每公斤人民幣623.0元。

因此，我們已通過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在泰國工廠試生產三氯蔗糖分散三氯蔗糖出口價格及國內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預期泰國工廠的設計年產能將達到約500噸。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經計及(i)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一般較高；(ii)我們其中一名三氯蔗糖競爭對手(其總部位於英國，在美國設有生產工廠)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一般高於其他五大生產商的售價；及(iii)從生產商客戶角度而言，為(a)確保三氯蔗糖生產商的三氯蔗糖供應穩定；

概 要

及(b)降低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政策的風險，生產商客戶會較傾向從中國境外生產商採購三氯蔗糖。經考慮前述，灼識諮詢認為泰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可能高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

據可得資料，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於2024年7月獲得海外銷售的原產地證書。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的海外客戶表示有意以普遍高於中國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市場售價的價格採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

印尼工廠

我們旨在向美國客戶銷售更多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其售價往往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價格。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美國對甘氨酸的需求量巨大，考慮到對中國生產並進口到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加徵關稅，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甘氨酸生產商可能有議價能力，在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時制定更高的銷售價格，以獲得更高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於2024年1月至4月期間，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約740噸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而於2023財年全年的銷量約為780噸。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客戶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量將較2023財年有所增加。

2. 更穩定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印尼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分別約為50.2%、85.4%及26.3%；及(ii)西藏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分別約為32.1%、28.1%及23.6%。

印尼工廠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所述，由於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B2 Import Approval Licence)時出現延誤導致我們於2023年9月方獲得經重續許可證，我們於2023財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進口生產食品級甘氨酸所用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因此，於同期，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印尼工廠的產能。2023年9月重續的B2進口批准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將於2024年9月屆滿。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辦理B2進口批准許可證的重續程序，預期將於2024年7月獲得經重續許可證，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一年。於許可證屆滿前申請重續將確保我們今後能夠穩定地進口原材料。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產量已達約810噸，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月於印尼工廠的實際產量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夠提升印尼工廠的使用率。

西藏工廠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不時無法充分利用西藏工廠的產能。於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的初始階段(即氯化)，會產生副產品鹽酸。該副產品須經處理後方可排放及進入生產流程的下一階段(即水解)。有關甘氨酸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一節。一直以來，我們缺乏高效處理副產品的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西藏工廠

概 要

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同期利用率較低。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改進了處理有關副產品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於2024年6月增加了西藏工廠的產量。我們相信，未來西藏工廠的生產利用率將會提高。經考慮我們一般優先使用西藏工廠所產生的工業級甘氨酸作為於余江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而非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增加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原因為隨著西藏工廠的生產越趨穩定，我們將有更多工業級甘氨酸可出售予客戶。

憑藉上述更穩定的產能，我們預期可通過提高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

3. 鞏固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作為2023年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及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的生產商之一，我們已與來自全球各地的客戶積累長期的業務關係，擁有相對強勁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屬生產商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銷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格一般高於銷售予其他批發商的價格。

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i)現有海外客戶表示有興趣採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售價普遍顯著更高；(ii)我們於2024年1月至4月期間向美國客戶銷售約740噸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及(iii)我們與客戶A(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客戶A同意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間向我們購買約1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此外，我們一直積極與現有的生產商客戶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進行聯絡及溝通，以向彼等各自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每年下半年與我們訂立有關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經考慮以上，董事相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能夠以更高的平均售價與現有生產商客戶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4. 擴充產品組合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銷售新產品(即瓊脂粉)擴大產品組合。此外，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起推出其他新產品(即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絲氨酸及代糖產品)以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新產品」一節。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大型三氯蔗糖生產商正透過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從而緩解三氯蔗糖價格戰帶來的影響。隨著產品組合擴大，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多元化發展收益組合，以減低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上述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我們能否成功申請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以為印尼工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進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一節。

吉安工廠暫時停產

由於中國政府於吉安工廠外進行施工，對我們的物流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4年4月底暫時中止吉安工廠的生產。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三氯蔗糖庫存約為400噸，足以滿足2024年5月及6月以及2024年7月的銷售需求。

概 要

由於預期上述中國政府實施的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6月底完成，預期吉安工廠將於2024年7月中旬起逐步恢復生產。

考慮到吉安工廠的臨時停產會持續約三個月，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就我們日常營運於上述吉安工廠暫時停產期間產生的損失（「吉安損失」）提供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補償（「吉安補償」），包括工資及津貼以及其他固定成本等。我們於2024年6月27日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該等補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吉安工廠的暫時停產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視乎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及擴充三氯蔗糖的生產；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國際銷售網絡；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應付[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估計[編纂]總額中，(i)預期[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在[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中，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列示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i) 市值基於預期[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包括[編纂]內資股及[編纂]H股)計算。
- (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

股息

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22財年，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之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之中期股息。於2023財年，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之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之末期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所規限，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非是來自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之建議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編纂]後，年內末期股息之任何宣派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以及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均相對激烈。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我們而言更大的產能及更低的定價。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堅實、穩定及多元化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鑒於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較重大的若干風險如下：

-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
-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或我們無法履行與主要客戶所訂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行業內的三氯蔗糖價格戰或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
-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且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以及業內主要產品的開發而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i)由新琪安實業直接擁有約41.1%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6.9%權益及(iii)由聚合興投資直接擁有約6.8%權益。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聚合興投資受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屬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該等投資者分別為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修能投資、張朝益、黃妍露及富興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及[編纂]相關[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截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美國飲料客戶」	指	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甜食客戶」	指	一家於1911年成立的全球領先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主營業務為製造寵物食品、寵物護理用品、甜食及零食。其以多種品牌的巧克力棒、糖果及口香糖享譽全球
「美國零食客戶」	指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零食、餅乾、巧克力、口香糖等。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巧克力豆曲奇、早餐餅乾及牛奶巧克力棒
「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	指	一家於1806年成立的跨國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口腔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家居護理用品、寵物護理用品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 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 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改制 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被全面制裁國家」	指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指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克里米亞」）、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控股股東（即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的統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入，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編 纂]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宣布「極端情況」發生

[編 纂]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 纂]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釋 義

「國信弘盛」 指 深圳市國信弘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經識別地區」 指 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和土耳其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印尼工廠」 指 我們位於印尼西爪哇省卡拉旺新工業城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印尼法律顧問」 指 GHP Law Firm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相關司法權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委聘的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吉安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吉安智科」	指	吉安市智科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安晟」	指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聚合興投資」	指	吉安市井開區聚合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丁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倘文義所指)其地方級別的部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所指)其地方級別的部門
「王先生」	指	王小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丁女士」	指	丁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新琪安」	指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全美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境內供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進行股份買賣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

釋 義

「Newtrend Europe」	指	Newtrend Europe B.V.，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荷蘭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健康」	指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實業」	指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琪安印尼」	指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泰國」	指	新琪安(泰國)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美國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措施及政策的主要監管機構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聯交所、[編纂]、[編纂]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構」	指	相關司法權區內管理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如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就本文件而言，指被全面制裁國家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隔離人士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釋 義

「三氯蔗糖價格戰」	指	具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所賦予涵義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指	一家於1867年成立的世界著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瑞士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泰國法律顧問」	指	DTL Law Office Co., Ltd.
「泰國工廠」	指	我們位於泰國羅勇府布羅登縣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釋 義

「美國人」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西藏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格爾木藏青工業園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西藏新琪安」 指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余江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余江縣鄧埠鎮的生產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DP」	指	完稅後交貨的英文縮寫，指賣方承擔與貨物運輸相關的所有責任、風險及費用，直至買方在目的港接收或轉移貨物；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使用的國際商業術語
「指定批發商」	指	由我們若干生產商客戶指定代其下達採購訂單的批發商
「DMF」	指	二甲基甲醯胺，一種無色液體，可與水及大部分有機液體混溶，為種常見化學反應溶劑
「FOB」	指	船上交貨的英文縮寫，指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費及保險費)一經賣方交付裝船後即轉移至買方；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其他批發商」	指	並非指定批發商的批發商
「pH值」	指	一種衡量物質或溶液酸鹼度的標準；酸性溶液的pH值低於鹼性溶液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述本集團對於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旨在」、「預測」、「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等詞彙及類似表述與本集團相關時，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除本文件所載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就未來營運的策略、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的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現時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的觀點屬合理，且董事已在本文件中審慎表達我們的觀點(包括前瞻性陳述)，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觀點會將證實屬正確，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下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均可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不一定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該日期後不會更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專注於：(i)中國境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的生產；及(ii)海外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三氯蔗糖的出口市場價格及國內市場價格受到三氯蔗糖價格戰的不利影響，但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則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吉安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為分散三氯蔗糖出口價格及國內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試生產。據可得資料，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於2024年7月獲得海外銷售的原產地證書，並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獲得原產地證書，或於泰國工廠的營運及／或銷售方面不會遇上任何其他問題。

就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展望未來，我們旨在向美國客戶銷售更多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因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甘氨酸的售價往往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價格。於2023財年，由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所載原因，我們於同期進口生產食品級甘氨酸手所用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故

風險因素

此未能充分利用印尼工廠的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解決該問題。我們會申請重續，以確保今後我們的原材料進口穩定。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重續該證書，或印尼工廠的營運及／或銷售遇上任何其他問題。

有關擴大(i)中國境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生產；及(ii)海外銷售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業務－我們的策略」等節。倘我們泰國工廠及／或印尼工廠的營運及／或銷售遇上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或我們無法履行與主要客戶所訂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產生收益。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7%、56.2%及53.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節。依賴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可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轉差以及未能在數量、品質和及時交貨方面履行客戶採購訂單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下降。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失去該等客戶的經常性收益，亦可能難以物色到類似的替代客戶。

儘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或繼續從與彼等的合作中受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每年更新，該等協議一般只訂明估計或預測的採購金額，而不會堅定承諾作出某一數量的採購。因此，倘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改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或即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行業內的三氯蔗糖價格戰或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三氯蔗糖價格從2022年開始。由於主要生產商激進的生產擴張，三氯蔗糖市場供大於求，因此生產商為降低庫存願意以極低價格銷售產品。此外，由於龍頭公司急切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份額，並遏止少數競爭對手湧入市場，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失衡，該等龍頭公司已觸發價格戰。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9,813元、每噸人民幣311,663元及每噸人民幣236,811元。

概不保證三氯蔗糖價格戰將在不久將來或某一特定時間點結束。倘三氯蔗糖價格戰持續，三氯蔗糖的售價將繼續於明顯低位徘徊。即使三氯蔗糖價格戰於不久將來或某一時間點結束，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再次發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定價可能無法比其他三氯蔗糖供應商優勝，我們的產品銷售將會減少。三氯蔗糖售價偏低亦會削減我們的毛利及溢利。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食品添加劑生產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酸、液氮、蔗糖及DMF，其價格很大程度取決於可能不時波動的市場供需，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規定原材料價格的長期供應協議，亦不會維持大量原材料存貨。相反，我們根據每月生產計劃以現貨價格向選定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未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或突然上漲，而我們沒有足夠存貨支持生產，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大幅增加。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中國政府實施限電政策導致DMF供應有限，我們於該年度的DMF採購價格在約每噸人民幣7,400元至約每噸人民幣18,100元之間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市場發生不可控制且不可預期的變化，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但因前一年已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鎖定價格，故此無法相應調整我們大部分產品的售價。

我們需要不斷監察價格波動，以盡量減輕該方面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原材料不會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波動，或該波動不會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足夠資源時刻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原材料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業績的主要因素—直接成本的波動」所載有關任何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

我們一般保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使運作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73天及104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銷售，且能夠有效管理存貨。倘備存過多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的風險，導致存貨可變現價值下降及存貨大幅撇減。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遇上存貨短缺，進而導致未能履行採購訂單、損失銷售並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存貨過多或存貨不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如受到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不會受到干擾。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電力短缺、爆炸、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等因素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成本可大幅上升，產品交付亦可能有所延誤。我們亦可能因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而產生負債。

我們或需因有關中斷而暫停生產，這可能會導致生產水平下降，繼而拖低銷售。然而，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因該等營運中斷而損失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彌補，長期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或需花耗大量意料之外的資本支出以恢復生產。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且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產品品質與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效能息息相關。品質管理系統效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該系統的設計、我們的品質培訓計劃以及員工是否有緊遵我們的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引。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明顯失誤或效能下降以及不遵守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產品已獲取BRC (A級)、FDA、FSSC 22000、KOSHER、HALAL、ISO 22000：2018、FAMI-QS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國際標準。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重大故障或落後，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業聲譽及必要的認證或認可，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須對產品的嚴重品質缺陷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該等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下降。無論索償是否有效及我們能否勝訴，為其進行抗辯或處理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需花耗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且在許多情況下，須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或銷售以待進一步檢驗或認可。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任何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聲譽，不但為我們贏得客戶信任，而且有助我們取得長期成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持久的關係，預計長遠而言，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聲譽優勢。然而，我們的聲譽面對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缺陷相關的負面宣傳、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以及未能達到產品品質標準。倘無法積極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可導致損失銷售，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並阻礙我們開拓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較廣泛的食品添加劑製造業固有風險。圍繞該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可能會嚴重削弱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該負面宣傳亦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聲譽，導致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取並持有我們的營運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喪失任何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持有多類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營運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此外，我們須緊遵與產品及生產流程有關的產

風險因素

品品質標準。有關我們就生產目的所獲得品質標準及認證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管理」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定期接受監管機構檢查，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客戶亦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倘我們未能領取或重續必要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或倘我們於檢查後不符合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大舉投資研發，矢志提高產品品質、擴大產品範圍及改善生產技術，我們相信這對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如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成功商業化、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客戶廣泛接受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達到預計的銷售水平或如預期般產生溢利。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開發出更獲市場廣泛接受或更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再者，儘管我們已於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但開發中產品仍存在商業上不可行的風險。

倘我們的研發計劃未能取得理想成果，無法升級現有產品或成功推出獲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或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王先生、王皓先生及陳麗君女士)的技能、經驗、能力及持續貢獻。我們高度依賴其經驗及知識制定業務戰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推動產品開發及監督業務營運。倘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尋找具備相若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困難重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難以吸引或挽留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主要人員。為吸引或有關人員，我們或需提供豐厚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符合員工需求的所需資源，而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大幅增加。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未能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符而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但於2023財年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應付我們的有關款項將及時或在與客戶協定的預期時間表內結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符。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長為180天的信貸期，一般長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介乎最長為60天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期間不符，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會擴大有關現金流量不符情況，可能造成未來現金流量嚴重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以及業內主要產品的開發而受到影響。

顧客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看法隨著烹飪及社會趨勢變化而不斷轉變。為確保未來增長，我們必須迎合市場趨勢，適時推出新或改良食品添加劑以符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偏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到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或適時回應消費者偏好轉變。倘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轉變，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可能成本高昂，而在符合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或產生理想溢利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或改良產品將受到好評並獲得認可。我們可能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及營銷未能達到預期銷售水平的新及改良產品。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且未能成功識別及開發新或改良產品以滿足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遇水電供應短缺及公用事業價格波動的情況。

除原材料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亦取決於穩定的水電供應。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獲得持續不間斷的水電供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實施限制用電政策，導致電力短缺。倘我們面臨水電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遭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水電價格的日後任何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尤其是與我們的行業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業務因中國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決定資源分配、規管外幣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故其對中國經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該等因素可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本行業或我們會受惠於現有政府政策及法規。該等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廢水及空氣污染物，營運受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嚴格規定廢棄物管理及空氣污染物的標準。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潛在變動以及政府收緊監管可能使我們產生因安裝新增污染控制裝置或其他相關費用的高昂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可能會招致重大處罰、制裁及責任以及與整改措施相關的巨額開支，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外，我們亦受泰國及印尼等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所規限。例如，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根據《投資促進法》成立，旨在通過投資委員會推廣下的多項合資格商業活動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促進法》，泰國政府已承諾向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及技術轉移的外國人授出全面外資擁有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得38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涉及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以及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挪用或規避。此外，中國有關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導致該等權利於詮釋及強制執行方面更添不確定因素，從而限制法律保障措施。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過程艱巨、效果不佳且耗時甚久，同時亦大大分散技術團隊及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或結果亦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或導致頒令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產品或使用特定生產流程。

此外，若干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專利而難以強制執行的專有技術亦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嘗試藉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文以維護我們就此享有的權益。根據僱傭合約，我們的僱員在僱傭期間及其屆滿後均有責任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彼等亦須向我們轉讓其於受僱期間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及技術。除此之外，我們亦與選定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我們的僱員或可獲得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實體如有違反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知識產權，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相若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遵循我們所制定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仍有發生人身傷害甚至致命意外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指定安全規程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一家生產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或致命意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接受政府調查及被處以行政處罰。即使該等意外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疏忽所致，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包括負面形象)，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及營運中斷的保險。倘我們須對該等未投保風險承擔責任，且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已為業務的各個方面投購保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相關責任。與該等具體領域相關的風險所導致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或會龐大，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造成重大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變動或終止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稅項。然而，由於我們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已於地方稅務局完成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已下調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多項補貼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及研發工作。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中小企支持資金、外貿發展支持資金及有關優化我們於吉安工廠的能源系統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政府補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有關我們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所得稅開支」及「財務資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等。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25.2%、18.3%及7.7%。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對我們有利的相關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的現行政策將會繼續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將及時獲授該稅務優惠或政府補貼的續期批准。我們的稅務優惠或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到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當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全額供款會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員工繳款增加，故其不願全額供款。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1.3百萬元及1.3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繳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被處以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另一方面，倘我們於限期前未能支付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頒令作出有關繳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本文件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我們目前的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面臨各種貨幣(尤其是有關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輕外幣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存在波動，受中國及美國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包括美國聯儲局的潛在加息)可能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一定難度。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此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換算財務營運匯兌差額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

倘我們收益的計值貨幣兌我們支付開支或債務的計值貨幣出現貶值，可能會導致成本波動或削弱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並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編纂]後可能再次面臨此狀況。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有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以及到期償還未償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充足的外部融資。此外，倘我們未來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會基於是否有充足資金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倘我們未來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營運或業務擴張計劃的營運資金可能有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由於與受到或即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制裁的國家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透過執行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已實施針對若干國家及其政府、對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及土耳其等指定地區的買方銷售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所有該等地區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的國際制裁計劃的若干形式制裁。特別是，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俄羅斯自2022年2月軍事入侵烏克蘭以來，一直受到西方國家的全面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指定地區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3.6%、14.3%及11.8%，其中，我們向俄羅斯買方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13.4%、11.7%及7.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一節。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新個人及實體亦會定期列入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受到制裁限制。倘我們無法及時了解制裁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將無法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倘我們未來與若干地區或司法權區開展的任何活動被相關制裁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管理制裁措施的其他相關機構認定構成違反該等機構實施的制裁，或提供指定對我們進行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的買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聯繫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實際或觀感上的聲譽損害。任何此類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流失，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嘗試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法律判決時或存在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居中國內地，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當地。因此，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存在困難、過於繁複且耗費時間。另外，倘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根據中國法律不受仲裁限制，且根據中

風險因素

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達成時，方可於中國進行有關行動。鑒於有關條件以及中國法院釐定有關條件是否達成及是否受理案件審裁的酌情決定權，閣下是否能以此方式於中國提起法律訴訟具備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於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金錢判項最終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2006年安排的先決條件是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隨後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以落實2019年安排。與此同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以落實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更清楚明確兩個地區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起法律訴訟。彼等需要倚賴聯交所執行有關裁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或受匯率波動及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影響，人民幣價值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於多個國家銷售產品及營運，我們經常使用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泰銖等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我們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該等收益的若干金額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或需要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及若干程序要求達成後，我們將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便可進行包括支付股息在內的經常賬外匯交易。然而，中國政府保留決定權，以實施措施在部分情況下限制經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獲取外幣。於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分派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亦受中國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參考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及全球金融市場即期匯率釐定。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反之，人民幣貶值亦會對我們以外幣計量的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現時我們將重大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前，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於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且分派予我們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及[編纂]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發放的股息或出售或另外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款項預扣該等稅款。倘中國與有關個人居住的境外司法權區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及逃稅的稅務條約，則適用稅率應根據該稅務條約釐定。由於根據該等稅務條約或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且上市公司股東數量眾多，因此，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按10%的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以簡化稅務管理，屬慣常做法。然而，尚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及出售或另外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權區協定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付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符合資格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稅，而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就退還稅款進行核實。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頒布的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會否及如何就出售或另外處置其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個人或企業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所釐定適用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付款受限於中國法律施加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溢利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於彌補虧損後按可供分派純利扣除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計算得出。撥款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非合併純利，而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指以下兩項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上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上該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該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就特定期間產生會計溢利，我們日後可能沒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未於指定年度獲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於隨後數年獲分派。

我們的行業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交貨目的地，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關聯度更高。我們的出口銷售通常會面臨若干固有風險，包括受到當地經濟、勞動力狀況的影響；法律、法規、行

風險因素

業標準、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動；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反傾銷等其他貿易壁壘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一直主張加大對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的關稅，最近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的貿易。據我們的反傾銷法律顧問告知，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另加(i)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美國市場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4%、9.3%及18.4%。其中，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額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益約4.7%、4.0%及6.4%。其餘收益來自向美國銷售三氯蔗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於印尼工廠生產。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從印尼進口的甘氨酸的一般關稅稅率為4.2%（從價稅）。因此，我們的反傾銷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向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無需為我們於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並其後輸往美國的甘氨酸並無被美國徵收額外稅項，但不能保證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不會改變其各自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倘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對本集團於中國、印尼或泰國生產的產品徵收額外稅項，則該等稅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未曾[編纂]，而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有重大波幅，這可能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編纂]經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於[編纂]後可能與H股[編纂]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但[編纂]本身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編纂]活躍且

風險因素

具高流通性的[編纂]。即使形成有關[編纂]，概不保證其於[編纂]後能夠維持，且H股[編纂]有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

- 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的相關消息；
- 業內監管發展的變動；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出現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發展；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及
- 解除現有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量定期出現大幅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該等波動可以因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區的廣泛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有關市場及行業波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H股[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將保持穩定，甚或隨時升值。[編纂]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增發H股，於[編纂]中購入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面臨股權攤薄。

[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ii)[編纂][編纂]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倘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編纂]的[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編纂]將獲發行，而[編纂]總數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股權攤薄。

[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大量出售、預期大量出售或於[編纂]進一步發行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H股，但控股股東或[編纂]上的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H股，或有關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時，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以上事件可能對我們未來透過[編纂]H股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具備目前的現金儲備及[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來源以為持續增長及其他未來發展撥付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充足數額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H股，或我們將不會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H股(如有)或本公司按H股[編纂]發行股份的影響。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有關交易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H股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進一步轉換為H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數目，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於[編纂]後，我們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若干或全部餘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編纂]前須妥為辦理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一旦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得再轉回中國。我們餘下的內資股日後可能不時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可能會增加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編纂]後在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未來分派任何現金股息。因此，不應依賴[編纂]H股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生充足盈利的能力。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經公司批准流程，方可作實。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可供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由於上述考慮，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編纂][編纂]上保留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決定。

管理層使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或會與閣下的意願有偏差，或無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管理層保留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故須倚賴彼等就[編纂]擬定用途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源自外部資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呈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及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有關者)從各項公共資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獲得，當中包括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並未對從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儘管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完全準確可靠。謹請注意，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限制，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亦存在差異，均導致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因此，務請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所投放的重視程度及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包括「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該等陳述相關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導致前瞻性陳述本身不準確。鑒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務請審慎考慮本節所概述有關各項重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限於此警示性聲明。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所發佈媒體報道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有關報導可能載述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此外，該等來源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各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所發佈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來源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通常居於香港。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左玥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變更授權代表及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作出有關變更；
- (c)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繫。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某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聯絡暢通；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段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f)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及鄭莫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及鄭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儘管鄭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鄭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鄭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 (b) 黃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起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3年，讓鄭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於最初3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鄭先生的資歷，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決定是否需要黃女士進一步協助鄭先生。我們會聯繫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鄭先生在黃女士協助的3年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小強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三道 瑞河耶納凱恩苑14E	中國
-----	---------------------------------------	----

王皓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118號 世紀村王府 7棟2座23B	中國
----	---	----

陳麗君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路168號 蒼芳園A棟16D	中國
-----	--	----

吳丁峰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吉州區 尚賢路16號 恒大帝景 24棟2單元901室	中國
-----	---	----

左玥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青原區河東街道 東井岡路9號 青原區機關住宅小區 9棟2單元6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肖帆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福峰路133號 長島區14號 三盛國際公園1101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八一大道527號 教育大廈3棟1單元302	中國
李玲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青山湖區 艾溪湖管理處 艾溪湖北路77號 新城吾悅公館2-2-301	中國
盧炯宇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8號樂信臺 2座31樓D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施越強	中國 江西南昌 丹桂苑2-2-902	中國
郭麗燈	中國 江西省鷹潭市 余江區 鄧埠鎮水稻原種場分場	中國
劉欽金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縣 小湖村劉家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小強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三道 瑞河耶納凱恩苑14E	中國
王皓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路118號 世紀村王府 7棟2座23B	中國
陳麗君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路168號 蒼芳園A棟16D	中國
黃冬根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縣贛江大道 祥和園1-2-701	中國
萬智欣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青原區河東街道 楊家莊小區3-1-1501	中國
鄭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松湖二路 鯨山觀海九期 15棟18A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24樓、31樓、41樓、42樓
郵編：518034

有關泰國法律：
DTL Law Office Co., Ltd.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F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印尼法律：

GHP Law Firm
World Trade Center 3
Level 27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有關荷蘭法律：

Buren N.V.
WTC, Tower Seven, 14/F
Strawinskylaan 1441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

ICW Law Corporation
9592 Lower Azusa Road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U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會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層1501-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newtrend-group.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莫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松湖二路 鯨山觀海九期 15棟18A 黃慧兒女士 (HKCGI, CGI)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左玥女士及黃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李玲博士 盧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盧炯宇先生 陳麗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小強先生(主席)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區
尚德路16號
恒大帝景商業
S1幢1-0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核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要方面存在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灼識諮詢除外)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務請投資者毋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行業資料來源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及中國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等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人民幣70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調、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跟踪化工、工業、消費品、環境、能源、醫療、運輸、農業、電子商務、金融等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相關的深入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委託編製的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整體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受持續城鎮化的推動，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的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下游行業的發展、與其他甜味劑的複配使用、生物合成新技術的成熟與應用，以及應用範圍增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和甘氨酸等市場的發展；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全球甜味劑行業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2760-2024)，甜味劑為添加到食物中賦予食品甜味的物質。甜味劑按原材料及製造方式可分為人工甜味劑、天然甜味劑以及糖醇類甜味劑。相較於蔗糖、果葡糖漿等高熱量的甜味來源，甜味劑通常熱量更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甜味劑的市場規模，按銷量計，從2018年的2.2百萬噸增長至2023年的2.6百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4%，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3.2百萬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0%。

人工甜味劑包括糖精(第一代，1897年)、甜蜜素(第二代，1937年)、阿斯巴甜(第三代，1965年)、安賽蜜(第四代，1967年)、三氯蔗糖(第五代，1976年)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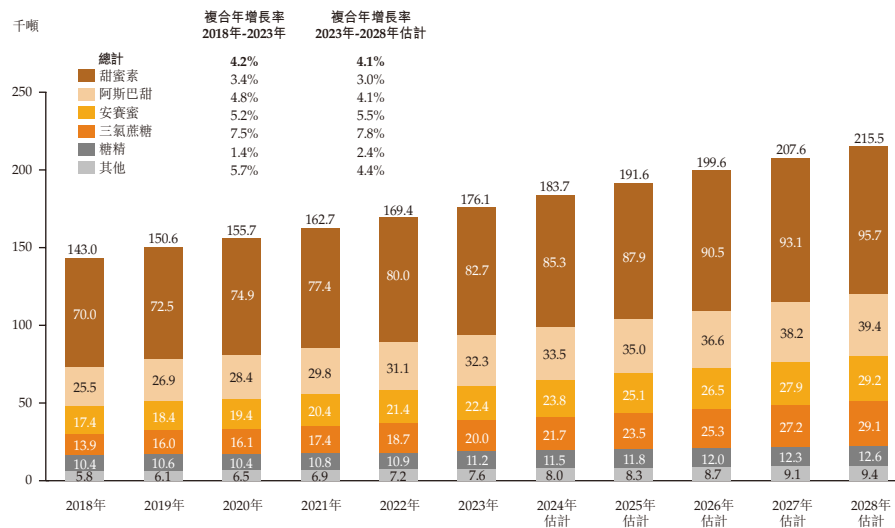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其他(如紐甜等使用量較少的產品)。人工甜味劑通常都是高倍甜味劑，其甜度至少是蔗糖的數十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甜味劑的市場規模，按銷量計，從2018年的143.0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76.1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2%，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215.5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由於人工甜味劑通常都是高倍甜味劑，以甜度貢獻計，在2023年人工甜味劑的在全球甜味劑中的佔比超80%。

在人工甜味劑中，糖精和甜蜜素由於安全性問題，被大部分國家限制使用，阿斯巴甜於2023年7月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和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歸列為可能致癌物，預計在未來幾年的使用量增速放緩。安賽蜜和三氯蔗糖，因其安全性較好、穩定性較高，正逐步被下游客戶所接受。預計三氯蔗糖是未來五年全球人工甜味劑中，增長最快的品類。

人工甜味劑市場規模：銷量，按品類劃分，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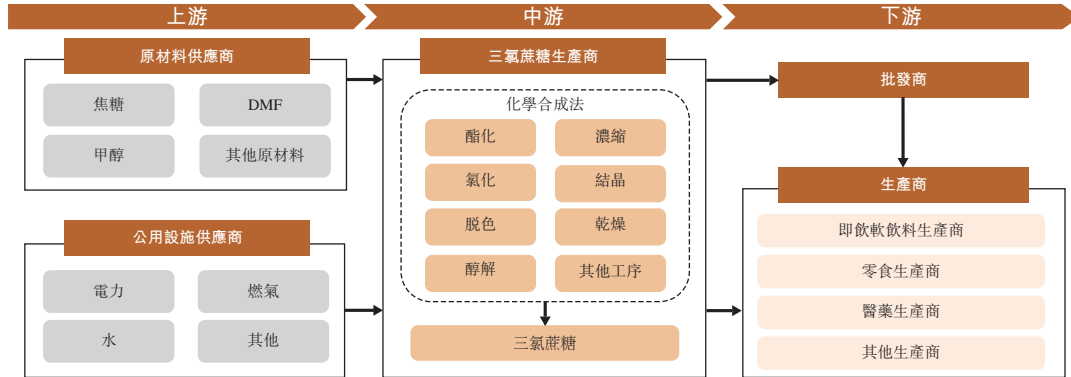
概覽

三氯蔗糖分子式為 $C_{12}H_{19}Cl_3O_8$ ，於1976年首次被合成，是第五代人工甜味劑。相較於其他主要人工甜味劑，三氯蔗糖的甜度高、安全性好、口感好、穩定性高等特點，被下游客戶廣泛認可，應用於各類食品與飲料中。

目前，三氯蔗糖的主要生成方法是化學成合法。三氯蔗糖的上游主要為蔗糖和化工原材料，如DMF、甲醇等，經過酯化、氯化、脫色、醇解、濃縮、結晶等多道工序，得到高純度的三氯蔗糖。三氯蔗糖主要應用於食品行業，包括飲料、乳製品、冰淇淋、調味品、烘焙等，在2023年佔整體銷量超過90%。除了食品行業外，三氯蔗糖也逐步被醫藥、個護等領域的生產廠商所接受並應用於藥品、牙膏、化妝品等產品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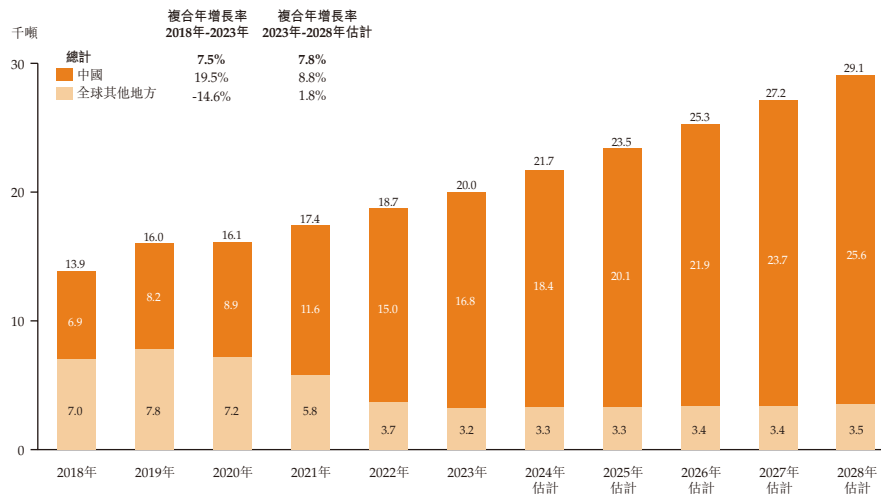
三氯蔗糖產業鏈，以化學合成法為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3.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20.0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5%，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29.1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從2018年的6.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16.8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5%，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25.6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

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甜味是人類五種基本味覺之一，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促進了對口味豐富的食品飲料的需求。但常用的甜味原料如蔗糖、葡萄糖、果葡糖漿等熱量較高。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增強，推動對低熱量甜味劑的需求。三氯蔗糖因其熱量低、口感好等特點，越來越受到下游廠家和消費者的青睞。

行業概覽

- **食品、飲料、醫藥、個護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在2023年，全球超過85%的三氯蔗糖用於即飲軟飲行業。即飲軟飲市場的穩步發展支撐著三氯蔗糖行業的穩定增長。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從2018年的7,70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269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11,9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此外，三氯蔗糖的應用領域也逐漸擴大，已成功應用於牙膏、化妝品、醫藥等非食品領域。
- **與其他甜味劑的複配使用。**下游食品飲料行業使用複配甜味劑的趨勢日益明顯。甜味劑的複配使用可以實現更接近蔗糖的味道，提供更平衡的甜味，並且通常可以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和保質期。例如，中國某頭部碳酸飲料品牌在其汽水產品中使用三氯蔗糖和赤蘚糖醇作為複配甜味劑組合。
- **生物合成新技術的成熟與應用。**目前，三氯蔗糖主要通過化學合成法生產。近年來，由於生物酶合成技術具有綠色、環保、低成本的特點，越來越受到各大廠商的重視，並加大了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預計在未來，隨著生物酶合成技術的成熟和應用，將支撐全球三氯蔗糖行業的進一步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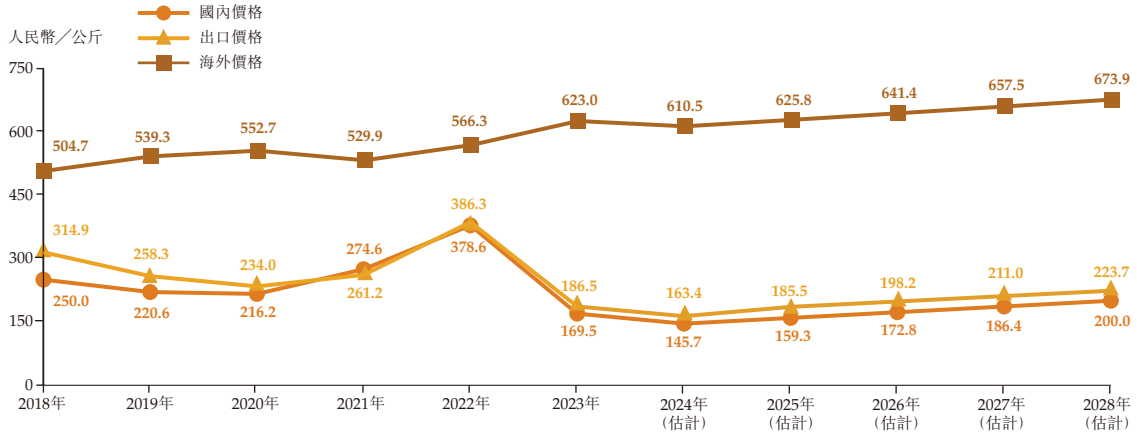
三氯蔗糖價格分析

中國出口的三氯蔗糖的價格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較大的波動，產品出口均價從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14.9元下降到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34.0元。隨著環保政策限制、上游化工原材料(如DMF和甲醇)的價格上漲、國產三氯蔗糖運輸海外市場的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三氯蔗糖的出口均價在2022年達到每公斤人民幣386.3元。在2023年，由於主要全球領先企業的產能擴張，以及下游客戶因擔心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囤貨導致的需求下滑，三氯蔗糖的出口價格大幅回落至每公斤人民幣186.5元。在2024年一季度，中國出口的三氯蔗糖的價格持續下滑，但下降幅度已經有所減緩。預計隨著下游生產廠商，尤其是食品及飲料企業，對於三氯蔗糖的需求量的增長，預計中國出口的三氯蔗糖價格將於2024年底前保持穩定，並自2025年起開始回升。

由於下游客戶認可度、廠家品牌知名度、客戶對供應來源多元化的需求等因素，海外三氯蔗糖價格相對高於國內。此外，海外三氯蔗糖價格波動相對較平緩，主要因為海外主要生產商下游需求較為穩定，且在海外市場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

行業概覽

三氯蔗糖平均價格：按銷售方式，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三氯蔗糖市場高度集中，幾家生產商主導整個行業，而較小的生產商仍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生產商往往會通過降低產品價格來進行競爭，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在過去幾年中引發中國三氯蔗糖市場的多次三氯蔗糖價格戰。近期的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價格戰（「三氯蔗糖價格戰」）從2022年開始，主要原因是過去兩年生產商的積極擴產導致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由於三氯蔗糖市場供過於求，生產商願意以極低的價格銷售產品，以減少庫存。此外，龍頭企業出於維護各自市場份額的需要，同時亦為遏制有可能破壞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小競爭者的湧入，已引發價格戰。與小規模公司相比，由於頭部企業的單位成本通常更低，並且擁有大量的長期訂單，受價格戰影響較少。

於2023年，在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本公司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高於行業平均數，並排名第一。同樣，在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本公司三氯蔗糖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價格排名第一。本公司定價取決於其長期客戶關係及利潤導向業務策略。首先，本公司於中國龍頭公司中佔據顯赫地位，成立時間較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任何其他五大生產商早，使本公司與客戶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而信賴及忠誠度通常於定價反映。其次，相比於中國三氯蔗糖市場上的其他三名於2023年銷量上升的五大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可持續盈利能力，並選擇限制銷量，從而不參與價格戰，使2023年的平均價格較高。本公司亦持有高比例的直銷合約，於2023年佔總收益的約59.0%。相對於向批發商進行的銷售，向生產商進行直銷使三氯蔗糖生產商可能獲得更高的價格。本公司直銷合約的比例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導致本公司於2023年定價較高。

由於以下原因，三氯蔗糖價格戰預計將會在短期內結束。與上一次價格戰（2019年-2021年）相比，由於2024年4月三氯蔗糖在中國的平均價格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10.0元，低於上一次三氯蔗糖價格戰的最低價格每公斤人民幣205.0元，因此本次價格戰將更加激烈。由於毛利率下降，預計龍頭企業將在短期內提高價格以恢復溢利率。此外，截至2024年4月，於2022財年維持生產的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中近半已終止生產。許多在底部徘徊的小型生產商已暫停生產，並無足夠的現金流支持其業務營運，預計將在短期內退出市場，從而減少三氯蔗糖市場的產能。最後，行業參與者通常在每年第三季度開始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並釐定銷售價格以確保穩定的三氯蔗糖供應。此時，三氯蔗糖生產商有理由開始調整價格，以確保下一年的利潤。

行業概覽

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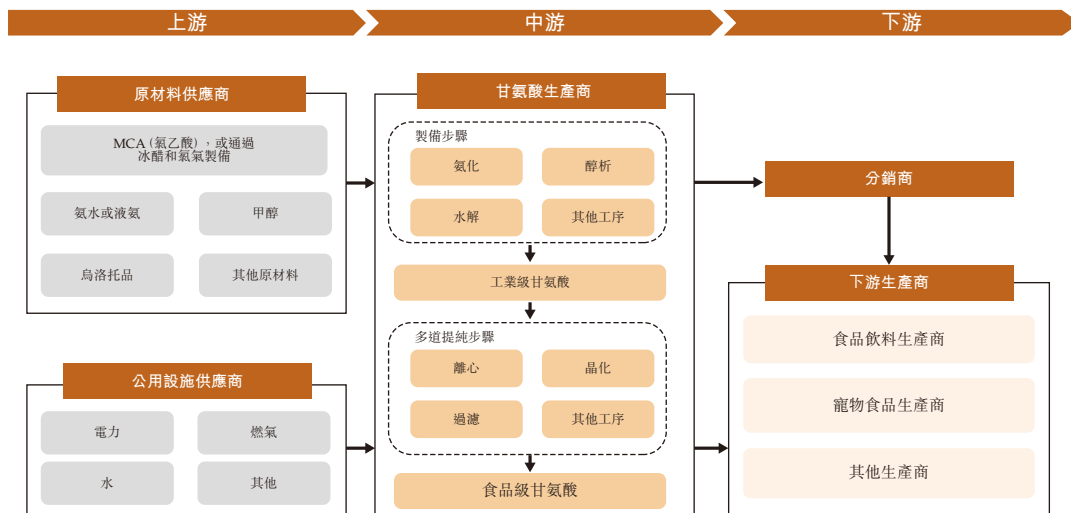
概覽

甘氨酸又叫氨基乙酸，分子式為 $C_2H_5NO_2$ ，是氨基酸的一種。甘氨酸產品根據其達到的理化指標及其下游應用，可以分為工業級、食品級、及其他(如醫藥級)。與工業級甘氨酸相比，食品級和醫藥級產品對產品純度、氯含量、乾燥損失等指標的要求更高。比如，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甘氨酸(GB 25542-2010)》的要求，作為食品添加劑的食品級甘氨酸，需要滿足以下理化指標，如含量測定(以幹基計)為98.5%-101.5%、乾燥減量 $\leq 0.20\%$ 、灼燒殘渣 $\leq 0.10\%$ 等。除了通過先進提純工藝直接製備食品級或醫藥級甘氨酸外，大多數廠家都選擇分步提純的方法，即從工業級甘氨酸提純到食品級甘氨酸，再進一步提純到醫藥級甘氨酸。

目前，有多種方法可以工業化規模生產甘氨酸，包括氯乙酸氨解法、施特雷克法、氫氰酸合成法等。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發展，預計未來綠色、環保、低成本的生物合成法製備甘氨酸也將實現工業化規模生產。

以氯乙酸氨解法為例，原材料包括氯乙酸(可以外採，或通過乙酸和氯氣製備)、液氨、烏洛托品、甲醇等，經過氨化、醇析、乾燥、過濾、結晶等多道工序，得到高純度的甘氨酸。甘氨酸具有廣泛的應用，其中最主要的應用是除草劑行業，用於製造草甘膦。此外，甘氨酸可用作調味品中的增味劑或寵物食品中的誘食劑。此外，甘氨酸還可用於醫藥、化妝品等其他領域。

甘氨酸產業鏈，以氯乙酸氨解法備製食品級甘氨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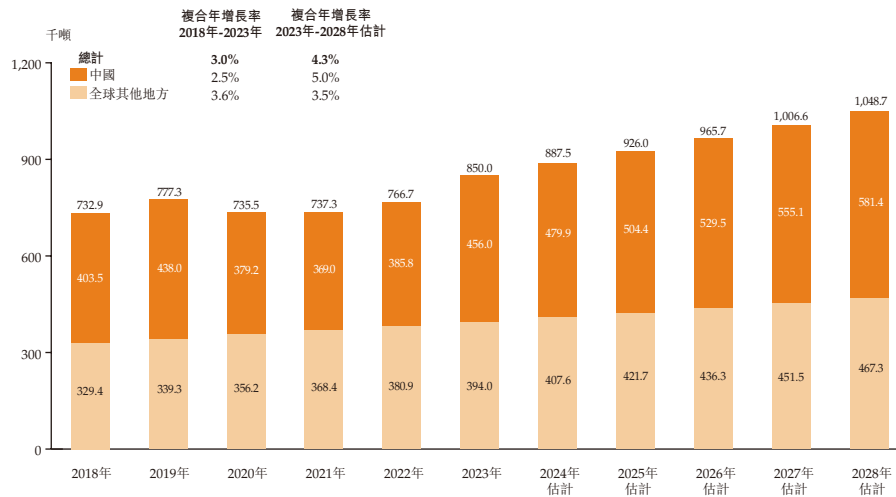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732.9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850.0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0%，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1,048.7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3%。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甘氨酸銷量從2018年的403.5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456.0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581.4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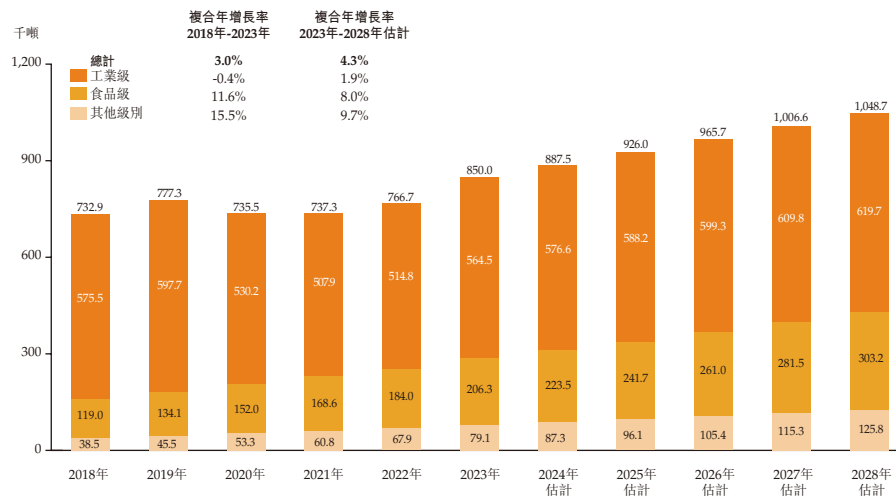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按食品級、工業級、其他分類，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下游行業的發展：**甘氨酸是一種非必需氨基酸，廣泛應用於調味品、功能性食品、膳食補充劑、寵物食品、藥品、草甘膦等下游行業。隨著消費者對健康和營養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功能性食品和膳食補充劑市場迅速擴大，導致對甘氨酸作為營養補充劑的需求上升。此外，寵物數量的增長導致寵物食品行業的快速增長，這也推動了食品級甘氨酸銷量的快速增長。例如，中國寵物食品行業在2023年達到1,003億元人民幣，幾乎是2018年的2.5倍。
- 應用場景擴大：**近年來，甘氨酸在抗皺抗衰老等方面的臨床研究應用取得了重大突破，進一步拓展了其應用範圍。研究表明，甘氨酸能有效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合成，改善皮膚彈性，減少細紋。這些發現為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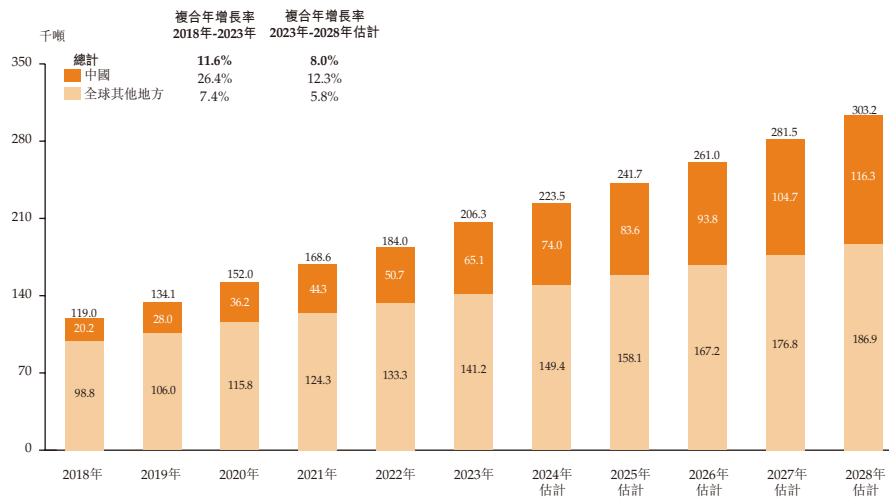
氨酸在化妝品和美容領域的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越來越多的護膚品和美容產品採用甘氨酸作為活性成分。隨著持續的研發和投入，甘氨酸的應用場景將不斷擴大，推動全球甘氨酸行業的穩定發展。

- **生物合成技術的發展：**目前大多數氨基酸均可通過生物合成法生產，如谷氨酸、賴氨酸、蘇氨酸等，但生物合成法生產絲氨酸由於穩定性低、轉化率低，尚未實現大規模工業化生產。預計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進一步推動全球甘氨酸行業的發展。

食品級甘氨酸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19.0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206.3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6%，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303.2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0%。其中，中國境內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銷量從2018年的20.2千噸增長至2023年的65.1千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4%，並預計在2028年達到116.3千噸，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3%。

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規模：銷量，中國境內生產及境外生產，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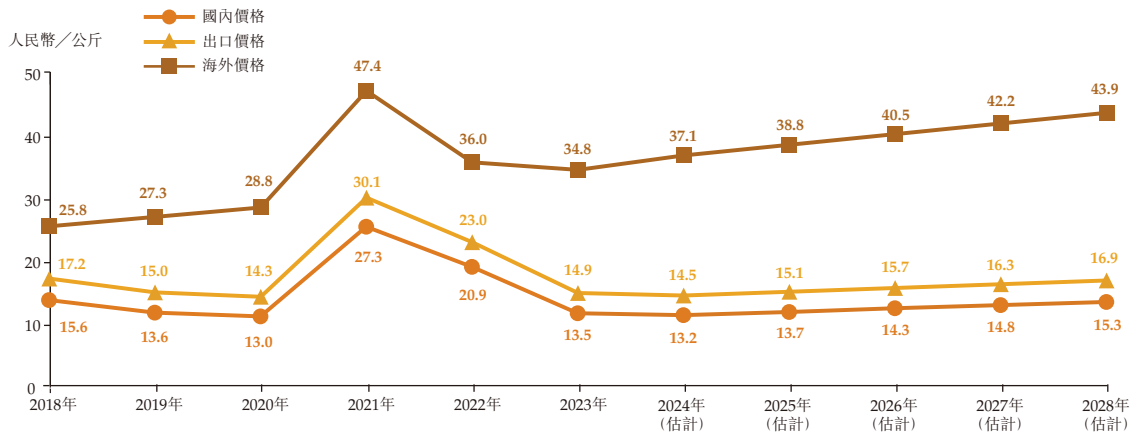
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產品均價在2018至2020年較為穩定。在2021年，受到中國環保政策限制導致的停產、上游化工原材料(如乙酸以及合成氨)的價格上漲等因素，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產品均價快速上升到每公斤人民幣30.1元。隨著產能的恢復，以及下游生產廠商因擔心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囤貨導致的需求下滑，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均價逐漸回落，在2023年其均價達到每公斤人民幣14.9元。

由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較為分散，海外生產並海外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在過去五年也同樣波動。從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5.8元上升到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7.4元的最高值，隨後逐步回落到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4.8元。

在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出口的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持續下滑，但下降幅度已經有所減緩。預計在未來五年，隨著終端消費者對於調味品、寵物食品等產品的需求提升，提升下游生產廠商對於食品級甘氨酸的需求，預計食品級甘氨酸的價格會將於2024年底前保持穩定，並自2025年起開始回升。

行業概覽

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價格：按銷售方式，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關鍵成功因素

三氯蔗糖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3年三氯蔗糖銷量計，全球及中國行業前五名生產商的市佔率分別達到83.3%和87.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三氯蔗糖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分別為4.8%和5.7%。按三氯蔗糖的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3年於與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分別為4.5%和7.5%。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前五名中唯一海外建設生產工廠籌備生產三氯蔗糖的中國企業，本公司也是全球三氯蔗糖生產商前五名中唯一在中國及美國之外建設生產工廠籌備生產三氯蔗糖的企業。

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

公司／集團名稱	三氯蔗糖銷量， 千噸，2023年	市佔率，%， 2023年
公司A ⁽¹⁾	5.6	27.8%
公司B ⁽²⁾	4.7	23.4%
公司C ⁽³⁾	2.8	14.0%
公司D ⁽⁴⁾	2.7	13.3%
本公司	1.0	4.8%
五大小計	16.7	83.3%
總市場規模	20.0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於2006年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上市公司，專注於精細化工行業及基礎化工行業。
- (2) 公司B於2012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
- (3) 公司C於2003年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
- (4) 公司D於1921年在英國倫敦成立，為上市食品飲料解決方案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三氯蔗糖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 (指中國境內生產，銷往境內外)

公司/集團名稱	2023年三氯蔗糖銷量 (千噸)	市佔率，%
公司A	5.6	33.1%
公司B	4.7	27.8%
公司C	2.8	16.7%
本公司	1.0	5.7%
公司E ⁽¹⁾	0.6	3.7%
五大小計	14.6	87.0%
總市場規模	16.8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E於2012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非上市食品添加劑公司。

甘氨酸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食品級甘氨酸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生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5.1%；按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3年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生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3.1%。中國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按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銷量計，行業前五名生產商的市佔率達到57.6%。以食品級甘氨酸的銷量計，本公司2023年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4.6%；以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3年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5.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前五名中唯一佈局境外生產的生產商。考慮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採取的針對中國甘氨酸進口的反傾銷措施及其他類似國際貿易措施，在海外佈局生產工廠的甘氨酸生產商能夠利用當地資源，有效降低進出口貿易政策風險，提升市佔率及影響力。

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

公司/集團名稱	2023年食品級 甘氨酸銷量(千噸)	市佔率，%
本公司	10.5	5.1%
公司F ⁽¹⁾	9.0	4.4%
公司G ⁽²⁾	8.0	3.9%
公司H ⁽³⁾	7.0	3.4%
公司I ⁽⁴⁾	4.0	1.9%
五大小計	38.5	18.7%
總市場規模	206.3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F於2000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物。

行業概覽

- (2) 公司G於2005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氨基酸。
- (3) 公司H於2000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甘氨酸。
- (4) 公司I於2011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物。

中國食品級甘氨酸市場排名及市佔，按2023年銷量 (指中國境內生產，銷往境內外)

公司／集團名稱	2023年食品級甘氨酸銷量(千噸)	市佔率，%
本公司	9.5	14.6%
公司F	9.0	13.8%
公司G	8.0	12.3%
公司H	7.0	10.7%
公司I	4.0	6.1%
五大小計	37.5	57.6%
總市場規模	65.1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准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成熟的技术儲備**：食品添加劑的生產涉及到複雜的化學過程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即使是微小的變化也可能導致產品質量的顯著差異。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必須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成熟的生產技術和技術人才，以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這需要大量的投資、專業知識和多年的經驗。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不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和生產經驗。
- **充足的產能儲備**：產能逐漸成為客戶選擇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行業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擁有足夠的工廠、生產線和設施來支持產能，因此他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供應，這對具有全球業務的大型下游生產商尤為重要。產能的擴張或建立需要1-2年的時間。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和資源在短時間內建立產品產能。
- **穩定的客戶關係**：食品添加劑生產商的客戶，如食品飲料生產商，優先考慮的是原材料的質量和供應穩定性，短期內不願更換供應商。該等客戶(尤其是知名跨國企業)在挑選供應商方面設有高標準及嚴格準則。預期該等供應商以準時可靠的交付方式穩定提供優質產品。經考慮轉換成本高昂，以及建立長期且信譽良好的關係的門檻極高，該等客戶不大可能轉換供應商。彼等亦審慎挑選供應商，以免產生高替代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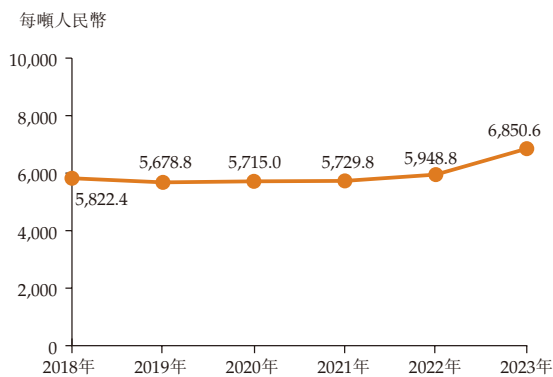
成本。大型下游企業通常採取長期協議的訂單模式，涉及招標流程和每年一次的協議簽署。行業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已與這些大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能夠確保長期的生產安排。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與客戶建立這種穩定的關係。

- **供應鏈管理能力：**領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商通常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包括確保高質量的原材料供應、維護原材料價格上的議價能力、監控倉儲和運輸流程。建立供應鏈管理體系需要從過往業務運營中積累豐富的資源及經驗。新進入市場的企業或小型企業可能缺乏上述資源。
- **充裕的資金：**生產設備投資、銷售渠道開發、研發與創新、人力成本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資本資源有限的新進入者在與已有累積的生產商競爭時處於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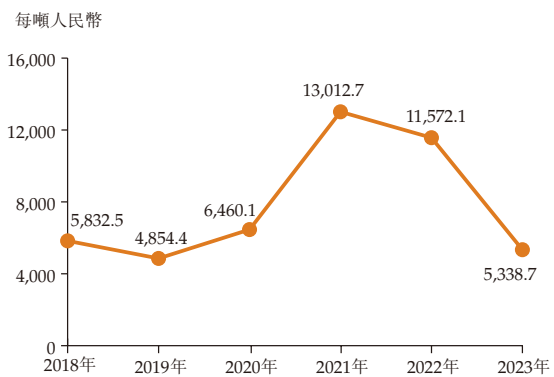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變動

三氯蔗糖的主要原材料為蔗糖(白糖)、DMF。往期白糖的價格波動較小。未來，白糖的價格主要受到氣候因素和政策調控的影響。從歷史上看DMF價格，2020年一家頭部生產商退出市場，減少整體市場供應，導致價格上漲；後期隨著其他DMF生產商擴大產能，DMF價格逐漸回落。未來，DMF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供需變化和其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甲酸和二甲胺。

糖平均價格，2018年-2023年，中國



DMF平均價格，2018年-2023年，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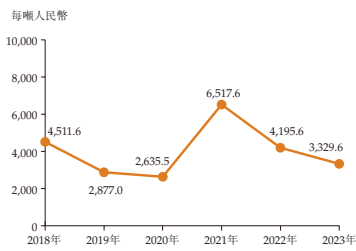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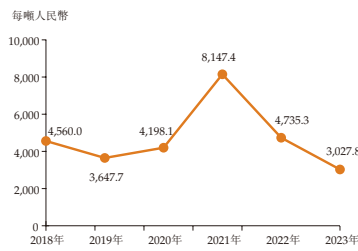
甘氨酸的主要原材料為乙酸、氯乙酸及液氨(合成氨)。歷史數據顯示乙酸的市場價格經歷了波動，主要因為乙酸生產企業在2021年因設備維修或氣候原因大規模暫停生產，導致市場供應短期波動。未來，乙酸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供需變化和甲醇等原材料價格的影響。氯乙酸的過往價格走勢與其上游原材料乙酸的價格走勢相似。未來，氯乙酸的價格將主要受到其原材料乙酸價格變化及下游廠商，如甘氨酸生產商，的需求變化影響。合成氨價格與其下游產品尿素價格高度相關。未來，合成氨價格將持續受到尿素生產商需求的影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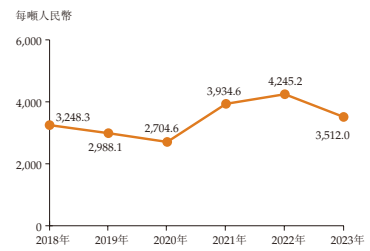
乙酸平均價格，2018年-2023年，中國



MCA平均價格，2018年-2023年，中國



合成氨平均價格，2018年-2023年，中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其他產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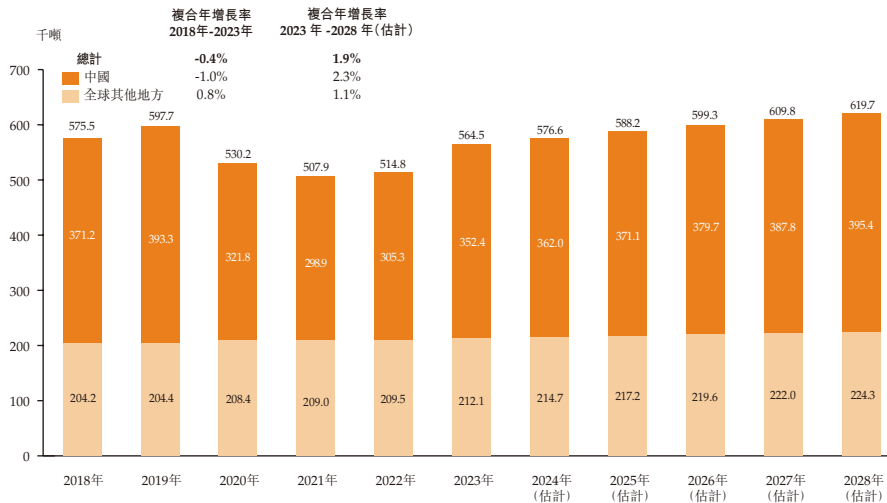
工業級甘氨酸

於2023年，全球銷售的甘氨酸中約65%為工業級甘氨酸，主要用於進一步生產草甘膦。

受環保政策影響，中國主要工業級甘氨酸生產商於2020年及2021年減少產量。2020年及2021年，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整體銷量有所下降。

2022年及2023年，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整體銷量出現回升，預計隨著下游除草劑生產商需求的穩定，將保持穩定增長。

全球工業級甘氨酸市場規模： 中國及海外銷量、產量(2018年-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與食品級甘氨酸類似，工業級甘氨酸的價格在過去幾年亦經歷波動。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出口價格由2021年的峰值每公斤人民幣24.7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2.2元。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到2024年底，中國工業級甘氨酸的出口價格將趨於穩定，並由2025年開始回升。

行業概覽

薑黃素

薑黃素是薑黃中具有生物活性的化合物，其為一種亮黃色的香料，來自薑科植物薑黃的地下莖或根莖。

薑黃素有多種下游用途，包括(i)作為一種黃色多酚色素用於食品著色；(ii)作為一種膳食補充劑，對關節炎、消化系統疾病、抑鬱症、過敏症等有好處；(iii)用於藥物，以達到抗炎、抗氧化、預防化療及化療活性的目的；(iv)作為天然成分被皮膚修復化妝品所採用，特別是針對痤瘡、斑點、黑斑及色素沉著等病症；(v)用作飼料添加劑，有助於家禽及家畜生長及抗病；(vi)用作紡織工業的天然染料。

薑黃素的全球銷量由2018年的3.2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4.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7%。考慮到薑黃素於膳食補充劑、藥物及化妝品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2028年，全球薑黃素市場將進一步達到8.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異麥芽酮糖醇

異麥芽酮糖醇是一種糖醇甜味劑，由蔗糖經酶轉化而成。異麥芽酮糖醇的化學式為 $C_{12}H_{24}O_{11}$ ，是一種低甜度甜味劑，甜度是蔗糖的0.6倍。

異麥芽酮糖醇對健康有多種益處，包括(i)低熱量：異麥芽酮糖醇的熱量約為蔗糖的一半；(ii)低升糖指數(GI)：異麥芽酮糖醇於人體內的吸收及消化速度較慢，因此對血糖的影響較小，適合糖尿病患者食用；(iii)口腔健康：異麥芽酮糖醇可有效防止牙齒表面的酸鹼度變化，有助於預防齲齒；及(iv)腸道健康：異麥芽酮糖醇可作為腸道有益菌群的營養素，緩解便秘。

目前，異麥芽酮糖醇主要通過生物合成法獲得，即蔗糖經酶解轉化為異麥芽糖，再經氫化形成異麥芽酮糖醇，最後經過提純，以獲得高純度的異麥芽酮糖醇產品。全球異麥芽酮糖醇銷量由2018年的152.4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87.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27.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海藻膳食纖維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膳食纖維與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礦物質及水一起被列為支持人體健康的第七大營養素。隨著消費者對清潔標籤及每日推薦營養素攝入量(DV%)信息的需求影響食品標籤，膳食纖維作為一種食品輔料，近年來受到越來越多的青睞。全球膳食纖維銷量由2018年的1,430.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90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699.8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海藻膳食纖維是一組從海藻中提取的可食用碳水化合物聚合物，對消化酶具有抗性，在小腸中不可吸收，因此可直接與腸道微生物相互作用，產生有益的代謝產物。據報道，海藻膳食纖維可通過減緩消化速度、延長胃排空及增強飽腹感來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欲，亦可作為增稠劑增強口感。作為乳製品、烘焙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的多功能食品輔料，海藻膳食纖維預期於未來實現高速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絲氨酸

絲氨酸是對人體生成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發揮重要作用的非必要氨基酸。絲氨酸可用於醫藥、食品、化妝品等多個領域。

目前，大多數氨基酸，如谷氨酸、賴氨酸及蘇氨酸，均可通過生物合成法進行工業化生產。然而，通過生物合成法工業化生產絲氨酸的技術尚未完全成熟。儘管生物合成法已得到廣泛研究，並已於實驗室及小規模工業生產中使用，惟於大規模工業生產中，很難保持其穩定性及轉化率。預計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進一步推動全球甘氨酸產業的發展。

其他代糖產品

代糖產品可提供無糖或含糖量極低的甜味。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行業，以滿足消費者對低糖或無糖產品的需求。代糖產品種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 **甜味劑糖漿**：這是一種液體甜味劑，通常由水及甜味劑混合而成，口感及味道與普通糖漿相似，但含糖量較低。
- **共結晶甜味劑產品**：共結晶甜味劑產品通常包括一種甜味劑及一種填料(如乳糖、麥芽糖等)，通過共結晶工藝形成一種具有優良物理及感官特性的產品。共結晶甜味劑產品通常能提供更均勻的甜味及更好的加工性能。共結晶技術可將各種甜味劑的優勢結合起來，創造出健康美味的甜味解決方案。
- **複合甜味劑**：這包括多種甜味劑按特定比例混合，以提供均衡的甜味體驗。複合甜味劑可使口感更接近蔗糖，提供更均衡的甜味，並通常能提高穩定性及延長保質期。常見的複合甜味劑組合包括三氯蔗糖加赤蘚糖醇、安賽蜜K加阿斯巴甜、甜葉菊加羅漢果甜苷V加赤蘚糖醇等。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食品添加劑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應當有標籤、說明書和包裝。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海上石油開採及礦井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單位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對檢查中發現的重大事故隱患，應當立即向單位有關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報告主管部門依法處理。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頒布並於2022年11月21日修訂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列入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化學品目錄》物品，以及列入國家有關規定危險品直接生產和聚積保存的活動(不含銷售和使用)的，以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產費用。企業未按《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的，由縣級以上應急管理部門、礦山安全監察機構及其他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和財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布並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及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管道定期檢查、檢測，並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單位亦應當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設置安全設施、設備，並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

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中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行為，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或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的規定，對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分級評定和登記，並報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單位應建立健全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落實，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單位未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當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進行安全評價，並應當提交安全審批主管部門進行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審查和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委托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驗收評價，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同一安全評價機構。

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和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作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是否通過的結論。

監管概覽

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違反《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其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在中國領域和其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中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

監管概覽

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尤其是，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向有審批權限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中國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24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未經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同意，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前款的規定處罰、處分。

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排污許可管理的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同時，排污單位亦應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和有關標準開展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不少於5年；(ii)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及(ii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內容、頻次和時間要求，向審批部門提交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如實報告污染物排放行為、排放濃度、排放量等。

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的，環保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規定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中國領域和其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履行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義務。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項目所在地環保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或者責令關閉。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94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毋須辦理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引起糾紛的，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以罰款。侵權人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3%及9%。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11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隨後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僱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及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外商投資情形，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的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向商務主管部門推送，企業無須另行報送。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布《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原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赴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倘發行人赴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其須於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試行辦法》要求程序備案。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所頒布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辦法》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公告)，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並生效。該條文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赴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行為。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泰國法律及法規

泰國民商法(「民商法」)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民商法。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設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第1097條有規定，三名或以上的人士均可透過於備忘錄中署名並以其他方式遵守民商法的規定發起及設立有限公司。發起人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為外國人及／或泰國國民。然而，每名發起人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須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投票權、董事及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的相關條文。

監管概覽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滿足擬定業務營運。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不得低於5泰銖(五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2百萬泰銖(兩百萬泰銖)，每僱用一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須悉數繳足；或僱用兩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為不少於4百萬泰銖(四百萬泰銖)股本；或僱用三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6百萬泰銖(六百萬泰銖)。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任何外籍人士均可成為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與泰國董事並無區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批准，方可於泰國工作，以便於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合法方式管理公司。因此，儘管居住於國外的外籍董事僅擬參加會議或培訓，彼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有關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並無相關規定。因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監管概覽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制為上市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第117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舉行，之後每12個月舉行。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有關簽署至少有一名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名稱；及(ii)轉讓股份的編號。股份轉讓僅於股份在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以及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編製及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法律指示或授權任何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Corporate Criminal Act)第10及11條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應由至少一名股東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編號、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業務及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有關外籍人士參與多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為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將「外籍人士」界定為(i)非泰籍自然人；(ii)並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籍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且經管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籍自然人。根據上述定義，由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半數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因此，倘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一般允許外籍人士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惟具體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委」)乃根據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投資委促進的若干合資格商業活動，以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已向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並轉讓技術的外籍公民授出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及該等活動中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屬於投資委列出的合資格活動，故可獲投資委授予特權。然而，為符合投資委特權資格，外籍公民須於其投資促進證所載期間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載列的具體條件。

有關土地的法律：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籍人士可根據賦予不動產所有權條約的條款獲得土地，惟須遵守土地法的規定。在對宗教目的土地權利限制規限下，外籍人士可根據部級條例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部長許可，獲得用於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喪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目的的土地。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泰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修訂本設立社會保險基金(「基金」)，旨在於若干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險。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所有公司。基金規定的受保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公司須於僱傭第一名僱員後30天內於基金社會保險辦公室登記。倘公司增加僱員人數，則須為各新僱員提交新僱員登記表。

佛曆2537年(1994年)工人補償法(「工人補償法」)

工人補償基金乃根據工人補償法設立，旨在確保工人因工作而受傷、生病或身故，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引起疾病，或於內政部規定的情況下，能夠得到足夠的補償。該目標的實現要求僱主於工人補償基金登記及繳款，並由勞動保護及社會福利部支付僱主(而非僱員)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須支付的上述補償金。繳款率應為0.2%至1%。

佛曆2535年(1992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

勞動保護法為綜合性法律，其載列僱主及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權利及責任，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動保護法第108條的規定，目標公司應於僱主僱傭10名以上僱員之日起制定以泰語編寫的工作規則，並應於僱員的工作場所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國家和平秩序維護委員會主席法令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第21/2017號關於簡化營商環境法律修訂本的法令，工作規則毋須提交勞工部。

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佛曆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第8條，外籍人士不得開展第7條第1段所發布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亦不得於沒有工作許可的情況下開展任何工作。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稅法」)

於泰國，有關稅務影響的主要法律為稅收廳規管的稅法。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純利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就中小企業而言，於會計期間末的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五百萬泰銖)，且每年業務營運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三十百萬泰銖)的公司有權減免企業所得稅，其中純利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將免徵企業所得稅；純利介乎於300,001至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15%的企業所得稅；純利超過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增值稅營運商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或服務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於泰國開展業務且其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壹佰捌拾萬泰銖)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律實體)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營運商。增值稅營運商須根據稅法遵守增值稅規定。僅註冊增值稅營運商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亦有其他適用稅務，例如貨物稅、預扣稅、特定行業營業稅、房產稅及印花稅等。公司須定期向稅收廳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及半年報。

印尼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及外國投資法

公司的成立受2007年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第40號法律監管，該法律最後一次修訂經政府條例作出，代替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第2號法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構成一個資本聯盟，根據協議成立，以開展業務活動，公司的法定資本分為股份。公司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通過印尼語作出的公證成立。公司須有法定資本，其中至少25%的法定資本須已發行並繳足。

倘其中一名股東是外國實體／人士，則該公司應稱為外國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該公司則應遵守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經政府條例最新修訂)，以取代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第2號法律(「投資法」)。PMA公司的成立須遵守投資法的規定及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制定的條例。根據BKPM 2021年第4號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服務及投資便利指南與程序(「BKPM Reg No. 4/2021」)，PMA

監管概覽

公司被歸類為大型企業，每個項目地點須有最低資本金10,000,000,000.00印尼盾(100億印尼盾)及最低投資價值10,000,000,000.00印尼盾(100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資本或貸款。

此外，根據2023年第11號政府條例(「第5/2021號政府條例」)部分廢除的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基於風險的許可實施辦法，每家公司須擁有商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或「NIB」)，作為開展商業活動的註冊證明，以及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的身份證明。NIB由中央政府或地區政府頒發，取決於公司所在地及規模。

股息

公司的股息分派受公司法監管。根據第70條的規定，當公司的年度純利達到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至少20%時，公司須留出一部分純利作為儲備基金。於分配該儲備後，餘下純利可作為股息予以分派，惟須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

就於股東大會敲定年度盈利前派付的中期股息而言，須滿足以下條件：(i)組織章程細則允許；(ii)公司資產淨值仍大於認購及實繳資本總額加強制儲備；及(iii)中期股息分派不會妨礙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或中斷營運。

董事會經專員委員會批准後，決定中期股息的分派。倘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產生虧損，股東須退回所收到的中期股息。

稅務登記法

每家公司均須於稅務總局註冊，以獲發納稅人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以便根據經2021年第7號法律稅收法規協調法(「第6/1983號法律」)最後修訂的1983年第6號法律一般規定及稅收程序法識別公司的納稅人身份。NPWP將由稅務總局局長頒發。

根據財政部2017年第147號納稅人登記及納稅人編號刪除及強制執行與撤銷，一旦公司年銷售額達到至少4,800,000,000(48億)印尼盾，公司須獲得納稅企業家確認函(*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或「SPPKP」)。

監管概覽

工業許可證條例

根據關於工業營業執照的2015年第107號政府條例(「**第107/2015號政府條例**」)的規定，任何從事工業業務的公司均須獲得工業營業執照(*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IUI由中央政府或地區政府頒發，取決於公司所在地。於獲得IUI後，公司須通過網上系統(即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SIINAS*))定期報告業務活動。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律及法規

於印尼，工業部門的PMA公司可獲得的土地權主要是建設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HGB允許將國有土地或管理權項下的土地用於建築及建設目的。根據關於管理權、土地權、共管單位及土地登記的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第18/2021號政府條例**」)的規定，HGB最初獲授的最長期限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並可再續期30年，總年限可能長達80年。

就生產商而言，為利用樓宇及工廠，每家公司均須獲得可行功能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以證明建設功能的可行性，方可根據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政府條例代替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2022年第2號法律的規定(「**建設法**」)修訂的2002年第28號建設法使用樓宇。根據關於2002年第28號建設法實施條例的2021年第16號政府條例(「**第16/2021號政府條例**」)，SLF由負責組織建設領域政府事務的地方政府技術官員頒發。

環境要求條例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環境保護與管理(「**GR 22/2021**」)，在環境許可證方面，每家公司於進行對環境有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時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或「**Amdal**」)、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或環境管理及監督承諾聲明書(*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每項對環境有重要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均須擁有Amdal。UKL-UPL適用於開展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業務計劃及／或活動的公司。同時，SPPL適用於進行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商業計劃及／或活動且不在UKL-UPL強制性標準之列的公司。環

監管概覽

境及林業部長或省長或市長／行政長官將根據公司所在地通過環境可行性評估小組對公司的Amdal進行評估。環境及林業部長或省長或市長／行政長官將根據公司所在地及頒發公司許可證的政府部門，對UKL-UPL進行評估。同時，通過環境文件信息系統填寫SPPL表格，完成SPPL。

關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法律

2011年第7號貨幣法、關於在印尼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印尼銀行條例(「**PBI第17/2015號**」)及日期為2015年6月1日印尼銀行關於同一主題的第17/11/DKSP號通函(「**BICL 17**」)規定要求就國內所有交易使用印尼盾的規則。該等條例旨在穩定印尼盾的價值，減少經常賬戶赤字。PBI第17/2015號及BICL 17禁止在印尼使用外幣進行支付、結算貨幣債務及所有其他金融交易。上述規則不適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銀行交易。

人力法

根據1981年關於強制性人力報告的第7號法律(「**第7/1981號法律**」)，每家公司均須向人力部提交一份關於公司勞動力情況(包括員工人數)的年度書面報告。根據2003年第13號法律(經政府條例最新修訂，代替2022年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第2號法律，「**人力法**」)，每家僱用外籍員工的公司均須制定經人力部官員批准的使用外籍員工計劃。

外籍工人

RPTKA

人力部部長批准的外籍勞工使用計劃(「**RPTKA**」)現已成為僱主僱用外籍勞工的許可證。根據2021年第34號外籍勞工使用政府條例(「**第34/2021號政府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除(i)董事會或專員委員會成員且在公司中擁有一定股權，(ii)外國國家代表處的外交或領事人員，及(iii)因緊急情況、職業活動、技術型初創企業、商務訪問或研究而停止生產活動的僱主所需的外籍員工外，均需獲得RPTKA (*Pengesahan RPTKA*)批准。此外，由(i)政府機構、(ii)外國國家代表處及(iii)國際組織提交的RPTKA批准申請可免於特定的申請階段，即外籍勞工僱主提交的RPTKA批准申請一旦被宣佈為完整無誤，即可免於合適性評估。

監管概覽

RPTKA 文件提交

根據人力部(「人力部」)關於實施2021年第34號外籍勞工使用政府條例的2021年第8號條例(「人力部第8/2021號條例」)，僱用外籍勞工的程序始於通過TKA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倘擬僱用的外籍員工少於50人，申請應提交予外籍人力利用管理主任(Direktur Pengendalian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倘擬僱用50名或以上的外籍員工，則應向人力安置指導及擴大工作機會總局局長(Direktur Jenderal Pembinaan Penempatan Tenaga Kerja dan Perluasan Kesempatan Kerja)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多項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人力部第8/2021號條例第9至12條。

RPTKA 適當性評估

一旦申請被宣佈為完整無誤，人力部將對僱主提交的所有文件進行適當性評估(「**RPTKA**評估」)。倘評估的結論為所有要求均已滿足，人力部將於不多於兩個工作日內發出RPTKA評估結果(「**評估結果**」)。

提交外籍員工個人資料

在提交RPTKA文件的同時或於出具評估結果後，僱主須通過TKA網上系統提交外籍工人的個人資料及文件。人力部將於最多兩(2)個工作日內對該等文件及個人資料進行核實。

DKPTKA 付款及RPTKA 批准

於核實完整準確的資料及文件後，人力部將發出外籍勞工薪酬基金(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DKPTKA**」)付款通知函。支付金額為每人每月每個職位100美元，支付予財政部或地方政府指定的銀行。於作出DKPTKA付款後，人力部將頒發RPTKA批准書，並以電子方式將數據傳輸至法律及人權部(「**MOLHR**」)，以便辦理簽證及居留許可。RPTKA批准書是為外籍勞工辦理簽證及居留許可的建議書。

VITAS

外籍員工可獲有限逗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或「**VITAS**」)。擔保人或外籍員工本人可通過相關移民官員申請VITAS。申請要求(其中包括)身為外籍工人僱主的擔保人提供擔保證明。VITAS是獲有限逗留許可證(「**ITAS**」)的必要條件。

監管概覽

ITAS

ITAS允許外國人在印尼居住工作。根據源自外國工人有限逗留簽證的ITAS，在印尼境內的逗留期限最長為：(i) 180天；(ii) 1年；或(iii) 2年。

公司須：(a)委任印尼工人作為受僱外國工人的助手，協助外國工人進行技術轉讓及專門知識轉讓；(b)根據外國工人所擔任職位的資格培訓印尼工人；及(c)在僱傭關係結束後將外國工人遣返回原籍國。

最低工資

省長釐定省最低工資，倘縣／市最低工資的計算結果高於省最低工資，則由省長釐定縣／市最低工資。省及縣／市最低工資根據經濟及勞動條件(源自從統計領域的授權機構獲得的數據)釐定。

進口許可證

根據第5/2021號政府條例，除作為開展商業活動的許可證外，NIB亦具備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API」)的功能。商業參與者可通過在線申請系統填寫關稅活動申報單選擇API類型。

此外，根據2023年第36號貿易部條例(經2024年第7號貿易部條例《進口政策與安排》(「貿易部條例36/2023」)最新修訂)，進口商須擁有可用作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API」)的NIB。NIB中包含的API可註冊為一般進口許可證(API Umum或「API-U」)，用於進口用於貿易或轉讓的貨品，或可註冊為製造商進口許可證(API Produsen或「API-P」)，用於進口若干用作資本貨品、原材料、輔料的貨品及／或生產工序所需的材料。

另外，進口商須在貨品進入印尼關稅區前取得貿易部簽發的若干貨品進口方面的營業執照，例如：(i)註冊進口商證書(Importir Terdaftar或「IT」)、(ii)製造商進口商(Importir Produsen或「IP」)及／或(iii)進口配額批准文件(Persetujuan Impor或「PI」)。此外，PI須由貿易部通過外貿總局局長簽發。

尤其是進口有害物質(Bahan Berbahaya或「PI-B2」)方面，允許國有公司持有API-U進口B2物質，而非國有公司(如PMA公司)僅允許持有API-P進口B2物質。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貿易部條例36/2023附表1，本公司須同時擁有IP及PI方可進口若干B2物質。

荷蘭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荷蘭及整個歐洲銷售食品添加劑。食品添加劑是為實現特定技術目標而故意添加至食品中的物質。於許可情況下，該等添加劑被分配一個E編號。關於添加劑的使用及批准規則已於歐盟(EU)立法中概述，其中最重要的法規為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食品添加劑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

適用法規

歐盟及荷蘭國家均有關於添加劑的法規，且該法規會定期修訂。最新的綜合版本包含最近的所有變動，可於歐盟法律文件網站EUR-Lex上查閱。

歐盟關於添加劑的立法

於1989年，歐洲通過了第一部法規：框架指令89/107/EEC，該指令載列食品添加劑領域的規則。這一指令之後，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發佈了關於顏色及甜味劑的具體指令及其他添加劑的具體指令。

於2008年底，有關食品添加劑、色素及甜味劑的法規被合併為一項新法規。規例(EC)第1333/2008號的優勢在於所有規則現均統一於單一立法中。此外，與歐盟指令不同，歐盟法規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毋須於國家立法中實施。

於2008年底，亦已建立關於使用食品酶及調味料的法規，以及新的添加劑、酶及調味料註冊程序。這一攬子措施被統稱為食品改良劑一攬子措施(「**FIAP**」)。

該食品改良劑一攬子措施包括四項法規：

- 關於食品添加劑規則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
- 關於調味物質規則的規例(EC)第1334/2208號；
- 關於酶類規則的規例(EC)第1332/2008號；及
- 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通用授權程序的規例(EC)第1331/2008號。

監管概覽

此外，亦已採納幾項額外法規，包括：

- 規例(EC)第231/2012號(食品添加劑規範)；
- 規例(EC)第257/2010號(經批准食品添加劑的重估方案)；
- 規例(EC)第2065/2003號(煙熏調味品)；及
- 規例(歐盟)第1321/2013號(建立煙熏調味品清單)。

於該等法規中，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者、商號及製造商而言，最重要的兩項法規為：

- 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食品添加劑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及
- 列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第1333/2008號附錄二及附錄三規定食品添加劑的規範2012年3月9日委員會規例(歐盟)第231/2012號。

一般規定

規例(EC)第1333/2008號規定了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劑的要求。該規例旨在確保歐盟內部市場運轉良好。此外，其亦尋求特別是在健康及公平貿易做法方面保護消費者。

該法規規定以下：

- 載於附件二(用於食品的添加劑)及附件三(用於食品添加劑、食品酶、調味料及營養素的添加劑)的歐盟授權食品添加劑清單；
- 食物中食品添加劑的使用條件(包括規例(EC)第1332/2008號規定的食品添加劑及食品酶及規例(EC)第1334/2008號規定的調味品)；
- 所銷售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規定；及
- 有關殘留原則的具體規則。

規例(EC)第1333/2008號的附件非常重要。最重要的附件為附件二，其中載有歐盟授權食品添加劑清單及其於各種食品類別中使用的條件。

監管概覽

純度規定

食品添加劑必須符合規例(EC)第231/2012號中概述的規格及純度標準。本規例的附件規定了規例(EC)第1333/2008號附件二及三所列食品添加劑的標準。

添加劑的准入

以下法規規管添加劑的准入：

- 2008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規例(EC)第1331/2008號(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的通用批准程序)；
- 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第1331/2008號(建立食品添加劑、食品酶及食品調味料的通用批准程序)的委員會規例(歐盟)第234/2011號。

荷蘭有關添加劑的法例

荷蘭國家有關添加劑的法例載於：

- 《食品添加劑、調味料及酶的商品法》(*Warenwetbesluit additieven, aroma's en enzymen in levensmiddelen*)

商品法案規定實施歐洲關於添加劑、調味料及酶的法例。成員國有權酌情規定必須用一種或多種官方語言提供特定信息。該規定僅適用於非面向終端消費者(B2B)產品的標籤。商品法案第3條規定，B2B標籤必須包括英語或荷蘭語。此外，亦可用其他語言來提供信息。

執行

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管理局(*De Nederlandse Voedsel- en Warenautoriteit, NVWA*)負責執行食品立法，包括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及食品添加劑的貿易。由於其相對於公司數目、監管領域及立法的能力有限，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管理局優先考慮其監管活動。該等優先級是基於潛在的健康風險、欺騙行為或不遵守立法等風險而定。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進口關稅條例

美國進口關稅條例體系由全面的法律框架管轄。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均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關稅分類。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負責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進口至美國的每件產品均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子目。

美國採用從價（基於商品價值）制度來確定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進口商品的價值乃根據海關估價規則釐定，該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商品的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作為關稅評估的基礎。中國生產的甘氨酸進口至美國市場按第1欄一般關稅稅率繳納4.2%（從價稅）關稅。

至少自1995年3月29日起，美國商務部（「DOC」）就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反傾銷稅。目前，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155.89%反傾銷稅（從價稅）。自2019年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徵收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自中美於2018年9月24日開啟貿易戰以來，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對中國生產的甘氨酸加徵10%的關稅（從價稅），截至2019年5月10日已增至25%。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從中國進口的甘氨酸的301條款稅率為25%（從價稅）。

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的甘氨酸的一般關稅稅率為4.2%（從價稅）。

美國反傾銷法

美國反傾銷法規定對「傾銷」至美國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傾銷的法定定義為「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銷售或可能銷售商品」（美國法典第19編第1677(34)節）。公平值通常被稱為產品的一般價值，例如代表進口產品在其國內市場的價格。或者，產品的一般價值可以是其在第三國市場的價格、構建價值，或一倘產品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則為其生產要素的總價值。

美國反傾銷法旨在保護國內產業，防止外國生產商以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出售商品，從而損害國內生產商的利益。美國認為傾銷是一種不公平的貿易行為。美國的反傾銷法在聯邦一級頒布，由聯邦機構DOC及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負責執行。當行業請願者認為其正受到價格不公平的進口產品（即「傾銷」

監管概覽

產品)的損害時，可向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請願書。倘該等機構確認傾銷已經發生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性損害，則會對相關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請求徵收反傾銷稅的請願者必須證明，彼等聲稱被「傾銷」的進口產品以低於其一般價值的「出口價格」在美國出售，而該出售損害或可能損害美國的產業，該請求才能獲得成功。

美國反補貼法

美國反補貼法規定對在另一國獲得「補貼」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倘美國當局認定，一國政府或該國領土內的任何公共實體直接或間接對進口至美國或進口至美國進行(或可能進行)銷售的某類或某種商品的製造、生產或出口提供反補貼，則除徵收任何其他關稅外，應對有關商品徵收反補貼稅。

轉運

根據美國反傾銷法，規避的定義為「通過任何文件或電子傳輸的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聲明，或通過任何實質性及虛假的行為，或通過任何實質性的遺漏，使任何現金存款或其他擔保或任何適用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減少或未適用於該商品，使涉案產品進入美國關境」。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17(c)(1)(A)節及19 C.F.R. 165.27(a)條的規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必須「根據實質性證據，確定相關涉案產品是否通過逃避行為進入美國關境」，才能對規避行為作出裁定。19 C.F.R. 165.1將「涉案產品」定義為「受反補貼稅(「反補貼稅」)令.....及/或反傾銷(「反傾銷」)令約束的商品」。有關對我們業務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行業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香港貿易法地位

自2020年7月14日起，美國不再將香港視為獨立於中國的經濟體。特朗普總統簽署第13936號行政令，要求美國「暫停或取消對香港的差別及優惠待遇」。於反傾銷稅調查中，香港的生產商及從香港進口的產品現在共享全中國的稅率。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實施的與我們有關的制裁制度。本概要無意載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全部內容。

監管概覽

美國經濟制裁法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一級制裁措施，違反一級制裁將遭罰款及刑事處罰。其亦頒布針對從事若干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的二級制裁。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涉美因素活動(例如，非美國人進行的美國貨幣資金轉移)。美國一級制裁亦適用於導致美國人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違反部分制裁措施的非美國人。此外，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不論其身處何地)為外國人的任何交易給予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禁止美國人進行外國人的交易或在美國境內進行相關交易。這通常被稱為禁止「提供協助」。

美國一級制裁措施分為兩類，即「國家」措施及「名單」措施。不論違反哪一類措施均可能導致「嚴重」民事責任(非過失標準)，並可能遭罰款及處罰。此外，故意違反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判處監禁及高額罰金。

「全面國家」制裁措施禁止美國人以任何方式與被全面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有限國家」制裁措施通常被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特定人士進行若干類別的交易。「名單」措施禁止美國人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協助。

二級制裁

美國亦頒布針對從事若干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的二級制裁。二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拒絕被認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立法實施處罰是美國用以懲罰及阻止非美國各方進行若干行為及交易的一種機制。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有逾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除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外，歐盟亦可能追加措施以加強聯合國制裁，及／或主動實施制裁。

監管概覽

歐盟的所有制裁均適用於：(a) 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 歐盟任何成員國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飛機或船隻；(c) 歐盟任何國民(不論其居住地/所在地)；(d) 根據歐盟任何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建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其所在地)，包括非法人分支機構，惟不包括在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除非歐洲母公司仍對其非歐洲附屬公司開展的活動(已獲其批准或准許)負責)；及(e) 任何在歐盟開展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

歐盟通過歐盟法規實施制裁，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無需在國家層面進一步立法。各成員國通常通過國家立法對違反歐盟制裁的行為制定自身的懲罰措施。

聯合國制裁制度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憑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實施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聯合國目前實施的多種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種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其主席。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惟無法對個人當事方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會員國須執行聯合國制裁。對個人當事方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方式將由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內法決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12月，當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成立江西安晟，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甘氨酸。於2006年9月，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成立本公司，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另一項主要產品三氯蔗糖。於2008年7月，江西安晟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我們一直快速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及產品種類，並發展為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並更名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三間生產工廠，即余江工廠、吉安工廠及西藏工廠，並設有兩間海外生產工廠，即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闡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江西安晟於江西省余江縣成立，且我們開展開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精製化學產品業務。
2006年	本公司於江西省吉安市成立。
2009年	我們首次獲江西省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3年	新琪安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
2014年	西藏新琪安於中國成立，以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2017年	Newtrend Europe 於荷蘭註冊成立，以擴展地域覆蓋至歐洲。
2019年	新琪安印尼於印尼註冊成立，以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我們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所控制股權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及 司法權區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三氯蔗糖	不適用	2006年9月8日，中國
江西安晟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03年12月5日，中國
西藏新琪安	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100%	2014年4月23日，中國
Newtrend Europe	向歐洲市場銷售 三氯蔗糖及 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7年11月10日，荷蘭
南昌新琪安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100%	2017年6月26日，中國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實體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5%或以上。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6年9月8日，本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擁有75%及25%權益。

於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已於2007年9月4日結清，而本公司分別由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擁有72.96%及27.04%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於2010年至2017年的[編纂]前投資

於2010年至2017年，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興杭投資」)、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修能投資」)、張朝益、黃妍露及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興投資」))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各段。

緊隨[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概況	已認購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23,925,654	41.1%
平潭興杭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6,666,667	11.4%
國信弘盛	[編纂]前投資者	5,693,333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4,030,780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3,949,485	6.8%
富興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3,496,900	6.0%
張朝益	[編纂]前投資者	2,498,969	4.3%
賀慶鳳	西藏新琪安監事	2,240,000	3.8%
修能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1,340,000	2.3%
楊海軍	[編纂]前投資者	1,260,000	2.2%
黃文增	[編纂]前投資者	840,000	1.4%
陳一元	[編纂]前投資者	840,000	1.4%
黃妍露	[編纂]前投資者	800,000	1.4%
陳麗君	董事	700,000	1.2%
總計		58,281,788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分為85,645,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緊隨有關轉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概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35,159,054	41.1%
平潭興杭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9,796,753	11.4%
國信弘盛	[編纂]前投資者	8,366,425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5,923,286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5,803,817	6.8%
富興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5,138,740	6.0%
張朝益	[編纂]前投資者	3,672,268	4.3%
賀慶鳳	西藏新琪安監事	3,291,710	3.8%
修能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1,969,146	2.3%
楊海軍	[編纂]前投資者	1,851,586	2.2%
黃文增	[編纂]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陳一元	[編纂]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黃妍露	[編纂]前投資者	1,175,610	1.4%
陳麗君	董事	1,028,659	1.2%
總計		85,645,834	100%

4. 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月20日，經其所有合夥人同意，平潭興杭投資解散。平潭興杭投資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4,898,377股分派予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戰略創業」)、3,876,255股分派予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投資」)及1,022,121股分派予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有限合夥) (「興證賽富一投資」)。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且直至緊接[編纂]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概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35,159,054	41.1%
國信弘盛	[編纂]前投資者	8,366,425	9.8%
王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5,923,286	6.9%
聚合興投資	控股股東	5,803,817	6.8%
富興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5,138,740	6.0%
興證戰略創業	[編纂]前投資者	4,898,377	5.7%
興證賽富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3,876,255	4.5%
張朝益	[編纂]前投資者	3,672,268	4.3%
賀慶鳳	西藏新琪安監事	3,291,710	3.8%
修能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1,969,146	2.3%
楊海軍	[編纂]前投資者	1,851,586	2.2%
黃文增	[編纂]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陳一元	[編纂]前投資者	1,234,390	1.4%
黃妍露	[編纂]前投資者	1,175,610	1.4%
陳麗君	董事	1,028,659	1.2%
興證賽富一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1,022,121	1.2%
總計		85,645,834	100%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江西安晟

於2003年12月5日，江西安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分別由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40%及30%權益。於2008年7月，江西安晟成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安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西藏新琪安

於2014年4月23日，西藏新琪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王先生全資持有。於2017年7月，西藏新琪安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新琪安主要從事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歷史及公司架構

Newtrend Europe

於2017年11月10日，Newtrend Europe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歐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trend Europe主要從事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南昌新琪安

於2017年6月26日，南昌新琪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昌新琪安主要從事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過往[編纂]計劃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3年7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提交輔導備案，其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編纂]。

於籌備[編纂]股份[編纂]（「過往[編纂]計劃」）的輔導期間，我們並無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意見分歧。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且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平台，以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各類海外投資者，本公司自願決定不再繼續過往[編纂]計劃，而是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辦事處遞交任何正式[編纂]，亦無接獲來自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重大意見或查詢。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有關過往[編纂]計劃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或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垂注。

進行[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進一步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業務版圖及全球知名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下列輪次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方法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方/投資者 姓名/名稱 ⁽¹⁾	所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金額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²⁾	較H股[編纂] (折讓)/溢價 ⁽³⁾
1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陳一元	人民幣 84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2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黃文增	人民幣 84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3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⁴⁾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3月31日	楊海軍	人民幣 1,26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4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⁵⁾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10日	國信弘盛	人民幣 5,693,333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5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⁶⁾	2017年2月25日	2016年12月30日	興證戰略創業 興證賽富投資 興證賽富一投資	人民幣 6,666,667元	人民幣 56,3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方法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方/投資者 姓名/名稱 ⁽¹⁾	所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金額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²⁾	較H股[編纂] (折讓)/溢價 ⁽³⁾
6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⁷⁾	2017年6月1日	2017年6月5日	修能投資	人民幣 1,340,000元	人民幣 22,971,428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7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⁸⁾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張朝益	人民幣 2,498,969元	人民幣 63,63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8	以現金認繳註冊股本 ⁽⁸⁾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5月23日	黃妍露	人民幣 800,000元	人民幣 20,37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9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⁹⁾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28日	富興投資	人民幣 3,496,9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認購方／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2)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所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作出投資金額及其持有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較H股[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4) 於2010年3月10日，王先生與陳一元先生、黃文增先生及楊海軍先生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向陳一元先生、黃文增先生及楊海軍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元。
- (5) 於2015年7月28日，國信弘盛與新琪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琪安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國信弘盛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693,333元。

根據國信弘盛、新琪安實業、王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已向國信弘盛支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6) 於2017年2月25日，平潭興杭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平潭興杭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6,3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7元。於2020年1月20日，經其所有合夥人的同意，平潭興杭投資解散。平潭興杭投資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4,898,377股分派予興證戰略創業、3,876,255股分派予興證賽富投資及1,022,121股分派予興證賽富一投資。有關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根據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新琪安實業、王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已向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支付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

- (7) 於2017年6月1日，修能投資與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及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沈小英女士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及沈女士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571,428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向修能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
- (8) 於2017年6月27日，張朝益先生及黃妍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及黃女士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3,630,000元及人民幣20,37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98,969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根據張朝益、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向張朝益支付人民幣11,25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支付，餘下人民幣9,750,000元將於[編纂]後一年內支付。根據黃妍露、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同意向黃妍露支付人民幣3,7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支付，餘下人民幣3,250,000元將於[編纂]後一年內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 於2017年7月10日，富興投資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富興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496,900元。

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經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任何股份。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編纂]前投資者已提供寶貴融資，作為我們增長、發展及創新的額外營運資金；(ii)[編纂]前投資者可提供戰略及專業意見，讓我們能夠精簡資本及管理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即陳一元、黃文增、楊海軍、國信弘盛、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張朝益及黃妍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提名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否決權、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權及贖回權。

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

根據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於2024年6月20日訂立的確認書，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該等確認書日期已失效，彼等各自將不會於任何時間就其特別權利提出任何索償。因此，陳一元、黃文增及楊海軍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本公司提交[編纂]日期前已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興證各方」)

終止特別權利

根據興證各方、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興證補充協議」)，興證各方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於首次提交[編纂]當日終止的購回權利除外，且於(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遭聯交所拒絕；(iii)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編纂]；或(iv)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可恢復。

授予興證各方的保證回報權

根據興證補充協議，興證各方應獲授保證回報權(「興證保證回報」)，即經計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額、股息及回報率等因素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

倘興證各方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低於興證保證回報，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興證各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以達致興證保證回報；然而，倘出售該等股份的實際回報高於興證保證回報，則興證各方須以現金向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支付任何有關超出的所得款項，前提是倘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能以基本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興證各方須接受該要約。

國信弘盛

終止特別權利

根據國信弘盛、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國信補充協議」)，國信弘盛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於首次提交[編纂]當日終止的購回權利除外，倘由於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遭拒；(iii)[編纂]遭退回；(iv)[編纂]失效；(v)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獲得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編纂]批准並完成[編纂]；或(vi)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則該等特別權利可恢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授予國信弘盛的保證回報權

根據國信補充協議，國信弘盛應獲授保證回報權（「國信保證回報」），即經計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額、股息及回報率等因素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

倘國信弘盛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低於國信保證回報，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國信弘盛支付任何有關差額，以達致國信保證回報；然而，倘出售該等股份的實際回報高於國信保證回報，則國信弘盛須以現金向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支付任何有關超出的所得款項，前提是倘王先生或新琪安實業能以基本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國信弘盛須接受該要約。

張朝益及黃妍露

根據張朝益、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以及黃妍露、王先生、新琪安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補充協議，張朝益及黃妍露均應獲得保證回報（「張保證回報」及「黃保證回報」）的權利，該保證回報為經計及（其中包括）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投資額、股息及回報率等因素計算所得的固定金額。此外，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向張朝益及黃妍露各支付一筆固定款項。

倘張朝益或黃妍露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低於張保證回報或黃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則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須就有關股份以現金向張朝益或黃妍露（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有關差額，以達致張保證回報或黃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然而，倘出售該等股份的實際回報高於張保證回報或黃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則張朝益或黃妍露須以現金向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支付任何有關超出的所得款項，前提是倘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能以基本類似的條款獲得以相同或更高價格購買該等股份的替代要約，張朝益或黃妍露須接受該要約。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興證保證回報、國信保證回報、張保證回報及黃保證回報（「保證回報」）為控股股東分別與興證各方、國信弘盛、張朝益及黃妍露作出的私人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不對興證各方、國信弘盛、張朝益或黃妍露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保證回報乃基於過往投資金額及固定回報金額，其與[編纂]或本公司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的市值並不掛鈎。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保證回報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指引。

此外，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陳一元先生

陳一元先生為浙江元德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計算機軟硬件批發及零售以及信息技術諮詢。陳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黃文增先生

黃文增先生現為廈門海西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旅遊設施及農業投資。黃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楊海軍先生

楊海軍先生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楊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信弘盛

國信弘盛為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製造、新能源、生物製藥、現代服務、文化傳媒及金融科技等領域的投資。國信弘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泰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君合」)。龍涌先生及黃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泰盛君合65.40%及34.60%權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國信弘盛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興證戰略創業

興證戰略創業為一家於2013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創業資本管理及諮詢。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資本管理」)為興證戰略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福建省財政廳，持有其20.49%的股權。興證戰略創業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興證賽富投資

興證賽富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業資本管理。興證賽富投資有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興證賽富一投資

興證賽富一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業資本管理。興證賽富一投資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修能投資

修能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修能投資的合夥權益中約56.5%及約43.5%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修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修能資本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熊政平先生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熊政平先生直接持有修能資本管理約39.4%的權益，為唯一持有修能資本管理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的股東。

張朝益先生

張朝益先生為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研發、塑料產品及合成材料的銷售及製造。張先生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黃妍露女士

黃妍露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黃女士通過王先生認識本集團，並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黃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富興投資

富興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顧問服務及項目投資。富興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陳琳女士，其擔任新琪安健康的監事並持有富興投資約0.3%的合夥權益。富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領匯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領匯」)，其持有約99.7%的合夥權益。廣州領匯由獨立第三方危潮忠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中，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國信弘盛、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興證賽富一投資、張朝益先生、修能投資、楊海軍先生、黃文增先生、陳一元先生及黃妍露女士，合計持有[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該等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考慮到有關轉換及因[編纂]將[編纂]的H股，[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由各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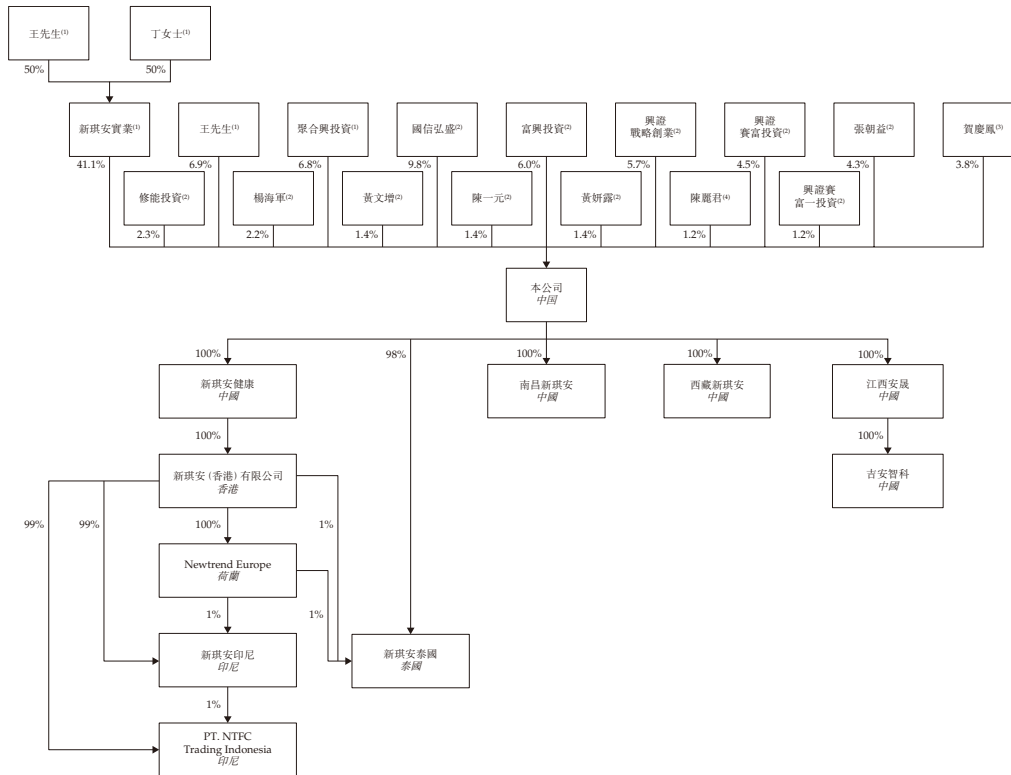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編纂]	
		可行日期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完成後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估 內資股/H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編纂]後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新琪安實業	[編纂]	41.1%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6.9%	[編纂]	[編纂]
聚合興投資	[編纂]	6.8%	[編纂]	[編纂]
賀慶鳳	[編纂]	3.8%	[編纂]	[編纂]
陳麗君	[編纂]	1.2%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59.8%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持有H股的股東				
國信弘盛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富興投資	[編纂]	6.0%	[編纂]	[編纂]
興證戰略創業	[編纂]	5.7%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投資	[編纂]	4.5%	[編纂]	[編纂]
張朝益	[編纂]	4.3%	[編纂]	[編纂]
修能投資	[編纂]	2.3%	[編纂]	[編纂]
楊海軍	[編纂]	2.2%	[編纂]	[編纂]
陳一元	[編纂]	1.4%	[編纂]	[編纂]
黃文增	[編纂]	1.4%	[編纂]	[編纂]
黃妍露	[編纂]	1.4%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一投資	[編纂]	1.2%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編纂]	-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40.2%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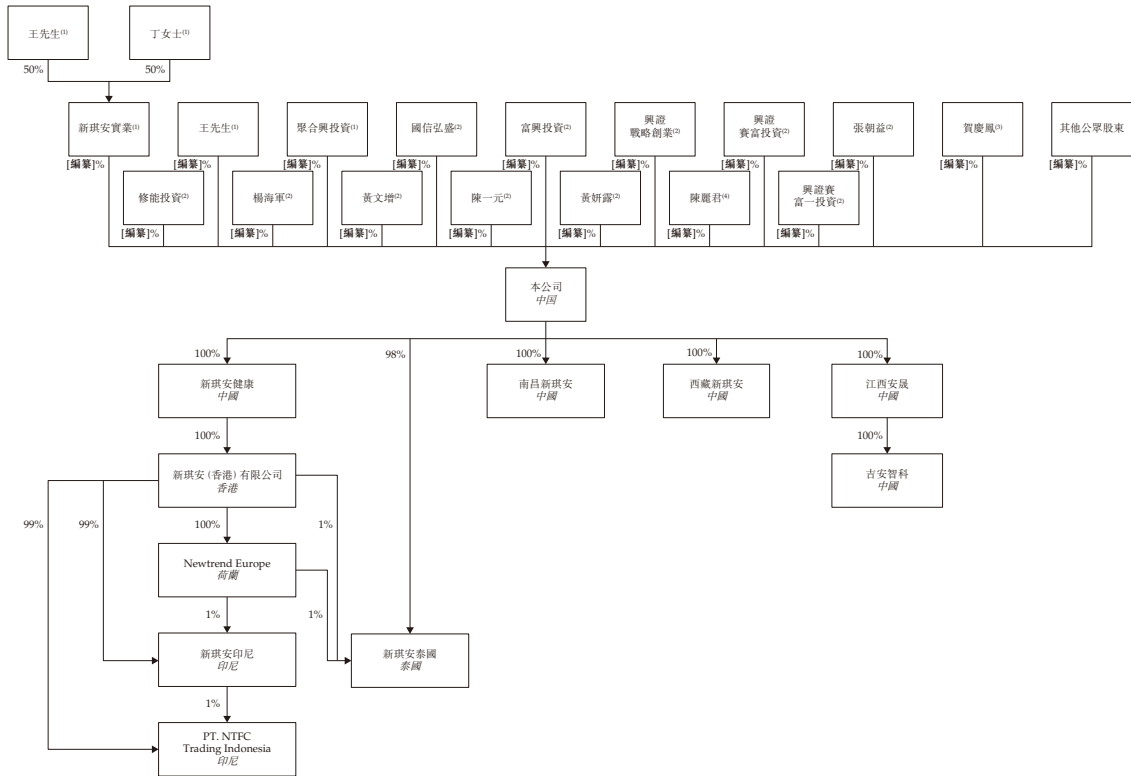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合興投資的合夥權益其中(i)約73.9%由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約26.1%由18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3) 賀慶鳳女士為王先生的弟媳／哥嫂，亦為西藏新琪安的監事。根據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賀慶鳳女士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賀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4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000元。
- (4) 根據王先生、新琪安實業與陳麗君女士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陳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4) 詳情請參閱前頁。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1%及3.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全球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4.8%及4.5%。

我們於全球擁有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有300家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其中包括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甘氨酸						
– 食品級	328,758	49.7	308,931	40.6	179,418	40.1
– 工業級	101,006	15.3	58,098	7.6	27,233	6.1
小計	<u>429,764</u>	<u>65.0</u>	<u>367,029</u>	<u>48.2</u>	<u>206,651</u>	<u>46.2</u>
三氯蔗糖	218,205	33.0	377,424	49.6	228,286	51.1
其他 ^(附註)	13,098	2.0	17,046	2.2	12,001	2.7
總計	<u><u>661,067</u></u>	<u><u>100.0</u></u>	<u><u>761,499</u></u>	<u><u>100.0</u></u>	<u><u>446,938</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擁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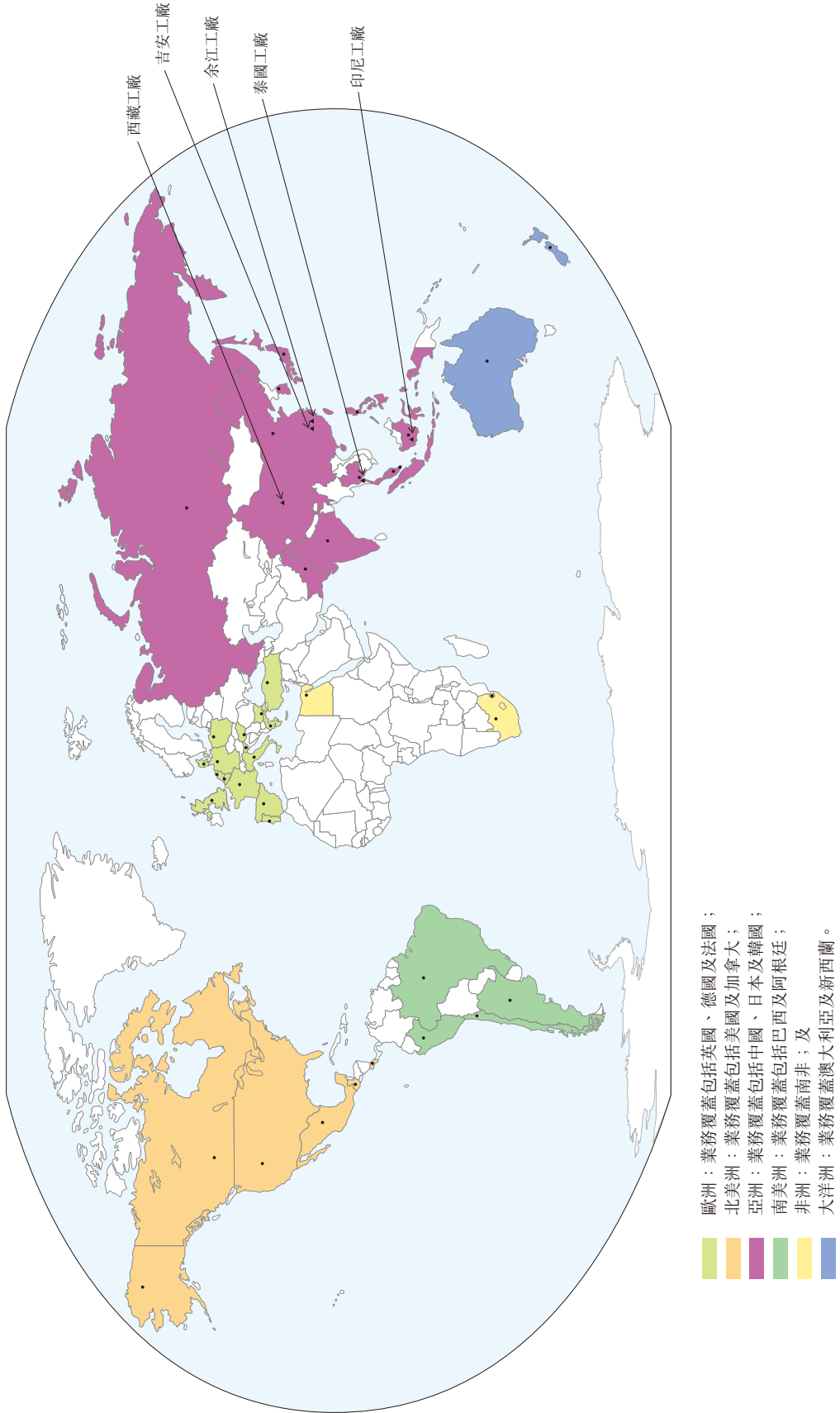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7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 (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	海外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或主要產品預期售價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01,944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13,553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49,355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513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1,331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14,703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158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852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10,431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0,659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49,404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7,495元	泰國工廠於2024年上半年(往績記錄期後)開始試生產三氯蔗糖。我們計劃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三氯蔗糖，預期售價顯著高於吉安工廠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

業務

我們亦在全球發展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遍佈六大洲約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生產工廠所在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72,758	41.3	244,599	32.1	163,297	36.5
北美	48,577	7.3	70,672	9.3	82,133	18.4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71,561	10.8	97,912	12.9	69,988	15.7
中國內地	164,900	24.9	131,945	17.3	67,253	15.0
南美	68,463	10.4	102,038	13.4	37,687	8.4
非洲	24,525	3.7	95,433	12.5	20,445	4.6
大洋洲	10,283	1.6	18,900	2.5	6,135	1.4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憑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努力構建可持續且環保的生產環境。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我們亦致力開發天然、健康、環保及安全的產品，以順應行業注重健康的趨勢及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多款產品，如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及海藻膳食纖維，全部為天然材料，對人體有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產商，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44,514	67.2	478,129	62.8	263,487	59.0
指定批發商	70,127	10.6	118,768	15.6	41,187	9.2
其他批發商	146,426	22.2	164,602	21.6	142,264	31.8
總計	<u>661,067</u>	<u>100.0</u>	<u>761,499</u>	<u>100.0</u>	<u>446,938</u>	<u>100.0</u>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1%及3.1%；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於中國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4.6%及15.7%。

除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全球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之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4.8%及4.5%。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三氯蔗糖製造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5.7%及7.5%。董事認為，我們出色的全球及國內排名以及市場份額可見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竭力繼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市場份額，並利用全球市場對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快速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銷量而言，(i) 2023年全球甘氨酸市場規模達到850.0千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增加至1,048.7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及(ii) 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規模達到20.0千噸，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9.1千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其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生產的甘氨酸銷量由2018年的403.5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456.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581.4千噸，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0%，而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銷量由2018年的6.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6.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計2028年將達到25.6千噸，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8%。

憑藉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經驗、資源及競爭優勢，把握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的增長，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行業前景向好以及健康生活方式意識的日益提高，董事認為，對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我們擁有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自2003年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合作及發展，我們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來自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各個行業的約300名客戶，遍布中國、日本、韓國、美國、西班牙、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巴西及阿根廷等約40個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是對我們提供穩定、優質產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能力的認可。特別是，我們獲得來自客戶頒發的各類獎項及認可，進一步證明客戶對我們表現的認可。例如，我們

業 務

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供應商，並獲得瑞士食品飲料客戶頒發的預防異物倡議—最佳成果獎 (the FBI Foreign Body Prevention Initiative - Best Achievement Awar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致力於在可持續生產環境中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我們已成功建立堅實而穩定的客戶群，客戶粘性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的生產商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方面有著極高標準及嚴格要求。彼等期望供應商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交貨及時可靠。鑒於轉換成本較高及建立長期可靠關係存在重大障礙，該等客戶不大可能更換供應商。彼等亦於甄選供應商時謹慎行事，以避免產生高昂的置換成本。

由於我們與忠實客戶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深入了解，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具有提供更高滿意度甚至超出客戶預期的競爭優勢。由於該等忠實客戶已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信任及信心，因此向彼等開展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本亦較低。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通過改進生產方式及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認為，知名客戶有助於我們擴大規模，並在業內打響知名度，從而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憑藉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堅實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將不斷擴大。

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及印尼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我們擁有完善的倉儲及銷售網絡，於中國、泰國及印尼均設有倉庫，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來的全球貿易政策、貿易限制令及制裁給中國企業帶來挑戰。因此，與其他僅擁有國內工廠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相比，擁有海外工廠及銷售網絡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具備降低全球市場風險並維持更穩定業務營運的能力。憑藉我們由海外生產工廠、倉庫及銷售網絡組成的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我們有信心通過降低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在服務海外客戶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另加(i)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為分散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風險，我們在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並從印尼向美國客戶出口我們的食品級甘氨酸。然而，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印尼進口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這適用於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這彰顯我們在分散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能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準備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只有已制訂風險控制措施的領先食品添加劑生產商，方可提供DDP交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服務體系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經濟效益，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行業參與者。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服務亦是我們在海外銷售方面擁有強大能力並不斷取得成功的原因。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打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並開發新產品以緊貼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名僱員，由研發總監Zhong Xudong博士領導，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產量、降低能耗並減少廢物排放。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例如發明專利「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以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及「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緊貼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出售瓊脂粉（一種從海藻中提取的植物性明膠，在食品配方中廣泛用作穩定劑及增稠劑），以擴大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及／或測試多種產品，包括薑黃素、異麥芽、海藻膳食纖維、絲氨酸及代糖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產品」一段。

憑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獲認定為「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對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產品發揮重要作用，以在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下把握新機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帶領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9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並具備深厚的行業技術知識及出色的海外銷售能力。我們的研發總監Zhong Xudong博士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研發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其中部分人士已加入我們或進入相關行業約10至20年。

我們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對建立專注提供一貫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彼等亦帶領本集團構建可持續、環保的生產環境，以在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下把握新機遇。

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經驗已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且彼等將繼續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生產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的生產商中，我們為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海外生產工廠（即泰國工廠）的生產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海外三氯蔗糖的價格一般高於國內三氯蔗糖的價格。

若干國外三氯蔗糖下遊客戶考慮到不同的生產法規及環保政策，以及降低國際關係及關稅波動等國際貿易風險，傾向於選擇於中國境外設有生產工廠的三氯蔗糖供應商。

因此，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泰國工廠的生產，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於泰國工廠試產三氯蔗糖，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產量，設計年產量約為500噸。

於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

異麥芽酮糖醇為一種糖醇甜味劑，由蔗糖經酶轉化而成。異麥芽酮糖醇為一種低強度、低GI及低熱量的甜味劑，甜度為蔗糖的0.6倍。其亦能改善口腔健康及腸道健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異麥芽酮糖醇銷量由2018年的152.4千噸增至2023年的187.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27.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為把握異麥芽酮糖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機會，我們計劃於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預期設計年產量為15,000噸。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生產及異麥芽酮糖醇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亦致力開發天然、健康、環保及安全的產品，以順應行業注重健康的趨勢及客戶需求。

業 務

海藻膳食纖維

海藻膳食纖維為一種食品配料，是用於酸奶、飲料、冰淇淋及其他食品的天然穩定劑。其據報可透過減慢消化、延長胃排空及增強飽腹感，達到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慾的效果，並通過作為增稠劑來增加濃郁口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膳食纖維銷量由2018年的1,430.9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90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2,699.8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開始海藻膳食纖維試產。為把握膳食纖維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增加海藻膳食纖維產量，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

絲氨酸

絲氨酸是對人體生成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發揮重要作用的非必要氨基酸，廣泛應用於醫療、健康食品及化妝品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隨著生物合成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以甘氨酸為原料生產絲氨酸的生產工藝將更加成熟，鑒於絲氨酸的應用日益增加的趨勢，我們計劃生產絲氨酸，預期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產品及絲氨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於美國、荷蘭、泰國及印尼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我們擬於各銷售辦事處招聘具有相關銷售經驗的當地銷售人員，以利用彼等的當地知識及人脈。銷售人員將主要負責銷售活動以及與各自地區的客戶聯絡。

除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於中國深圳的銷售辦事處。我們擬將中國深圳的銷售辦事處用作本集團的銷售總部，監督全球銷售辦事處開展的所有銷售活動。

業 務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國際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提高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持續開發及改善產品，是保持我們競爭地位的關鍵，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業務。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營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方法，以適應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矢志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掌握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培養人才，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擴展中國研發中心、購置更多研發設備及增聘研發員工。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用於生產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並銷售予客戶，包括生產商、指定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分為(i)甘氨酸，包括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ii)三氯蔗糖；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甘氨酸						
—食品級	328,758	49.7	308,931	40.6	179,418	40.1
—工業級	<u>101,006</u>	<u>15.3</u>	<u>58,098</u>	<u>7.6</u>	<u>27,233</u>	<u>6.1</u>
小計	<u>429,764</u>	<u>65.0</u>	<u>367,029</u>	<u>48.2</u>	<u>206,651</u>	<u>46.2</u>
三氯蔗糖	218,205	33.0	377,424	49.6	228,286	51.1
其他 ^(附註)	<u>13,098</u>	<u>2.0</u>	<u>17,046</u>	<u>2.2</u>	<u>12,001</u>	<u>2.7</u>
總計	<u><u>661,067</u></u>	<u><u>100.0</u></u>	<u><u>761,499</u></u>	<u><u>100.0</u></u>	<u><u>446,938</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噸		每噸		每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甘氨酸						
—食品級	14,179	23,186	9,425	32,778	10,542	17,019
—工業級	4,781	21,127	2,659	21,850	2,611	10,430
三氯蔗糖	<u>1,040</u>	<u>209,813</u>	<u>1,211</u>	<u>311,663</u>	<u>964</u>	<u>236,811</u>

業 務

甘氨酸

甘氨酸為人體非必需氨基酸，呈白色結晶性粉末狀，有甜味，易溶於水，微溶於甲醇、乙醇，不溶於丙酮及乙醚。



食品級甘氨酸可用作誘食劑(增強寵物食品的氣味及口感的物質)、調味品／增味劑(增強食物風味的物質)、表面活性劑(清潔劑的主要成分)及穩定劑／防腐劑(有助於保持食物結構的食品添加劑)。因此，其通常用於寵物食品、魚醬、花生醬、乳製品、醬油及其他調味品。工業級甘氨酸可用作草甘膦原料，而草甘膦可用作除草劑及作物乾燥劑。



誘食劑



調味品／增味劑



表面活性劑



穩定劑／防腐劑



草甘膦原料

業 務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為低熱量的高倍甜味劑，呈白色粉末狀，極易溶於水、乙醇及甲醇，是以蔗糖為原料生產的功能性甜味劑。其甜度是蔗糖的600倍，甜味特性十分類似蔗糖。



三氯蔗糖作為一種健康的高倍甜味劑，廣泛應用於軟飲料、糖果零食、烘焙食品、糖漿及營養補充劑等各種食品及飲料。



汽水



糖果零食



烘焙食品



糖漿



營養補充劑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外，我們銷售少量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亞硫酸鹽及氯化銨，羅漢果甜苷，一種於羅漢果果實中提取的天然甜味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其他產品佔收益的比例不到3%。

業 務

新 產 品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銷售瓊脂粉(一種從海藻中提取的植物性明膠，在食品配方中廣泛用作穩定劑及增稠劑)，以擴大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多種正在研發及／或測試的產品線。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線的資料：

開始銷售的

預期時間	產品	描述
2024年下半年	薑黃素	薑黃中的生物活性化合物，可用於食品、醫藥、化妝品及其他行業。其可作為膳食補充劑，具有多種有益特性，如抗炎及抗氧化等
2025年第一季度	異麥芽酮糖醇	糖醇甜味劑，具有低血糖及低熱量的特點。其亦能改善口腔健康及腸道健康
2024年第四季度	海藻膳食纖維	據報道，天然穩定劑可通過減緩消化速度、延長胃排空時間及增強飽腹感以及作為增稠劑提升口感以防止血糖飆升及控制食欲

業 務

開始銷售的 預期時間	產品	描述
2026年第一季度	絲氨酸	非必需氨基酸，可幫助人體產生蛋白質及其他代謝功能，可適用於不同行業，如醫藥、食品及化妝品
2024年第四季度	代糖產品	代糖產品可提供無糖或含糖量極低的甜味。代糖產品包括甜味劑糖漿、共結晶甜味劑產品及複合甜味劑

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開始銷售的預期時間受各種因素的制約及影響，包括我們的資源、市場需求、開發進度、與供應商的合作條款以及整體策略規劃。我們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調整產品開發及發佈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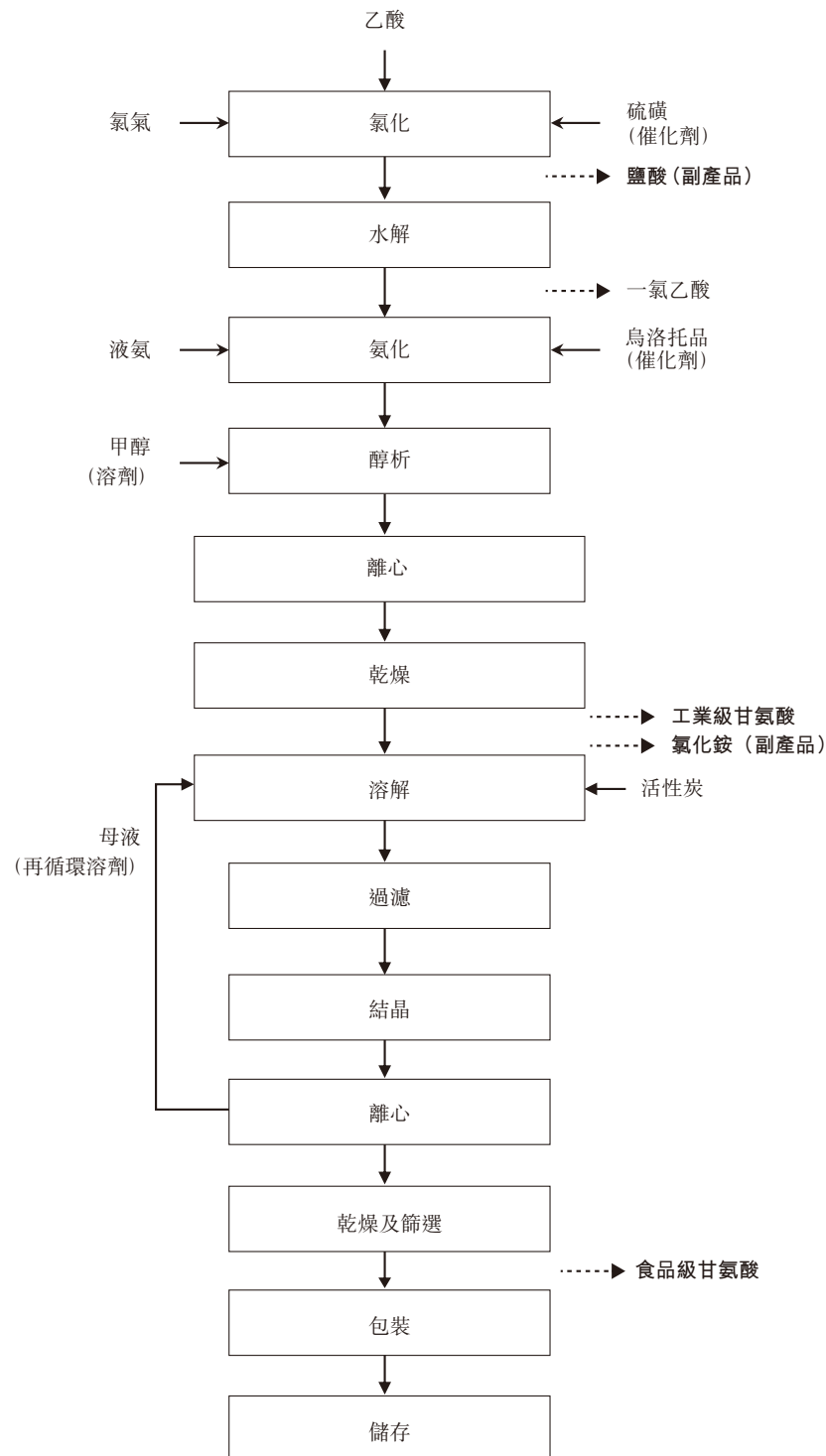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研發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甘氨酸

下圖描述我們工業級甘氨酸及食品級甘氨酸生產過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工業級甘氨酸

我們首先於反應器內將乙酸、氯氣及硫磺(作為催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進行氯化，然後進行水解，獲得一氯乙酸。其後，我們將氯乙酸溶液、液氨及烏洛托品(作為催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進行氨化。氨化是在受控的pH值和溫度下進行的。然後，我們加入甲醇(作為溶劑)進行醇沉法。經沖洗、離心及乾燥後，即可獲得工業級甘氨酸。

我們的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整個生產過程通常需要約30至40小時。

食品級甘氨酸

獲得工業級甘氨酸後，我們會在高溫下向工業級甘氨酸中加入特定份量的母液(結晶及離心後的殘餘液體，用作溶劑)和活性炭進行溶解。精製甘氨酸將在過濾、結晶、離心、乾燥及篩選後獲得。結晶及離心後產生的母液將在整個過程中循環用作溶劑。

我們的余江工廠及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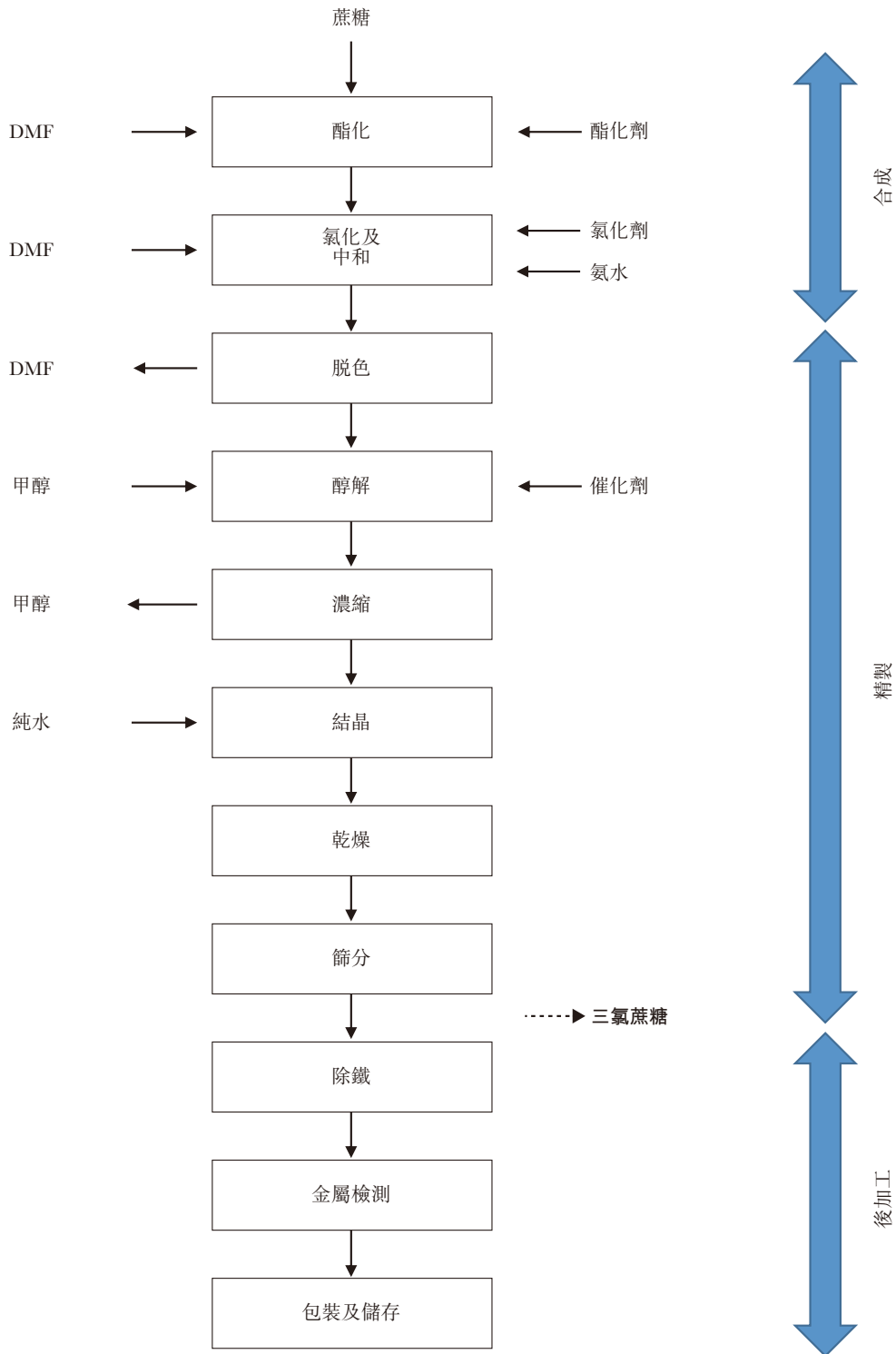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余江工廠一般向西藏工廠採購工業級甘氨酸，並從溶解階段開始，以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余江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通常需要一天時間。

我們的印尼工廠通常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一氯乙酸，並從氨化階段開始，以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業 務

三 氯 蔗 糖

下圖描述我們三氯蔗糖生產過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合成

我們首先於反應器內將蔗糖、DMF及酯化劑按指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進行酯化。然後，我們慢慢提高溫度，在混合液中加入氯化劑進行氯化。氯化後，會降低溫度並在混合液中加入氨水進行中和。

精製

精製階段包括脫色、醇解、濃縮、結晶、乾燥及篩分。在乾燥階段，我們在真空狀態下弄乾三氯蔗糖，以控制三氯蔗糖中的水分。在三氯蔗糖達到滿意的乾燥度後，我們將進行篩分，使用篩分機獲得不同粒徑的三氯蔗糖。

後加工

後加工階段包括除鐵、金屬檢測、包裝及儲存。在除鐵階段，使用磁棒組去除鐵及吸收三氯蔗糖中的金屬物質。然後，我們使用管道金屬探測器檢測三氯蔗糖中是否有任何金屬殘留物。任何金屬殘留物都必須清除。經金屬檢測的合格三氯蔗糖將進行包裝及儲存。

我們的吉安工廠生產三氯蔗糖，其生產過程通常需要約10天。除吉安工廠外，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試生產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該等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不足10%。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設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			印尼	泰國
	吉安工廠	余江工廠	西藏工廠	印尼工廠	泰國工廠
生產的主要產品	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工業級甘氨酸(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中，逾70%供應予余江工廠，作為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料)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
主要銷售目的地	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及海外市場 (美國除外)	中國	美國	海外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或主要產品預期售價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01,944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13,553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49,355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513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1,331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14,703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158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21,852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10,431元	2021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0,659元 2022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49,404元 2023財年： 每噸約人民幣 37,495元	泰國工廠於2024年上半年(往績記錄期後)開始試生產三氯蔗糖。我們計劃泰國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三氯蔗糖，預期售價顯著高於吉安工廠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售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理論最大年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生產工廠	主要產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理論最大 年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²⁾ (噸)	使用率 ⁽³⁾ (%)	理論最大 年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²⁾ (噸)	使用率 ⁽³⁾ (%)	理論最大 年產能 ⁽¹⁾ (噸)	實際 產量 ⁽²⁾ (噸)	使用率 ⁽³⁾ (%)
吉安工廠	三氯蔗糖	1,273	976	76.7	1,273	1,124	88.3	942	850	90.2
余江工廠	食品級甘氨酸	17,067	13,214	77.4	10,027	8,364	83.4	17,067	9,199	53.9
西藏工廠 ⁽⁴⁾	工業級甘氨酸	51,000	16,369	32.1	40,200	11,289	28.1	38,700	9,141	23.6
印尼工廠 ⁽⁵⁾	食品級甘氨酸	2,279	1,145	50.2	1,212	1,035	85.4	2,970	782	26.3

附註：

- (1) 理論最大年產能的計算方法為，計及所需升級、維修及維護以及COVID-19引致的中斷後，各生產工廠每天可生產的平均產品數量乘以每年的最大工作日數。
- (2) 每年的實際產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3) 使用率按相關年度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大年產能計算。
- (4) 於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的初始階段(即氯化)，會產生副產品鹽酸。該副產品須經處理後方可排放及進入生產流程的下一階段(即水解)。有關甘氨酸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一節。一直以來，我們缺乏有效處理副產品的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西藏工廠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同期利用率較低。
- (5) 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由於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時出現延誤，我們於進口生產食品級甘氨酸所用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因此，於同期，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印尼工廠的產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主要設備。我們對生產工廠的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並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主要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的簡述：

主要設備	相關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於會計期間 確認的年度	估計 使用年期
反應蒸餾塔	三氯蔗糖	酯化所用設備	2023年	10年
不銹鋼反應釜	三氯蔗糖	脫色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金屬探測器	三氯蔗糖	金屬檢測所用設備	2016年	11年
搪瓷釜	食品級甘氨酸	結晶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離心機	食品級甘氨酸	離心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自動包裝機	食品級甘氨酸	包裝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氨化反應釜	食品級甘氨酸	氨化所用設備	2021年	8年
結晶釜	食品級甘氨酸	結晶所用設備	2021年	8年
氯化釜	工業級甘氨酸	氯化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醇析釜	工業級甘氨酸	醇析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碳鋼脈衝氣流 乾燥機	工業級甘氨酸	乾燥所用設備	2017年	11年

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產品質量，於採購至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強化質量管理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控制，並確保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符合內部及行業質量標準。

我們亦堅持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由於我們採取強化質量管理措施，我們已獲得質量管理標準BRC (A級)、FDA、FSSC 22000、KOSHER、HALAL、ISO 22000:2018、FAMI-QS認證。我們於生產過程應用相關行業標準，以確保產品始終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

BRC (A級)

BRC (通過合規獲得品牌聲譽) 證書指BRCGS (品牌聲譽合規全球標準) 下的認證，該標準為全球公認確保供應鏈中食品安全、質量及營運標準的標準。

業 務

FDA

FDA(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證書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FDA」)頒發的註冊證書，表明產品符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規定的安全及監管標準。

FSSC 22000

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認證22000)包含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計劃，與ISO管理體系方法及ISO組織架構一致，獲全球廣泛接受，用於審核及認證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

KOSHER

KOSHER證書代表猶太教組織的認可標誌，證明產品符合被稱為「Kashrut」的猶太飲食法的嚴格要求。其證明產品成分、生產設施及實際製造過程均經過檢查，以確保任何成分、衍生物、工具或機械中並無非猶太物質的痕跡。

HALAL

HALAL認證證明產品根據伊斯蘭法律獲允許，確保產品的準備、加工及處理符合伊斯蘭法律的具體要求。

ISO 22000 : 2018

ISO 22000 : 2018為一項國際標準，規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以控制食品安全，確保食品安全食用。

FAMI-QS

FAMI-QS(飼料添加劑及預混合料質量系統)為一項歐洲行為準則，旨在證明專業飼料配料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飼料安全及產品質量。

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原材料質量控制體系，據此，交付至我們生產工廠的每批原材料均會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等。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包括儲存溫度、通風及濕度條件。

業 務

為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穩定供應，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設有嚴格標準，其中包括品質、供應穩定性、供應成本及售後支援。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於生產過程應用及遵守BRC (A級)、FDA、FSSC 22000及ISO 22000：2018等相關行業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對每道關鍵生產工序實行質量控制，尤其是我們使用磁棒組去除鐵質及吸走金屬物質，並利用管道金屬探測器檢測是否有金屬殘留物，以確保產品不含金屬物質。

此外，我們亦於各生產設施採納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要求生產員工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清潔及消毒。所有員工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包括穿戴髮網、工服、手套及鞋套方可進入生產工廠。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各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及檢驗，確保妥為封裝及準確貼標，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存貨儲存質量控制

我們已落實倉庫運作程序，包括及時保存記錄、恰當及清晰貼標以及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類別及入庫日期維持倉庫的儲存條件。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擁有堅實、穩固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來自各個行業的約300名客戶，當中包括我們的(i)美國飲料客戶，世界知名的跨國企業，製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全球領先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世界頂級零食生產商。該等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與本集團擁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約40個國家，如中國、日本、韓國、美國、西班牙、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巴西及阿根廷。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是對我們提供穩定、優質產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能力的認可。特別是，我們獲得來自客戶頒發的各類獎項及認可，進一步證明客戶對我們表現的認可。例如，我們獲美國甜食客戶評為年度供應商，並獲得瑞士食品飲料客戶頒發的預防異物倡議－最佳成果獎 (the FBI Foreign Body Prevention Initiative - Best Achievement Awar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的專設銷售團隊目前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領導，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9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並具備深厚的行業技術知識及出色的海外銷售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擁有20名員工。我們擁有不同的銷售人員，致力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管理對不同客戶的銷售。

營 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服務現有客戶及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執行營銷策略及開展推廣活動。銷售團隊亦協助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客戶，以維護客戶關係及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參加國內外的各種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致力於在可持續生產環境中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我們已成功建立堅實而穩定的客戶群，客戶粘性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的生產商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方面有著極高標準及嚴格要求。彼等期望供應商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交貨及時可靠，並堅持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鑒於轉換成本較高及建立長期可靠關係存在重大障礙，該等客戶不大可能更換供應商。

業 務

由於我們與忠實客戶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深入了解，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具有提供更高滿意度甚至超出客戶預期的競爭優勢。由於該等忠實客戶已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信任及信心，因此向彼等開展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本亦較低。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通過改進生產方式及產品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i) 生產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寵物食品、日用消費品、糖果零食、營養補充劑及化工產品等行業的生產商，如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其自身產品的原材料；
- (ii) 指定批發商，即由若干生產商客戶(包括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指定向其轉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商；及
- (iii) 其他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客戶(主要為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商	444,514	67.2	478,129	62.8	263,487	59.0
指定批發商	70,127	10.6	118,768	15.6	41,187	9.2
其他批發商	146,426	22.2	164,602	21.6	142,264	31.8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商	指定批發商	其他批發商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及 工業級甘氨酸	食品級甘氨酸 及三氯蔗糖	食品級甘氨酸、 三氯蔗糖及 工業級甘氨酸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的用途	自產	轉售予 若干生產商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 轉售予彼等客戶 (主要為其各自 地區的當地 生產商)
訂購依據	基於自身的 生產需求及計劃	我們根據相關生產 商客戶的生產需 求及計劃直接與 其磋商，而指定 批發商客戶則代 表有關生產商客 戶向我們下達採 購訂單	據董事所深知， 通常基於自彼等 客戶收集的採購 訂單
本集團是否知曉 最終用戶的身份	是，生產商 本身為最終 用戶	是，相關生產商 為最終用戶， 本集團知曉 其身份	無。據董事所深 知，其客戶主要 為其各自地區的 當地生產商

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有67.2%、62.8%及59.0%的收益來自生產商客戶，分別約有10.6%、15.6%及9.2%的收益來自指定批發商客戶。

我們的部分生產商客戶為知名聲跨國公司，如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彼等通常與我們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訂明(i)產品規格；(ii)下一年度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預計數量(並非承諾數量)；及(iii)下一年度產品的固定單價。該等跨國公司

業 務

在上一年度與我們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後，通常在全年根據其實際生產需求，按照年度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固定單價，直接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

除直接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外，部分跨國公司(包括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美國甜食客戶及美國零食客戶)亦會在全年指定特定批發商代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即指定批發商)。一般而言，指定批發商會根據上述跨國公司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條款下達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該等指定批發商為跨國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例如倉儲服務及客戶清關服務)，跨國公司聘用彼等代其下達採購訂單屬常見。

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 | | |
|------|---|--------------------------------------|
| 期限 | : | 一般為期一年，且並無自動續訂條款 |
| 產品說明 | :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包裝規定 |
| 訂單數量 | : | 於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訂購產品的估計數量，實際數量將在各採購訂單中訂明 |
| 單價 | : | 單價於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保持不變 |
| 幣種 | : | 一般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
| 交付條款 | : | 提供多種交付條款，如FOB及DDP。具體交付日期將在各採購訂單中訂明 |
| 付款條款 | : | 一般於發票日期30至180天內到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概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生產商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客戶的收益主要源於彼等根據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達的採購訂單，分別佔我們來自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客戶的總收益約78.0%、73.5%及78.1%。

其他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約22.2%、21.6%及31.8%的收益來自其他批發商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其他批發商多年來一般與其各自地區的當地生產商開展業務，彼等在與當地生產商交易時通常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且有較豐富銷售策略經驗。因此，本集團如欲迅速打入新市場，向其他批發商銷售產品不失為一計良策。我們的業務策略為，與其他批發商建立戰略業務關係，以利用彼等在當地的人脈打入當地市場。

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批發商客戶一般會在收集彼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據董事所知，其他批發商客戶通常不會向我們披露其客戶的身份，以免洩露商業機密。儘管如此，通過與其他批發商客戶溝通，及根據董事可得的市場資料，我們明白，由於生產商客戶與我們(或通過指定批發商)有直接關係，其不會自其他批發商客戶處購買我們的產品，且彼等無須以間接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避免其他批發商客戶向生產商客戶或指定批發商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與其他批發商客戶的客戶之間並無重疊。

我們並無(i)對其他批發商客戶施加最低採購責任；或(ii)對其他批發商客戶施加控制。其他批發商客戶無權將未售出的商品退還予我們，除非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或有生產缺陷，在此情況下，方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退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其他批發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業務關係外，(a)其他批發商客戶與(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關係、僱傭關係、財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批發商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其他批發商客戶的數量	127	112	102
年內採購我們產品且於上一年度並無採購的新增其他批發商客戶	74	35	45
於上一年度及年內並無向我們採購的其他批發商客戶	(89)	(45)	(28)
年末其他批發商客戶的數量	112	102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批發商客戶的數量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批發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客戶取消訂單事件。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人民幣4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2.7%、56.2%及53.9%，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3%、22.9%及16.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總部 位置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的成員公司	174,086	26.3%	三氯蔗糖及 食品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 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 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 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 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 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 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 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30至90天
美國飲料客戶的 成員公司	93,905	14.2%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 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 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 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 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60至120天
客戶A	62,024	9.4%	工業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農藥批發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按發票付款
客戶B	49,970	7.6%	甘氨酸	生產商	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特種化學品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08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	德國	2007年	按發票付款/ 15至45天
客戶C	34,618	5.2%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食品添加劑(包括鹽和 調味料)批發商，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按發票付款

註：客戶的背景及總部所在地乃據董事所知。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總部 位置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美國飲料客戶的 成員公司	174,548	22.9%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60至120天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的成員公司	125,255	16.4%	食品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30至90天
客戶A	58,069	7.6%	工業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農藥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按發票付款
客戶C	40,272	5.3%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食品添加劑(包括鹽和調味料)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按發票付款
客戶D	30,718	4.0%	食品級甘 氨酸	指定 批發商	於2002年在美国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功能性配料分銷商之一的附屬公司，亦是營養預混料及顆粒管理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美國	2022年	按發票付款

註：客戶的背景及總部所在地乃據董事所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產品			總部位 置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期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的成員公司	73,857	16.5%	食品級甘 氨酸	生產商	我們的瑞士食品飲料客戶是一家世界著名跨國企業，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嬰兒食品、醫療營養品、寵物食品、包裝飲用水及咖啡。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	瑞士	2006年	60至90天
美國飲料客戶的 成員公司	70,941	15.9%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飲料客戶是一家於189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是製造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	美國	2016年	60至180天
客戶E	44,913	10.0%	三氯蔗糖	其他 批發商	於2021年在美国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銷售業務。	美國	2021年	150天
客戶F	28,806	6.4%	食品級甘 氨酸	其他 批發商	於2023年在美国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批發商，主要從事甘氨酸銷售業務。	美國	2023年	30至180天
美國零食客戶的 成員公司	22,904	5.1%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我們的美國零食客戶是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世界知名跨國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主營業務為製造零食、餅乾、巧克力、口香糖等。其世界知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巧克力豆曲奇、早餐餅乾及牛奶巧克力棒	美國	2016年	60至180天

註：客戶的背景及總部所在地乃據董事所知。

業 務

本集團的銷售付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歐元計值。以下載列客戶採購訂單中包含的標準條款：

產品說明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包裝規定
訂單詳情	:	數目、單價及總額
交付條款	:	提供多種交付條款，如FOB及DDP
交付詳情	:	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
付款期	:	一般於發票日期30至180天內到期

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市況、市場價格、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釐定我們對客戶的定價政策。於交付條款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例如FOB及DDP條款。DDP條款提供予海外客戶，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由於我們負責安排DDP條款下的運輸及相關費用，我們對選擇完稅後交貨條款的客戶定價高於選擇船上交貨條款的客戶定價。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受各種因素所限，包括其經營規模、質量管理、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行業地位及信貸記錄。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中國客戶須以人民幣向我們結算付款。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付款。

季節性

考慮到我們的客戶遍布世界各地，產品可應用於各行各業，董事認為，從整體上看，產品銷售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業 務

交付及物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均擁有倉庫。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72,758	41.3	244,599	32.1	163,297	36.5
北美	48,577	7.3	70,672	9.3	82,133	18.4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71,561	10.8	97,912	12.9	69,988	15.7
中國內地	164,900	24.9	131,945	17.3	67,253	15.0
南美	68,463	10.4	102,038	13.4	37,687	8.4
非洲	24,525	3.7	95,433	12.5	20,445	4.6
大洋洲	10,283	1.6	18,900	2.5	6,135	1.4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條款，例如FOB及DDP條款。DDP條款提供予海外客戶，我們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

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工廠或倉庫運送至到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資質、營運規模及往績記錄來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標準化條款及條件按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延遲交付及損失負責。

反傾銷稅

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另加(i)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為分散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風險，我們於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並從印尼向美國客戶出口食品級甘氨酸。然而，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印尼進口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這適用於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這彰顯我們在分散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產品召回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致力在產品召回情況下即時識別及找出缺陷批次的產品。知悉我們部分產品可能受污染或存在缺陷後，我們將評估召回產品的必要性。倘需要召回產品，我們將立即通知相關客戶並跟進相關客戶，確保產品召回成功及有效。

除產品受污染或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格外，客戶通常不得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召回產品或客戶重大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質撥備。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處理客戶諮詢及投訴，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應對有關諮詢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地區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埃及、危地馬拉、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土耳其等確定地區的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所有該等地區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所管理的國際制裁計劃的若干形式制裁。特別是，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俄羅斯自2022年2月軍事入侵烏克蘭以來，一直受到西方國家的全面制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指定地區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6%、14.3%及11.8%。

業 務

向確定地區的銷售安排

向俄羅斯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10名俄羅斯客戶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於該等客戶中，我們直接銷售予(i) 3家生產商客戶，包括瑞士食品飲料客戶及美國糖果客戶；及(ii) 7家由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糖果客戶指定的指定批發商，彼等為該等指定批發商銷售的我們的產品的最終用戶。就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糖果客戶通過指定批發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通常會與我們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我們產品的單價及預測年銷售額，然後指定批發商再分別向我們下訂單。於該等7家指定批發商中，所有批發商均向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糖果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其中一家批發商亦從2023年開始向俄羅斯其他客戶轉售少量我們的產品。就向俄羅斯其他客戶的銷售而言，該指定批發商已確認：(i) 本集團並無向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及(ii) 本集團所有產品僅在俄羅斯境內(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

對俄羅斯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以人民幣計值。倘直接向生產商銷售，我們直接從生產商客戶收款，或倘通過批發商進行銷售，我們則從指定批發商收款。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通常由一名執行董事授權及簽署，該董事就美國制裁法而言為美國人。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3.4%、11.7%及7.1%。

向俄羅斯以外的確定地區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7名埃及、危地馬拉、香港及土耳其客戶銷售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具體而言，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售予：(i) 3家埃及和危地馬拉生產商客戶，即美國飲料客戶、美國零食客戶及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ii) 2家土耳其指定批發商，由美國零食客戶指定；及(iii) 2家香港其他批發商。各其他批發商已向我們確認，本集團並無向受制裁國家或被制裁目標銷售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埃及、危地馬拉、香港及土耳其買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0.2%、2.6%及4.6%。

業 務

美國制裁風險

儘管美國對俄羅斯實施全面制裁措施，惟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已發出一般許可證，確保人道援助及必需品物資仍可免受制裁而流入俄羅斯。於2022年2月24日，OFAC發出第6號一般許可證，該許可證被隨後發出的一般許可證取代，目前生效許可證的為2024年6月發出的第6D號一般許可證。該許可證授權進行(其中包括)《俄羅斯有害外國活動制裁條例》(31 CFR part 587)另行禁止與生產、製造、銷售、運輸或提供農產品有關的交易。

就該等一般許可證而言，農產品指符合1978年《農業貿易法》(7 U.S.C. 5602)第102條所界定「農產品」一詞的產品，旨在用作(其中包括)人類食品(包括未經加工或烹調、經加工以及經包裝的食品；活體動物；維生素及礦物質；食品添加劑或補充劑；及瓶裝飲用水)或動物(包括動物飼料)。由於我們售往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產品為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即食品添加劑，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因此符合第6D號一般許可證的範圍。

此外，我們已確認：

- a. 除一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8日出售)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於美國境外居駐及註冊成立，而我們並無擁有、控制或維持在美國註冊成立、居駐或以其他方式位於美國的分公司或聯屬公司；
- b. 我們與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已建立長期現有關係；只要銷售直接為向生產商或通過指定批發商向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生產商進行，則據我們所知，概無生產商及指定批發商為制裁目標，且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檢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對手被列入SDN名單或OFAC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 c. 就我們的產品由一名指定批發商(其轉售少量我們的產品予其他客戶)在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售予與我們現時並無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已自上述批發商獲得確認；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均未被列入SDN名單或OFAC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業 務

- e. 我們股東概無，且據我們妥為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身處受制裁國家，亦無被列入SDN名單或OFAC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此外，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檢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直接股東及擁有本公司1%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列入SDN名單或OFAC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 f. 本公司並非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擁有50%或以上，亦非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控制；
- g. 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從在美國註冊成立或位於美國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團體獲得融資或財務援助，而該等融資或財務援助(直接或間接)用於我們與確定地區的業務往來；
- h. 除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美國人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美國人，且除該名執行董事外，於出售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前，該公司的美國僱員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包括談判或批准，或持續履行，或以任何更廣泛的決策能力履行)我們於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任何業務往來；及
- i. 我們售往俄羅斯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的原產地或含量均並非來自美國。

基於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使用美元且有一名美國人執行董事參與，但經考慮以下因素：(i)美國政府已澄清，美國並無就與俄羅斯有關的農產品(明確包括食品)的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實施制裁，以減少對全球糧食供應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安全，(ii)用作食品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不會違反任何部門制裁或美國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意原意；及(iii)我們向俄羅斯採購商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用作人類食品及寵物食品的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符合第6D號一般許可證的範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交易對手方的銷售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亦不構成引起重大美國次級制裁風險的次級制裁活動。

業 務

歐盟制裁風險

由於(i)我們在確定地區的生產商或批發商概無被列入歐盟制裁名單中的指定實體；(ii)我們已獲得上述相關批發商確認；及(iii)我們僅向俄羅斯及其他確定地區的採購商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而該等採購商不涉及出口管制產品，因此，本集團在確定地區的業務往來並無被歐盟制裁的重大風險。

聯合國制裁風險

由於(i)我們於相關時間在確定地區的生產商或批發商概無被列入聯合國制裁名單中的指定人士或實體；(ii)我們已獲得上述相關批發商確認；及(iii)我們向確定地區的所有銷售均與向採購商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有關，而該等採購商不涉及出口管制產品，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與位於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及批發商的業務活動並無被聯合國制裁的重大風險。

制裁合規措施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與確定地區的生產商及批發商進行業務往來。

為盡量減低與確定地區及其他海外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業務往來可能產生的國際制裁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正採取以下經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加強我們的新業務接納程序，包括在與新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前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盡職調查，審查交易對手的背景資訊(例如業務的身份及性質以及擁有權結構)，審查商業交易文件草案；
- 於首次合作前執行檢查程序及視需要持續檢查，以對照相關制裁機構存置的各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查核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受OFAC管理制裁且名單已公開可得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 在可行情況下，於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約中加入合約保護條款，或要求交易對手單獨確認，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或再出口到我們產品所售國家以外的任何受制裁國家；

業 務

- 監察採購過程，包括有關商品原產地的資訊，以確保我們的物資供應不受出口管制，或並非由任何受制裁目標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原產於受制裁國家；
- 定期進行合規培訓，確保知悉制裁風險，並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和潛在的違規行為；
- 設立管治團體協助董事會處理制裁合規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制裁風險、制定制裁合規政策及相關實施措施、定期檢討我們的制裁合規政策及評估其是否有效足夠、監督制裁合規政策、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
- 識別具有海外國籍的主要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就其國家制裁制度下可能受到的國際制裁影響向彼等提供建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尼，其向我們供應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例如生產甘氨酸所需的乙酸及液氨，以及生產三氯蔗糖所需的蔗糖及DMF。

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目及價格方面保持靈活性是行業慣例。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一般是根據生產計劃、市場情況及庫存水平，以單獨採購訂單的形式而定。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訂單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目、付款期及交付期。

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規格的原材料。我們密切關注原材料的供求情況，倘預計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發生變動，我們將會對採購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業 務

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時出現延誤，其影響印尼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進口。B2進口批准許可證已於2023年9月重續，有效期為一年，將於2024年9月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

公用設施供應商

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商，在我們生產過程中提供電力、蒸汽、天然氣及水，主要位於中國。

我們通常與主要公用設施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一般訂明年內所需的規格及參數。我們按實際公用設施用量支付公用設施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或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採購政策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市況及庫存水平來制定採購計劃。為確保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可能於需要時造訪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符合相關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方面亦已建立一套嚴格標準，其中包括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供應成本及售後支持。我們亦重視選擇於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獲得國際公認認證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優先考慮獲得能源及環境管理認證(如ISO 50001及ISO 14001)的供應商，以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必要時，我們亦通過問卷調查及現場檢查相關記錄監督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及工藝。我們優先考慮當地採購，以減少運輸排放，供應商的參與及培訓計劃亦加強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1%、34.8%及35.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4%、8.2%及1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支付條款
供應商A	46,628	9.4%	乙酸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15天
供應商B	42,575	8.6%	乙酸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	2017年	按發票付款
供應商C	27,117	5.5%	液氨、液氯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	2017年	按發票付款/ 30天內 按月付款
供應商D	26,804	5.4%	天然氣	公用設 施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E	26,073	5.2%	蒸汽	公用設 施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支付條款
供應商E	33,213	8.2%	蒸汽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供應商F	32,212	7.9%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中國	2022年	驗收後5天
供應商G	25,884	6.4%	乙酸、甲醇、 DMF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	2018年	按發票付款/ 30天內按月 付款/20天
供應商D	25,703	6.3%	天然氣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B	24,161	6.0%	乙酸	原材料 供應商	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化學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	2017年	於所交付產品 總額超過人 民幣2百萬元 時付款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 供應產品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背景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的 業務 關係始於	信貸/ 支付條款
供應商E	27,335	10.2%	蒸汽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19年	預付款
供應商H	19,396	7.3%	電力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從事電力供應業務的公司。	中國	2006年	於收到付款 通知後
供應商I	16,460	6.2%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和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中國	2023年	30天
供應商F	16,305	6.1%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 生產商	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中國	2022年	驗收後30天
供應商D	15,113	5.7%	天然氣	公用設施 供應商	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天然氣附屬產品銷售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2020年	預付款

存貨控制

我們採取嚴格的庫存控制，致力通過有效的庫存管理以維持營運所需的可持續庫存水平。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減值。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來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73天及104天。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打造可持續及環保的生產環境，並開發新產品以適應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由於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1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名僱員，由研發總監 Zhong Xudong 博士領導，彼持有日本近畿大學應用化學科博士學位，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行業積逾2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產量、降低能耗並減少廢物排放。鑒於我們在減少碳足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獲認定為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38項專利，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提高能源效率的發明專利及開發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專利，例如發明專利「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以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及「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緊貼注重健康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開發新產品涉及多個階段，包括研發及規劃、測試、試生產及測試以及商業生產。我們於研發及規劃階段開展行業研究，以分析未來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並於計及本集團的優勢及策略後決定是否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就該等新產品設計相關生產過程，以確保生產效率。開發新產品的目的及生產過程將納入新產品方案並經內部審批。新產品方案獲內部批准後，我們將進行試生產以進行測試，確保新產品符合所有內部及行業標準。試生產及測試成功後，我們將在負責銷售及推廣的營銷團隊協助下進行商業生產以推出新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及／或測試多種產品，包括薑黃素、異麥芽、海藻膳食纖維、絲氨酸及代糖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產品」一段。

業 務

憑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我們獲認定為「江西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今後，我們矢志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掌握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培養人才，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三氯蔗糖市場及食品級甘氨酸市場競爭相對激烈。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我們而言更大的產能及更低的定價。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堅實、穩定及多元化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鑒於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泰國及印尼。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排放廢水、空氣污染物及噪音，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保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生產過程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排放前處理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
- 禁止排放不符合排放標準的廢水直至發現有關原因；
- 通過指定設施處理及排放廢氣，並定期維修相關設施；
- 定期檢查廢氣排放情況，並於過渡排放時整改；
- 通過合資格實體處理有害廢棄物；及
- 定期維修、檢查及加固隔音裝置。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及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於中國、泰國及印尼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環保批准及許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自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環保事宜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切了解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致力於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就ESG問題制定一套內部政策（「ESG政策」）。在環境方面，我們採取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涉及(i)節約能源；(ii)減少碳排放；及(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等方面。在社會事務方面，我們採取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政策：(i)安全生產；(ii)產品質量；(iii)員工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社區支持、捐贈及志願者服務等。在管治方面，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廉潔自律承諾書》、《反商業賄賂協議書》及《員工手冊》，其中涵蓋利益衝突、反貪污等方面的政策，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以加強內部合規性及商業道德操守。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採納ESG政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制定及確定我們的ESG策略及主要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相關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時適時修改ESG相關策略。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同時，董事會亦會根據所識別ESG風險及機遇評估重大交易，評估交易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及相關社會責任標準，並把握相關的ESG機遇。董事會授權管理團隊及相關部門主管制定及推行ESG政策並監管ESG進展。

業 務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致力將對潛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日常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開展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繼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使用的車輛及生產過程的燃料燃燒。典型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使經濟與環境共存。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三個範圍：(i)範圍1包括車輛燃料燃燒、固定源燃料燃燒、空調所使冷卻劑及自產蒸汽的直接排放；(ii)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及蒸汽的間接排放；及(iii)範圍3包括員工商務航空旅遊的間接排放、垃圾堆填區因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以及用作食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我們已按照ISO 14001：2015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此外，我們已發布一系列空氣污染控制程序，以進一步加強排放控制。在車隊方面，我們已實施車輛管理政策，包括定期檢查，確保車輛保持最佳狀態。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資源消耗

考慮到外購電力、外購及自產蒸汽以及爐灶等固定設備中的天然氣消耗為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我們積極通過推行一套全面措施，以減少電力、蒸汽及天然氣的消耗。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已制定能源與資源控制程序以及綠色辦公室政策，以規管能源的合理使用，並為減少日常生活中的能源消耗提供指引。我們已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如使用LED光管等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此外，我們為空調系統設定最低溫度限制，定期清潔及維護空調過濾網，以減少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從而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

此外，我們每月定期進行用電量統計，以密切監察用電情況並找出有待改進之處。我們按照該等統計數據，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消耗。通過緊遵法律規定及推實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按照環境法規營運，為可持續能源的未來出一分力。

我們的能源消耗分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固定源的燃燒及自產蒸汽，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及蒸汽。

廢水及廢水消耗

市政用水量佔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營運用水量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無可避免產生廢水，包括生活廢水、生產廢水及實驗室廢水。由於水為寶貴資源，我們明白節約用水尤為重要。任何不符合廢水排放標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水體污染，影響周圍的生態系統及我們員工的健康，從而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罰款及聲譽受損的風險。同時，用水管理不當亦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因此，我們已推行多項節水措施，如在廁所張貼節水提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此外，我們已將水壓調低至最低可行水平，並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以檢測任何隱藏的漏水。倘發現漏水，我們會隨即處理並維修。此外，我們定期監測污水排放量，且已將加強推廣節水措施及減少用水量定為目標。

我們規定洗手間及其他設施產生的生活廢水必須在化糞池處理，並且每半年清潔化糞池一次。廚房亦必須安裝隔油池，以防止油脂及污染物流入水中，並且至少每月清潔一次。從生產工廠排放的生產廢水會於我們本身的污水處理站處理，直至達到綜合廢水排放標準，方排進市政污水管網。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於水資源及廢水管理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業 務

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為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固體廢物的不當處置會導致環境違法行為，並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減少廢物的產生。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即一般辦公室垃圾)、紙張及廚餘。我們已制定一項政策，其包括一系列措施，旨在減少辦公室的浪費，並促進我們工作環境的可持續性。該政策其中一項關鍵措施為盡可能優先使用電子媒體共享資訊，以盡量減少用紙。此外，我們著重進行廢物分類，以便推行合適的廢物管理策略，例如將廚餘用作堆肥及回收紙張，以盡量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包括一系列物品，例如一般辦公設備(例如印表機、燈及墨盒)及化學廢物。我們已建立一套健全的有害廢物管理制度，並制定固體廢物控制程序，以加強固體廢物管理，避免對環境及資源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全部經合資格第三方妥善收集及處理。此外，我們每年評估各儲存地點的儲存量趨勢，並提出合適策略以減少潛在的環境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廢活性炭等有害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在廢物管理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9,600元、人民幣870,200元及人民幣703,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表現績效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噸)	8.2	8.9	12.4
硫氧化物(噸)	5.5	6.2	1.7
顆粒物(噸)	1.5	1.8	4.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373	99,058	94,057
–範圍1：直接排放	54,535	39,091	47,58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55,097	59,328	46,026
–範圍3：間接排放	741	639	446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68.51	162.39	139.97
資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338,318	294,535	245,41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206,644	154,248	136,274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31,674	140,287	109,140
密度(兆瓦時／僱員)	516.52	482.84	365.20
廢水及廢水消耗			
總耗水量(立方米)	1,843,544	1,566,915	1,048,606
密度(立方米／僱員)	2,814.57	2,568.71	1,560.43
固體廢物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噸)	10.49	19.29	7.69
密度(噸／僱員)	0.02	0.03	0.01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噸)	52.12	143.55	132.08
密度(噸／僱員)	0.08	0.24	0.20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例如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或有害物質的排放)，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制定或發布的標準、指標及目標。同時，於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正在制定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我們將繼續關注氣候相關事宜及政府發展，以應對氣候變化，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業 務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以下目標：

- 合理使用能源，減少能源消耗；
- 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標準及許可要求；及
- 加強固體廢物管理，盡量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促進廢物利用，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給業務營運帶來廣泛的風險。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根據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已設定目標，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於確保員工安全的同時，努力實現平穩營運。

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既可能導致暴風雨及洪水等急性風險，亦可能導致天氣模式變化、海平面上升及氣溫升高等慢性風險。該等風險會產生一系列負面影響，如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遲、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及對勞動力的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的產能可能會下降。我們於深圳的業務位於沿海地區，在極端天氣事件中可能會受到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日益嚴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危機及应急管理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營運應變能力，並強調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確保員工的福祉及安全。此外，我們亦為容易受到極端天氣破壞或氣候變化造成的其他實際影響的財產及其他資產投保全面的財產保險。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每天的天文台預測，一旦出現極端天氣，我們會及時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員採取相關措施。

業 務

社會事務

勞務管理

我們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公正及平等，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正的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組成及各自的離職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離職率
按性別		
女性	209	43%
男性	463	38%
總計	672	40%
按年齡組別		
< 30歲	147	59%
30-50歲	337	39%
> 50歲	188	28%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宣揚符合道德的行為，防止賄賂及貪腐，並向員工提供清晰指引及表明期望。我們亦已實施舉報系統，容許保密舉報任何察覺或潛在的不當行為。我們已建立不同的舉報渠道，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直接向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投訴，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合適渠道等其他方式投訴。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紀、違法、欺詐及損害集團利益和形象的行為。此外，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介紹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反貪污與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以提高他們的反貪污及反洗錢意識。

業 務

其他社會事務

有關我們確定的其他關鍵ESG範疇的進一步討論，即產品品質、產品退貨、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知識產權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等範疇，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我們的客戶—產品退貨及售後服務」、「健康與工作安全」、「知識產權」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例如(i)開展健康及安全培訓，並規定相關僱員於到崗前通過安全考試；及(ii)定期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盡可能降低因生產設施缺陷導致受傷的風險。

我們將工作場所安全置於首位，故營運中發生工作場所受傷事故的次數較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僱員工傷有關的尚未解決或待決訴訟。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概無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一家生產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事故」）。死者是我們的僱員。經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事故與生產安全責任事件無關。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i)於中國註冊38項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7項專利；(ii)於中國註冊6個商標及於泰國註冊1個商標，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2個商標；及(iii)於中國註冊1個域名。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以及新產品。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若干專有技術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且部分專利難以實施。因此，我們將保密條款納入與僱員的僱傭合約，以保護我們於此方面的權益。根據僱傭合約，僱員有義務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彼等亦須將其在受僱於我們期間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此外，我們已與選定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須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提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重大索賠。另一方面，我們並無對第三方提出指控其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擁有及佔有若干用於業務營運的地塊、樓宇及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幅總地盤面積約370,943平方米的地塊。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35,691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泰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2,252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及辦公室。

印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3,000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工廠及辦公室。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85.0平方米，全部用作辦公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訂立涉及相關租賃物業的該等租賃協議均為有效。

向王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該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佳嘉豪商務大廈8樓8A及8B室，總面積為387平方米。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王小強先生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應付獨立第三方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王先生租賃上述物業，租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76,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營運獨立性」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承保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造成的責任，並為每起事故及每名傷亡人員提供保險，而財產保險則承保我們的生產設施、庫存、辦公室及在建工程。有關我們未涵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一節。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按印尼法律規定向僱員提供工作及健康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業 務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672名全職僱員，其中577名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i>中國</i>	
生產	402
管理及人力資源	40
研發	38
質量控制	35
銷售及營銷	19
管理	18
財務	17
採購	8
<i>中國境外</i>	
生產	82
管理及人力資源	6
質量控制	4
銷售及營銷	1
財務	2
總計	672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會及內部推薦招募僱員。於作出招聘決策時，我們將考慮業務需求、未來發展計劃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彼等的能力及教育背景等因素甄選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取決於其工作性質，以及可能包括薪資、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地方、市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須為印尼僱員提供工作保險及健康保險。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須為泰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基金及僱員賠償基金。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滿足各種工作要求。有關培訓涵蓋安全生產、防護裝備使用、新生產設施及技術以及危險化學品基礎知識等多個方面。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實施財務報告管理系統，保障會計政策落實到位。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營運過程中貫徹執行。

業 務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參與採購、銷售及營銷的僱員，彼等更易受賄賂及貪污影響)遵守合規規定，向本公司做出必要陳述及保證。我們已經並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向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

未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編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以加深對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政策的了解。我們亦將留用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整體是否充足。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結果及推薦建議後，我們已採取行動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改善措施進行跟進評估，並已向我們提供經更新報告。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在跟進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採取合理步驟，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並提升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且有效。

我們將於管理層及董事會層面定期檢討，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且能及時糾正所發現的問題。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於中國、泰國及印尼營運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印尼法律顧問及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必須持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重續有關業務營運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已取得下列對主要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控股實體	有效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吉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鷹潭市行政審批局	江西安晟	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6年3月8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江西省農業農村廳	江西安晟	自2024年2月6日至 2029年2月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西藏自治區應急管理廳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3日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登記	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5年10月11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西藏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8年5月17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控股實體	有效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牌照	應急管理局、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昌新琪安	自2024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
排污許可證	國家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
	鷹潭市餘江生態環境局	江西安晟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環境保護局	西藏新琪安	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海關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安海關	本公司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鷹潭海關	江西安晟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山湖海關	南昌新琪安	不適用
工商牌照 (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ce)	印尼工業部	新琪安印尼	不適用
可行功能證書 (Feasible Function Certificate)	印尼卡拉旺攝政政府公共工程與空間規劃辦事處 (Public Works and Spatial Planning Office of the Karawang Regency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新琪安印尼	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工業園用地及業務營運許可書 (Letter of Permission for Land Utilisa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in Industrial Estate)	泰國工業園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投資委員會推廣證書 (BOI Promotional Certificate)	泰國投資委員會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控股實體	有效期
接收工業園區工業作業 回執通知 (Receipt of Notification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 in Industrial Estate)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琪安泰國	不適用
食品進口牌照 (Food Import Licence)	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新琪安泰國	自2022年11月9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獎項及認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以下各項：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自2009年起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政府
2021年	FoodTalks全球甜味劑企業50強 排名第20	FoodTalks
2018年	江西省甜味添加劑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09年	吉安市食品添加劑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吉安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	「江西出口名牌」企業	江西省商務廳
2022年	2021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年度供應商	美國甜食客戶
2018年	FBI異物預防倡議活動－最佳成果獎	瑞士食品飲料客戶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2010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三氯蔗糖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23年	綠色低碳信用評價AAA級企業	三公國際資信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且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未能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全額供款會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員工繳款增加，故其不願全額供款。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繳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會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法定供款。根據與地方政府機關的溝通及協調，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向中國機關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作出足額供款。我們承諾，倘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限期結清逾期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我們將及時履行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機關並無對我們設定履行規定的期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未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公開查詢，並無發現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責令整改的記錄。鑒於(a)並無就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行政處罰；(b)我們已獲得政府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主管機關)頒發的合規證書，確認(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被要求支付任何逾期結餘；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因任何其他違反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c)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及(d)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欠繳金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並無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主管機關責令支付及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控股股東承諾按照主管機關核定的數額補足欠繳的供款及由此產生的罰金或處罰，並全額補償我們因此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日後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我們積極開展僱員政策宣傳及思想工作，按照政策規定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進一步規範薪酬等制度，提高僱員穩定性，按照政策規定及時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對人力資源部門員工進行培訓，增強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及合規意識。

業 務

物業相關違規事件

吉安工廠建設工程

本公司位於吉安工廠的倉庫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720平方米)(「**建築工程**」)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原因為我們對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缺乏清晰了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能夠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並面臨代價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倘相關物業無法拆除，我們可能會面臨沒收有形物品，並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我們已接獲政府主管部門(即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建設管理局(「**城建局**」)確認書，確認(i)本公司須提交合法、齊全的申請材料，方可依法辦理相關施工許證及竣工驗收備案；及(ii)我們於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前使用建築工程不會構成重大違規行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城建局是負責建築工程所在建設項目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對竣工驗收備案進行監督及管理。基於上述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使用建築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西藏工廠車間

由於西藏工廠車間所在的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區(「**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不明確，本公司未能就位於西藏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22,922.65平方米的車間(「**西藏工廠車間**」)取得產權證。

業 務

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即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環境保護局(國土資源局)獲得確認書，確認(i)西藏自治區政府及青海省政府正就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的不明確問題進行磋商，並將於不明確問題解決後展開產權登記；(ii)在政府同意工業園土地管理權限的前提下，西藏新琪安辦理西藏工廠車間的產權登記手續及取得產權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iii)西藏工廠車間產權證的暫時缺失不影響西藏新琪安的正常生產營運，不存在因產權證缺失而西藏工廠車間被拆除或收回的風險；及(iv)西藏工廠車間建於西藏新琪安合法使用的土地上，用於業務生產及營運，管理委員會支持西藏新琪安繼續使用西藏工廠車間，不會就此處罰西藏新琪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委員會是負責西藏工廠車間所在工業園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辦理產權登記及頒發產權證。鑒於(i)西藏工廠車間的建設已正式履行相應程序；(ii)西藏新琪安能夠正常使用西藏工廠車間；及(iii)預期的產權登記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藏工廠車間產權證的暫時缺失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違反建築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將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並遵守有關樓宇施工及竣工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就遵守建築工程相關法律法規事宜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我們將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取得相關驗收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v)我們的法律部門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檢查日後有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i)由新琪安實業直接擁有約41.1%權益；(ii)由王先生直接擁有約6.9%權益及(iii)由聚合興投資直接擁有約6.8%權益。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聚合興投資受丁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屬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該組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王先生領導，包括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黃冬根先生、萬智欣先生及鄭莫先生。儘管王先生的角色，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所佔比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董事會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請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v) 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瞭解；及
- (v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各自領域自設的專責部門，該等部門一直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由本身的員工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廣東深圳市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琪安健康應付王先生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3,000元。新琪安健康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王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87平方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辦公室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該等物業的面積及租賃面積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租賃該等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入賬列作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

故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鑒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王先生終止該協議，對業務的干擾亦有限，原因為我們可在市場上物色替代租賃，故董事相信，向王先生租賃該等物業不會令營運獨立性受到質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利益申請的若干貸款及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筆由新琪安實業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95.7百萬元(「**關連擔保**」)。由於該項關連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來自藏青投資的其他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過早解除或替換關連擔保就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及過分繁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當中考慮提早解除或替換關連擔保會需要與相關貸款人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我們目前不擬解除或替換關連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文所述，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營運業務。截至2024年4月30日，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未動用。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後，本公司認為可按與本集團已獲得的現有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該等貸款。該等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貸款可用作營運資金，並足以支付關連擔保；及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本身的庫務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健全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從財務角度，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其並無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項獲得適當的建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v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檢討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ix)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琪安實業提供擔保

新琪安實業就本集團訂立的一項貸款安排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關連擔保**」）。由於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完成前解除關連擔保。有關關連擔保的更多詳情以及提供關連擔保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為本集團利益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我們將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確保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 (iv)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
- (v)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集團業務，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6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營運的整體策 略規劃、主要決策 及管理	2003年12月	2006年9月8日	王皓先生的父親； 吳丁峰先生的 表兄及左珺女士 的舅舅
王皓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 場銷售推廣我們 的產品及開發新 產品	2013年4月	2016年9月12日	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 財務規劃及財務 監控事項	2003年12月	2007年8月25日	無
吳丁峰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管理西藏 新琪安的營運	2005年3月	2017年3月24日	王先生的表弟
左珺女士	31歲	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規劃及 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資源	2015年7月	2024年6月21日	王先生的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提供指引及 意見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4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審核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2年9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李玲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科技、研究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1年11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盧炯宇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法律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024年5月	2024年6月21日	無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6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技術開發、主要決策及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健康、南昌新琪安、江西安晟、吉安智科、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及新琪安泰國。

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6年在新琪安實業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並自2003年12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生學歷，並於1997年10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為王皓先生的父親、吳丁峰先生的表兄及左玥女士的舅舅。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撤銷註冊／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時的業務性質
西藏泰和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9年10月22日	停業	鉀鹽化工技術研發； 鉀肥產品研發
吉安市安晟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3日	停業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物業管理
吉安市創佳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2月24日	停業	生產、銷售電子產品 以及五金、塑膠產 品、模具開發及製 造
吉安市新琪安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1年8月31日	停業	化工產品及原料、機 械設備銷售、進出 口
新星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1996年8月8日	停業	生產、經營微型電腦 及開發中小型計算 機軟件
江西飛虹電子科技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吊銷營業執照	2004年12月21日	違反行政規定	電子及通信設備的 製造、銷售及提供 計算機應用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概無因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其並無涉及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王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主要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王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及新琪安泰國。

王皓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皓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受聘於Prinova USA LLC擔任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養配料預混料解決方案及粒子管理服務等業務。

王皓先生於2010年6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王皓先生其後於2012年5月自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5月，王皓先生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

王皓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負責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財務監控事項。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新琪安實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財務報告、規劃及監控事項。

陳女士於1989年6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副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1993年11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前，陳女士曾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 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吉安市安晟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3日	停業	房地產開發、經營 及物業管理

陳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概無因撤銷註冊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其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撤銷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吳丁峰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負責監督及管理西藏新琪安的營運。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西藏新琪安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在江西安晟任職，主要負責管理及銷售。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銷售工作，現為執行董事之一。

吳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吉安師範專科學校獲得英文及海外文理學副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王先生的表弟。

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前，吳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於開始撤銷 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燦宏安(吉安)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16年3月14日	停業	LED照明燈飾、 驅動器、照明及 相關配件的生產 及銷售

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概無因撤銷註冊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其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撤銷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左玥女士，3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負責財務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左女士擁有逾8年會計經驗。左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

左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左女士為王先生的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肖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肖先生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投資部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肖先生亦自2021年12月及2022年10月起分別擔任江蘇長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纖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2021年9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下表所列公司破產程序啟動時，肖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狀況	程序性質	於程序啟動時 的業務性質
福建九龍寶典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破產程序 已完成	破產程序	設計及製作廣告

肖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破產程序啟動前並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其亦無因該破產程序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其並無涉及破產程序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且該破產程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52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宋博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為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教授。宋博士自2022年4月起亦在蘇州滬雲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33464)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治療心血管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

宋博士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宋博士自2010年3月起為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玲博士，38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科技、研究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李博士在化學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李博士自2014年10月起受聘於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擔任專業技術員。李博士於2023年11月自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獲得江西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李博士於2014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農藥學博士學位。

盧炯宇先生，60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法律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2014年起在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95年至1996年，盧先生在Messrs. Woo & Woo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亦於1997年至1999年在Messrs. Yen, Yu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2000年至2002年，盧先生在Messrs. Clarke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2002年至2010年，盧先生在杜偉強律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2010年至2017年，盧先生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自2017年起，彼在何葉律師行先後擔任顧問及合夥人。

盧先生於1986年7月自基爾大學獲得社會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英國律師資格，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5年5月，盧先生亦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領土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

監事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成立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運作。監事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獲選後任期為3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施越強先生	58歲	監事委員會主席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表 現，並履行其他 監察職責	2010年5月	2017年11月16日	無
郭麗燈女士	38歲	監事兼國內銷售總監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表 現，並履行其他 監察職責	2007年2月	2021年11月4日	無
劉欽金先生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 務狀況，並作為職 工代表監察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表現	2008年5月	2023年12月29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施越強先生，58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施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施先生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察職責。

施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在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施先生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24年2月在西藏新琪安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施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郭麗燈女士，38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監事。郭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現任國內銷售總監。郭女士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察職責。

郭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南昌理工學院獲得商務英語副學士學位。

劉欽金先生，49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車間主任。劉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為采聲陶瓷廠僱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在葛拉瑪工藝品廠擔任車間主任。

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吉安縣立中學獲得高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小強先生	6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營運的整體策 略規劃、主要決策 及管理	2003年12月	2006年9月8日	王皓先生的父親
王皓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 場銷售推廣我們 的產品及開發新 產品	2013年4月	2017年11月16日	王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 財務規劃、庫務及 財務監控事項	2003年12月	2017年11月16日	無
黃冬根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 團的生產及營運	2012年1月	2023年5月27日	無
萬智欣先生	34歲	總經理助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 團設計及研發	2012年4月	2021年10月23日	無
鄭莫先生	41歲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 關係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30日	無

王小強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冬根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黃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設備及環保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吉安市優特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

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萬智欣先生，3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設計及研發。萬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萬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技術質量部經理。

萬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井岡山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研究生文憑。萬先生亦於2012年7月自吉安教育局獲得高中化學教師資格。

鄭莫先生，41歲，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聯席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整體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鄭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有財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0年7月在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彼亦於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在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及投資基金託管服務。

鄭先生於2010年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有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且未曾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2)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 (3)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 (5) 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6) 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7)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鄭莫先生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黃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深造文憑。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左珮女士及黃慧兒女士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期限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之日或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宋京津博士、盧炯宇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宋京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王先生、宋京津博士及李玲博士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宋京津博士、盧炯宇先生及陳麗君女士組成。宋京津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為最適合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科研開發的董事。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卓有遠見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均衡。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後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的修訂，並將任何修訂建議提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由5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組合，包括食品添加劑製造、化學、會計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行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化學、法律、會計及人力資源的不同教育背景及行業背景，並已取得專業資格。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整體貫徹任人唯賢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社會保險、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已付或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000元、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24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為董事。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000元、人民幣682,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截至	於[編纂]	
				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完成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佔 內資股/H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41.1%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6.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6.8%	[編纂]	[編纂]
丁女士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47.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6.9%	[編纂]	[編纂]
新琪安實業 ⁽⁵⁾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41.1%	[編纂]	[編纂]
聚合興投資 ⁽⁴⁾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6.8%	[編纂]	[編纂]
國信弘盛 ⁽⁵⁾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泰盛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泰盛投資」)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泰盛君合」)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龍涌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黃暉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9.8%	[編纂]	[編纂]
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興業資本管理」)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1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聚合興投資為由丁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信弘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投資。泰盛投資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君合，而泰盛君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分別擁有65.4%及34.6%權益。因此，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視為於國信弘盛、泰盛投資及泰盛君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興業資本管理為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興證戰略創業」)、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興證賽富投資」)及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興證賽富一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編纂]完成後，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因此，興業資本管理視為於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645,834元，分為85,645,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內資股。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於彼此之間[編纂]H股。

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編纂]時及[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比例。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編纂]前須妥為辦理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在各方面應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我們的首次[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需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1)[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2) H股[編纂]遵照上市規則和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編纂]向中國證監會[編纂]，而中國證監會[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及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深耕行業二十餘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製造行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1%及3.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銷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全球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4.8%及4.5%。

我們於全球擁有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有300家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其中包括多家知名跨國公司，如(i)美國飲料客戶，一家世界知名跨國公司，生產全球最受歡迎的碳酸飲料之一；(ii)瑞士食品飲料客戶，一家世界知名跨國公司，以其品牌咖啡、巧克力及穀類食品而聞名；(iii)美國口腔護理產品客戶，全球最大的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商之一；(iv)美國甜食客戶，一家全球領先的甜食生產商；及(v)美國零食客戶，一家全球頂級零食生產商。若干該等知名跨國公司已與本集團維持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人民幣7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當中部分因素如下所述。

產品定價及庫存控制

我們一般基於成本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就甘氨酸而言，2020年至2023年間，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出現波動。例如，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0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4.3元快速上漲至2021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30.1元。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主要由於(i)受中國環保政策影響，中國暫停生產甘氨酸；及(ii)乙酸及合成氨等甘氨酸原材料價格上漲。隨著(a) 2022年及2023年中國恢復甘氨酸生產且總產量大幅增加；及(b)下游生產商因憂慮甘氨酸價格持續上漲而於2021年囤積甘氨酸，導致2022年需求下降，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回落至正常水平。因此，經參考有關市場價格而得到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銷售收益分別為約49.7%、40.6%及40.1%。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財務資料

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 16,438	-/+ 15,447	-/+ 8,971
-/+10%	-/+ 32,876	-/+ 30,893	-/+ 17,942
-/+15%	-/+ 49,314	-/+ 46,340	-/+ 26,913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來自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分別為約15.3%、7.6%及6.1%。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工業級甘氨酸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 5,050	-/+ 2,905	-/+ 1,362
-/+10%	-/+ 10,101	-/+ 5,810	-/+ 2,723
-/+15%	-/+ 15,151	-/+ 8,715	-/+ 4,085

就三氯蔗糖而言，自2022年最後季度以來，銷售三氯蔗糖的龍頭企業紛紛擴大其各自產量，這導致三氯蔗糖的市場供過於求。因此，龍頭企業願意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產品，以減少庫存，試圖透過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更低的價格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引發三氯蔗糖價格戰。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三氯蔗糖價格戰可能會大幅降低行業毛利率。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86.3元大幅下跌至2023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86.5元，而三氯蔗糖的平均國內市場價格由2022年約每公斤人民幣378.6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69.5元。有關三氯蔗糖過往價格波動及三氯蔗糖價格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受三氯蔗糖價格戰影響，我們於2023財年降低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並於2024年初進一步降低三氯蔗糖的售價，以維繫我們的客戶群。除調整價格外，我們亦一直監控庫存，以確保庫存水平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特別是，我們決定預留一定數量的三氯蔗糖，以確保庫存水平能夠在三氯蔗糖價格戰預期結束後，滿足未來盈利更為可觀的銷售。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來自三氯蔗糖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約33.0%、49.6%及51.1%。下表載列於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其對我們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假設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10%及15%。

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10,910	-/+18,871	-/+11,414
-/+10%	-/+21,821	-/+37,742	-/+22,829
-/+15%	-/+32,731	-/+56,614	-/+34,243

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甘氨酸及／或三氯蔗糖市場價格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不僅可能會失去盈利能力，亦可能失去客戶對我們穩定供應甘氨酸及／或三氯蔗糖的信心，從而失去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甘氨酸生產工廠使用率介乎23.6%至85.4%，而三氯蔗糖生產工廠使用率介乎76.7%至90.2%。

倘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高水平，我們可能需要放棄更多銷售訂單，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錯失發展機遇並失去客戶的信任。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太低，則收益可能無法覆蓋運作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固定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貨物的成本、公用設施成本及員工成本。採購所用原材料及貨物的成本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受市場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貨物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4.2%、57.0%及47.6%。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儘管我們會不時監察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報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並無規定在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時我們可以重新協商的條款，故倘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及時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另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透過調整報價來應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改用其他供應商而不再委聘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全部或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物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對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物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所用原材料及貨物 成本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18,852	-/+16,160	-/+8,739
+/-10%	-/+37,704	-/+32,320	-/+17,477
+/-15%	-/+56,556	-/+48,480	-/+26,216

上述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不應視作實際結果。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受宏觀經濟狀況、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影響

按交貨目的地劃分，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往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較為相關。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須承擔某些固有風險，包括與地方、經濟、勞工狀況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行業標準、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化；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以及反傾銷等其他貿易壁壘。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購買我們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主張加大對貿易的整體限制，並大幅提高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並於近期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另加(i)155.89%的反傾銷稅(從價稅)；(ii)144.01%的反補貼稅(從價稅)；及(iii)《1974年貿易法》301條款規定的25%關稅(從價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泰國擁有5間生產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五大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中國五大三氯蔗糖生產商中，我們是在海外設有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中國食品級甘氨酸生產商及唯一一家中國三氯蔗糖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其他僅擁有國內工廠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相比，擁有海外工廠及銷售網絡的中國甘氨酸生產商具備降低全球市場風險並維持更穩定業務營運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任何於中國製造的食品級甘氨酸，且僅向彼等出口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印尼進口甘氨酸須繳納4.2%的一般關稅(從價稅)。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於印尼工廠製造並出口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分別佔總收益約4.8%、4.0%及6.4%。據我們有關反傾銷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向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印尼工廠製造的甘氨酸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美國對甘氨酸的需求龐大，故位於中國境外的甘氨酸生產商具議價能力以較高的售價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從而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需就所製造並其後出口到美國的甘氨酸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稅項，但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不會改變各自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倘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對本公司於中國、印尼或泰國生產的產品徵收額外稅項，該等關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其他政府可能會採取何種報復行動。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新的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如反傾銷稅)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研發及現有產品優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開發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趨勢變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研發能力。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38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聘請專家提高我們的產能、優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亦無法保證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達到可維持業務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生產商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i)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成熟的生產技術及技術人才，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ii)擁有足夠的資金及資源，以建立足以把握客戶需求的產能，從而維持乃至擴大市場份額；(iii)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建立互信；(iv)深入參與供應鏈管理，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並具備良好議價能力，以更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及(v)擁有大量資金以投入生產設備、銷售渠道開發、研發及人工開支。董事認為，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

財務資料

有更高的產能及更低的價格。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一直提供優質產品。憑藉該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目前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產品的售價以抵消人民幣對美元或歐元的升值，從而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貨幣兌換及換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發展。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因此，我們會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所得稅水平及稅收優惠

我們的淨溢利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的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分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長期繼續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成本的200%作為可抵稅支出（「加計扣除」）。於2022財年，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就新購置的設備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一次性全額扣除，並獲准100%稅前扣除。如我們所享有的所得稅稅率及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控制權將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根據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收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出可供本集團替代使用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獲得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租賃

倘一份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樓宇及結構、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

於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將錄得虧損時，本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勞動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的分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得出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1,067	761,499	446,938
銷售成本	<u>(587,731)</u>	<u>(566,640)</u>	<u>(367,039)</u>
毛利	73,336	194,859	79,8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89	14,711	23,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1)	(3,037)	(4,706)
行政開支	(28,788)	(37,172)	(29,042)
研發成本	(10,934)	(13,962)	(17,2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1)	(1,126)	(867)
財務成本	<u>(5,268)</u>	<u>(4,957)</u>	<u>(3,470)</u>
除稅前溢利	25,523	149,316	48,382
所得稅開支	<u>(6,443)</u>	<u>(27,295)</u>	<u>(3,720)</u>
年內溢利	<u>19,080</u>	<u>122,021</u>	<u>44,6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52)	(474)	1,71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u>589</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417</u></u>	<u><u>121,547</u></u>	<u><u>46,373</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

收益

按產品類別及銷售產地及目的地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銷售產地及目的地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食品級甘氨酸⁽¹⁾												
— 海外銷售 ⁽²⁾	38,502	5.8	36,774	51,871	6.8	42,975	32,865	7.3	32,379			
— 出口銷售 ⁽³⁾	283,429	42.9	22,101	247,765	32.6	32,152	144,765	32.4	15,412			
— 國內銷售 ⁽⁴⁾	6,827	1.0	22,166	9,295	1.2	18,154	1,788	0.4	13,343			
小計	328,758	49.7	23,186	308,931	40.6	32,778	179,418	40.1	17,019			
工業級甘氨酸												
—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485	0.1	16,167	-	-	-	-	-	-			
— 國內銷售 ⁽⁴⁾	100,521	15.2	21,158	58,098	7.6	21,850	27,233	6.1	10,430			
小計	101,006	15.3	21,127	58,098	7.6	21,850	27,233	6.1	10,4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元
三氯蔗糖⁽¹⁾									
— 海外銷售 ⁽²⁾	-	-	-	-	-	-	-	-	-
— 出口銷售 ⁽³⁾	172,401	849	203,064	329,229	1,039	316,871	200,131	805	248,610
— 國內銷售 ⁽⁴⁾	45,804	191	239,812	48,195	172	280,203	28,155	159	177,075
小計	218,205	1,040	209,813	377,424	1,211	311,663	228,286	964	236,811
其他⁽⁵⁾									
— 海外銷售 ⁽²⁾	1,337	0.2		689	0.1		267	0.1	
— 出口銷售 ⁽³⁾	14	0.0		-	-		1,657	0.4	
— 國內銷售 ⁽⁴⁾	11,747	1.8		16,357	2.1		10,077	2.2	
小計	13,098	2.0		17,046	2.2		12,001	2.7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原材料的供應及按時交付出現困難以及生產效率受阻等多個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出現波動。倘客戶迫切要求我們提供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我們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該等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不足10%。
- (2) 海外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交易。
- (3) 出口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生產，但出口到中國境外銷售的產品交易。
- (4) 國內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交易。
- (5)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61.1百萬元、人民幣7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6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或約15.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三氯蔗糖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收益增加。有關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三氯蔗糖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三氯蔗糖」分段。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或約41.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各自的銷售額減少，原因載列如下。

食品級甘氨酸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食品級甘氨酸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9.7%、40.6%及40.1%。

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儘管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維持穩定，但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上升約41.4%。2022財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銷售的大部分食品級甘氨酸為我們於2021財年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有關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一般規定來年食品級甘氨酸的固定銷售價格。因此，該等所售食品級甘氨酸售價乃參考2021年而非2022年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而定，導致2021財年至2022財年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售價出現的波動與同期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市場價格的波動趨勢不符。此外，於2022財年我們

財務資料

的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及海外銷售平均價格亦出現上漲。與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相比，我們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一般較高，原因為我們因應反傾銷法，一般將於印尼工廠製造的食品級甘氨酸售予美國客戶。我們向該等美國客戶銷售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由於美國需求龐大，於中國境外生產的甘氨酸在設定較高售價方面具有較大議價能力。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所述，我們一般參考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設定售價。

我們來自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1.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出口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的收益減少。於2023財年，我們的出口銷售主要來自客戶所下採購訂單。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年的下降，與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23.0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每公斤14.9元一致。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價格走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一節。

工業級甘氨酸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本集團工業級甘氨酸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3%、7.6%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級甘氨酸銷售主要來自國內銷售。

來自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儘管2021財年至2022財年平均售價分別維持穩定於每噸人民幣21,158元及每噸人民幣21,850元，惟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於2022年西藏工廠的生產，導致我們於2022財年無法向部分客戶銷售工業級甘氨酸。

2023財年工業級甘氨酸的收益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儘管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659噸及2,611噸，惟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下降約52.3%。鑒於工業級甘氨酸的國內市場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7.2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1.1元，我們的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年相應下降。

財務資料

三氯蔗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本集團三氯蔗糖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3.0%、49.6%及51.1%。

三氯蔗糖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上漲及銷量增加導致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三氯蔗糖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三氯蔗糖出口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 2021年全年全球三氯蔗糖出口價格上漲；及(ii) 2022年COVID-19爆發令全球物流受阻，物流開支增加，美國飲料客戶為儲備三氯蔗糖，於2022財年上半年增加對三氯蔗糖的採購量，導致對可口可樂銷量增加。另一方面，供出口銷售的三氯蔗糖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03,064元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6,871元，與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三氯蔗糖出口市場平均價格上漲一致。

三氯蔗糖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或約39.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三氯蔗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的收益減少。在出口銷售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美國飲料客戶[與整個2022財年囤積三氯蔗糖，從而減少向我們採購三氯蔗糖，導致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1,039噸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805噸；及(ii)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6,871元下降至2023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48,610元。我們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三氯蔗糖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與同期三氯蔗糖平均市場價格的下降幅度不一致。這主要是因為(a)我們並無參與三氯蔗糖價格戰，通過按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售價銷售較少的三氯蔗糖以維持一定毛利率；及(b)我們的部分三氯蔗糖銷售來自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所規管的銷售，我們通常參考上一年的三氯蔗糖平均市場價格，而非本年度的三氯蔗糖平均市場價格。在國內銷售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80,203元下降至2023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7,075元，與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三氯蔗糖國內市場平均價格下降一致。2022年至2023年三氯蔗糖出口市場平均價格及三氯蔗糖國內市場平均價格各自下降主要由三氯蔗糖價格戰所致。

其他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0%、2.2%及2.7%。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生產商	444,514	67.2	478,129	62.8	263,487	59.0
指定批發商	70,127	10.6	118,768	15.6	41,187	9.2
其他批發商	146,426	22.2	164,602	21.6	142,264	31.8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生產商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益的約67.2%、62.8%及59.0%。

生產商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來自生產商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8.1百萬元。

來自生產商客戶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減少約44.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美國飲料客戶的三氯蔗糖收益減少，原因見上文「按產品類別及銷售產地及目的地」分段。

指定批發商

來自指定批發商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約69.4%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瑞士食品飲料客戶增加透過指定批發商下單，因此食品級甘氨酸的銷量上升。

來自指定批發商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5.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瑞士食品飲料客戶顯著減少透過指定批發商就食品級甘氨酸下單。

財務資料

其他批發商

來自其他批發商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

來自其他批發商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財年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增加。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歐洲 ⁽¹⁾	272,758	41.3	244,599	32.1	163,297	36.5
北美洲 ⁽²⁾	48,577	7.3	70,672	9.3	82,133	18.4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³⁾	71,561	10.8	97,912	12.9	69,988	15.7
中國內地	164,900	24.9	131,945	17.3	67,253	15.0
南美洲 ⁽⁴⁾	68,463	10.4	102,038	13.4	37,687	8.4
非洲 ⁽⁵⁾	24,525	3.7	95,433	12.5	20,445	4.6
大洋洲 ⁽⁶⁾	10,283	1.6	18,900	2.5	6,135	1.4
總計	661,067	100.0	761,499	100.0	446,938	100.0

附註：

- (1) 歐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
- (2) 北美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我們覆蓋(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
- (4) 南美洲：我們覆蓋(其中包括)巴西及阿根廷。
- (5) 非洲：我們覆蓋南非。
- (6) 大洋洲：我們覆蓋澳洲及新西蘭。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因製造及銷售產品而直接產生的成本。與製造及銷售我們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商品；(ii)生產產生的公用事業成本；(iii)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iv)與生產所用廠房、機器及工具相關的折舊開支；及(v)運輸開支，主要為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商品	377,038	64.2	323,197	57.0	174,771	47.6
公用事業成本	91,748	15.6	108,772	19.2	87,840	23.9
員工成本	28,182	4.8	30,045	5.3	33,433	9.1
折舊開支	33,042	5.6	33,306	5.9	32,565	8.9
運輸成本	42,901	7.3	29,766	5.3	16,684	4.5
存貨撇減撥備	1,635	0.3	12,411	2.2	6,142	1.7
其他 ^(附註)	13,185	2.2	29,143	5.1	15,604	4.3
總計	587,731	100.0	566,640	100.0	367,03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維修及維護費用、營業稅、其他稅費及附加費。

所用原材料及商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三氯蔗糖、DMF、乙酸及液氮等原材料的成本。

銷售成本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維持穩定。然而，儘管如上「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收益」一段所述，我們的收益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有所增加，但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商品成本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減少約14.3%，與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主要原材料(DMF、乙酸及MCA)價格的下跌趨勢一致。有關我們主要材料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變動」一節。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6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或約35.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2023財年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導致所用原材料及商品減少約45.9%；及(ii)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的物流服務較為穩定，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對運輸造成太多限制，故此運輸成本下降約44.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食品級甘氨酸						
— 海外銷售 ⁽¹⁾	5,160	13.4	10,268	19.8	10,355	31.5
— 出口銷售 ⁽²⁾	45,410	16.0	68,325	27.6	2,974	2.1
— 國內銷售 ⁽³⁾	<u>1,151</u>	<u>16.9</u>	<u>1,897</u>	<u>20.4</u>	<u>42</u>	<u>2.3</u>
	<u>51,721</u>	<u>15.7</u>	<u>80,490</u>	<u>26.1</u>	<u>13,371</u>	<u>7.5</u>
工業級甘氨酸						
— 海外銷售 ⁽¹⁾	-	-	-	-	-	-
— 出口銷售 ⁽²⁾	8	1.6	-	-	-	-
— 國內銷售 ⁽³⁾	<u>23,208</u>	<u>23.1</u>	<u>8,427</u>	<u>14.5</u>	<u>(1,370)</u>	<u>(5.0)</u>
	<u>23,216</u>	<u>23.0</u>	<u>8,427</u>	<u>14.5</u>	<u>(1,370)</u>	<u>(5.0)</u>
三氯蔗糖						
— 海外銷售 ⁽¹⁾	-	-	-	-	-	-
— 出口銷售 ⁽²⁾	(1,559)	(0.9)	109,623	33.3	70,500	35.2
— 國內銷售 ⁽³⁾	<u>4,826</u>	<u>10.5</u>	<u>6,636</u>	<u>13.8</u>	<u>5,844</u>	<u>20.8</u>
	<u>3,267</u>	<u>1.5</u>	<u>116,259</u>	<u>30.8</u>	<u>76,344</u>	<u>33.4</u>
其他⁽⁴⁾						
— 海外銷售 ⁽¹⁾	(90)	(6.7)	689	100.0	267	100.0
— 出口銷售 ⁽²⁾	14	100.0	-	-	254	15.3
— 國內銷售 ⁽³⁾	<u>(4,792)</u>	<u>(40.8)</u>	<u>(11,006)</u>	<u>(67.3)</u>	<u>(8,967)</u>	<u>89.0</u>
	<u>(4,868)</u>	<u>(37.2)</u>	<u>(10,317)</u>	<u>(60.5)</u>	<u>(8,446)</u>	<u>(70.4)</u>
	<u><u>73,336</u></u>	<u>11.1</u>	<u><u>194,859</u></u>	<u>25.6</u>	<u><u>79,899</u></u>	<u>17.9</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海外銷售主要指於中國境外製造及銷售產品。
- (2) 出口銷售主要指於中國製造產品，但出口至中國境外以供銷售。
- (3) 國內銷售主要指製造及銷售均於中國境內進行。
- (4)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亞硫酸鹽及氯化銨。

食品級甘氨酸

如上所述，我們食品級甘氨酸產生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出售銷售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海外銷售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客戶。我們向該等美國客戶銷售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由於美國需求龐大，於中國境外生產的甘氨酸在設定較高售價方面具有較大議價能力。鑒於食品級甘氨酸的出口市場價格由2020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4.3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約每公斤人民幣30.1元，經參考2021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後，我們設法增加食品級甘氨酸的出口銷售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約每噸人民幣22,101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每噸人民幣32,152元。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一節。因此，食品級甘氨酸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15.7%大幅上升至2022財年約26.1%，特別是食品級甘氨酸的出口銷售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16.0%上升約11.6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約27.6%。

食品級甘氨酸所產生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3.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所產生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約95.6%至2023財年約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食品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2,778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7,019元，與2022年至2023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平均出口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從2022財年的約26.1%大幅下降約18.6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的約7.5%，特別是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毛利率下跌約25.5個百分點。於2022財年至2023

財務資料

財年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出口銷售的毛利率減幅部分被食品級甘氨酸的毛利率上升約11.7個百分點所抵銷，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甘氨酸原材料平均價格的跌幅超過2023財年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跌幅。有關食品級甘氨酸及甘氨酸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甘氨酸行業概覽—食品級甘氨酸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變動」各節。

工業級甘氨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主要歸因於同期工業級甘氨酸的國內銷售。

就工業級甘氨酸而言，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的銷量減少，工業級甘氨酸產生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3.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工業級甘氨酸產生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3.0%大幅下降約8.5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的約14.5%，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令我們須於2022年暫停西藏工廠的生產，導致我們的工業級甘氨酸銷量於2022財年下降及單位成本因生產規模而增加。因此，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所用原材料及商品成本上漲，令2022財年的工業級甘氨酸毛利率下降。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工業級甘氨酸產生的毛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非2022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2022財年的毛利跌至2023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約每噸人民幣21,850元大幅下跌至2023財年約每噸人民幣10,430元，與國內市場平均售價由2022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7.2元下跌至2023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1.1元相符。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售價跌幅超過同期乙酸等工業級甘氨酸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跌幅。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毛損率約為5.0%，而2022財年則錄得毛利率約14.5%。

財務資料

三氯蔗糖

我們三氯蔗糖產生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或約3,424.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03,064元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6,871元，導致2022財年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率上升。2022財年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增加與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三氯蔗糖平均出口市場價格相符。此外，供出口銷售的三氯蔗糖的銷量從2021財年的約849噸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1,039噸，亦使2022財年供出口銷售的三氯蔗糖的毛利增加。另一方面，DMF(三氯蔗糖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約每噸人民幣13,012.7元減少至2022年約每噸人民幣11,572.1元。因此，我們亦錄得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1.5%上升約29.3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約30.8%。有關三氯蔗糖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走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變動」一節。

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下降約34.3%，主要由於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三氯蔗糖出口銷售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的三氯蔗糖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三氯蔗糖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30.8%略微上升至2023財年約33.4%，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的DMF平均價格大幅減少約53.9%，超過三氯蔗糖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減幅約24.0%。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不會定期出售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不時向客戶出售少量副產品。由於副產品的需求量低，我們以最低售價出售副產品。因此，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年度的毛損率分別為約37.2%、60.5%及70.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	391	5,30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382	1,382	1,38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2,925	6,627	8,778
雜項收入	43	176	422
雜項開支	(12)	(874)	(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487	1,209	28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378)	(12,719)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7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3)	(5,544)	(2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0)	24,063	8,188
	3,489	14,711	23,784
總計	3,489	14,711	23,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政府補助，包括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收入相關政府補助；(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ii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21.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絕大部分海外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故2022財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使2021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轉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以及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海外銷售額有所增加，使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匯兌收益；及(ii)由於本集團更多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收取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約126.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61.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3年取得較高的美元計值定期存款利率，因此增加同期的美元計值現金存款，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認為一批舊機器及設備不再適合用作營運而出售該等機器，故2022財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轉為2023財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收益約人民幣34,000元；及(iii)由於若干機器於2022財年未使用及閒置，且我們就此計提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政府補貼及資助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主要指與吉安工廠的能源系統優化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我們確認該等政府補貼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轉撥至損益。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分別轉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收入相關政府資助主要指我們收取的中小企支援資金、外貿發展支援資金及僱員穩定支援資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收入相關政府資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分別按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來自中國知名銀行及合資格金融機構附帶浮動回報的若干理財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作為庫務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善用手頭現金的方法。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承受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投資類型一般應為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及附帶固定投資金額及／或保證回報的投資；

財務資料

- 投資應於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方可作出；
- 我們應僅購買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
- 財務部負責確保理產品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並監察理產品的表現。理財產品如有重大或不利變動，應適時向管理層匯報。

理產品的任何建議投資須經管理層批准。

[編纂]後，本集團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我們於[編纂]後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我們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ii)我們參加展會所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的宣傳資料印刷成本；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3,551	62.4	1,869	61.5	2,462	52.3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71	22.3	270	8.9	861	18.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32	4.1	356	11.8	518	11.0
其他 ^(附註)	637	11.2	542	17.8	865	18.4
總計	5,691	100.0	3,037	100.0	4,70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倉庫開支及運輸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9%、0.4%及1.1%。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6.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出售Newtrend USA Co., Ltd.(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導致美國銷售及營銷人員減少，因此員工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47.4%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54.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3財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使員工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31.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18.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COVID-19緊急情況結束後在2023財年參加較多展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ii)與我們的辦公設施及代表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開支，例如法律及審核費用；(iv)辦公開支，例如行政人員產生的郵費、包裹及快遞開支；及(v)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3,599	47.2	17,887	48.1	13,629	46.8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30	15.8	4,407	11.9	5,129	1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0	8.6	1,547	4.2	2,344	8.1
其他稅項	1,082	3.8	1,233	3.3	1,093	3.8
辦公開支	986	3.4	1,171	3.2	1,357	4.7
差旅及招待開支	927	3.2	2,153	5.8	1,103	3.8
維持及維護費用	237	0.8	570	1.5	890	3.1
保險開支	850	3.0	602	1.6	646	2.2
電力及公用事業 開支	385	1.3	620	1.7	462	1.6
汽車開支	370	1.3	422	1.1	452	1.6
停產損失 ⁽¹⁾	-	-	3,586	9.6	-	-
其他 ⁽²⁾	3,342	11.6	2,974	8.0	1,937	6.7
總計	28,788	100.0	37,172	100.0	29,042	100.0

附註：

- (1) 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須暫停西藏工廠的生產，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等西藏工廠於停產期間有關生產的相關開支由我們確認為停產損失，於2022財年分類為行政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廈管理費、銀行收費、保安費及耗材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於相應年度佔總收益約4.4%、4.9%及6.5%。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28.8%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約31.5%，原因為因應2022財年的較佳財務表現而增加管理人員的花紅；及(ii)於2022財年錄得一次性停產損失約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西藏工廠因COVID-19爆發而停產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1.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23.8%，原因為2023財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有所減少；及(ii)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的一次性停產損失所致。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已消耗原材料	7,590	69.4	9,821	70.3	11,865	68.9
員工成本	3,210	29.4	3,993	28.6	4,222	24.5
折舊	127	1.1	105	0.8	1,129	6.6
其他	7	0.1	43	0.3	-	0.0
總計	10,934	100.0	13,962	100.0	17,216	100.0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7%、1.8%及3.9%。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研發人員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消耗原材料仍為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總研發成本約69.4%、70.3%及68.9%。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消耗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同期研發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研發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研發成本約29.4%、28.6%及24.5%。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或撇銷。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2021財年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因撥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抵銷約人民幣0.3百萬元。

2022財年減值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2023財年減值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4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下降約30.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下降約27.0%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貸款結餘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270	2,657
— 海外所得稅	591	1,975	776
	<u>591</u>	<u>22,245</u>	<u>3,433</u>
遞延稅項	<u>5,852</u>	<u>5,050</u>	<u>287</u>
	<u><u>6,443</u></u>	<u><u>27,295</u></u>	<u><u>3,720</u></u>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2%、18.3%及7.7%。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323.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除稅前溢利一致。同期的實際稅率由2021財年約25.2%下降至2022財年約18.3%，主要由於我們獲准自應課稅收入扣減約人民幣2.3百萬元(即於2022財年新購置設備的全額)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86.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實際稅率下降。同期的實際稅率由2022財年約18.3%大幅下降至2023財年約7.7%，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23財年產生大量本集團溢利，而本公司按更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及(ii) 2023財年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該等公司按下文進一步所論述獲稅務豁免，否則企業所得稅一般按本集團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撥備。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3年，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加計扣除(即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為可扣稅開支。

於2022財年，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於本年度自應課稅收入一次性扣減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設備的全部金額，並根據財務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在稅前實行100%扣除。

本公司附屬公司吉安智科於2022年成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用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2022財年，小型微利企業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以20%稅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則以20%稅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由於吉安智科於2023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即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同一公司的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

海外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海外溢利(包括泰國及印尼)的稅項按相關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率分別為20%及22%。

於2021財年及2022年，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Newtrend Europe)須就分別不超過245,000歐元及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及25.8%稅率應分別適用於超過245,000歐元及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於2023財年，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9%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適用於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38.7%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率由2021財年約2.9%上升約13.1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約16.0%。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約63.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率由2022財年約16.0%下降約6.0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約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並通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目前預期，除了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除本節下文「債務聲明—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付款及/或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265	220,845	86,807
營運資金變動	(34,608)	(19,130)	(46,624)
已付所得稅	(162)	(9,318)	(13,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95	192,397	26,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69)	(43,332)	(56,9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05	(51,555)	(4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431	97,510	(75,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5	82,501	178,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375)	(1,765)	2,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501</u>	<u>178,246</u>	<u>105,19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1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與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7.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與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與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的結果。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6.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4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被新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被新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生產我們產品的機器、樓宇及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30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4.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5.9%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錄得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6.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輕微增長約13.8%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三氯蔗糖、DMF、乙酸及液氮；(ii)在製品，主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即我們即將出售的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202	19,949	19,908
在製品	36,580	27,348	29,192
製成品	42,111	43,806	48,433
付運中的貨品	19,178	12,382	8,256
	<u>122,071</u>	<u>103,485</u>	<u>105,789</u>
減：撥備撇減	<u>(2,204)</u>	<u>(13,362)</u>	<u>(7,702)</u>
總計	<u>119,867</u>	<u>90,123</u>	<u>98,087</u>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年初	979	2,204	13,362
年內撥備	1,635	12,411	6,142
撇銷	<u>(410)</u>	<u>(1,253)</u>	<u>(11,802)</u>
於年末	<u>2,204</u>	<u>13,362</u>	<u>7,702</u>

存貨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約24.8%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年結日前暫停印尼工廠的生產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8.8%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並無出售較多三氯蔗糖所致。這是由於三氯蔗糖的市價於2023年全年大幅下跌，而我們擬維持毛利率於某一水平。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末累積三氯蔗糖，與2022財年至2023財年三氯蔗糖的銷量下降一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存貨計提的撇減撥備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故已進一步計提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由於我們在2023財年其後出售於2022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的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已確認撇銷金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導致撇減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57</u>	<u>73</u>	<u>104</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撥備撇減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由於2021財年的年初存貨結餘較低，2022年財年的存貨平均結餘高於2021財年的存貨平均結餘，因此，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約57天增加至2022財年約73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約104天，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於2024年5月31日，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或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約93.5%)其後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494	102,895	119,425
減：虧損撥備	<u>(4,415)</u>	<u>(5,576)</u>	<u>(6,441)</u>
	82,079	97,319	112,984
應收票據	<u>19,547</u>	<u>5,217</u>	<u>5,530</u>
	<u>101,626</u>	<u>102,536</u>	<u>118,514</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整體銷售額增加。儘管我們在2023財年的收入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享有長信貸期，並於2023財年底向我們下單。

對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本集團均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180天。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持有來自客戶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進行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倘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就應否確認虧損撥備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4,000	21,858	51,269
31至60天	14,646	20,591	20,587
61至90天	9,579	32,731	12,398
91至180天	2,609	16,398	22,453
181至365天	239	5,676	6,081
超過一年	1,006	65	196
總計	82,079	97,319	112,984

於2024年5月31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或約80.4%其後已償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5	45	9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穩定，約為45天及45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約45天增加至2023財年約91天，主要由於(i)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ii)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一段論述的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背書予本集團部分供應商。

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我們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而相關應付款項由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結算。

我們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至於其餘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我們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該等供應商可追索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餘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5	4,280	505
原材料預付款項	5,569	9,601	2,539
預付費用	3,248	1,772	1,418
可扣稅增值稅	11,311	7,095	10,898
其他應收款項	1,450	349	677
按金	182	243	346
	<u>22,385</u>	<u>23,340</u>	<u>16,383</u>
減：虧損撥備	<u>(106)</u>	<u>(122)</u>	<u>(191)</u>
	<u><u>22,279</u></u>	<u><u>23,218</u></u>	<u><u>16,192</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654	18,938	15,687
非流動資產	<u>625</u>	<u>4,280</u>	<u>505</u>
	<u><u>22,279</u></u>	<u><u>23,218</u></u>	<u><u>16,192</u></u>

預付款項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16.7%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為印尼工廠購置大部分設備。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歸屬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有關為本公司收購設備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2022財年採購羅漢果的款項，以便於2023財年銷售羅漢果甜苷。原材料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預期2024年年初的產能較低，故於2023財年底採購較少原材料，並相應預付較少款項所致。

可扣稅增值稅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扣稅增值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可扣稅增值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收益增加所致，使有關採購的大部分可扣稅增值稅與我們就產品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抵銷。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應付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供應商有權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有關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6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78	70,227	60,893
應付票據	<u>7,140</u>	<u>2,650</u>	<u>9,323</u>
總計	<u>97,818</u>	<u>72,877</u>	<u>70,21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7百萬元下降約22.6%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余江工廠及西藏工廠於2022財年的產量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導致我們於同年物流開支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購入較少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天至30天	44,020	24,964	21,805
31天至60天	19,270	6,749	10,320
61天至90天	7,569	9,106	5,886
91天至180天	10,066	7,097	7,739
181天至365天	1,734	7,877	7,924
超過一年	8,019	14,434	7,219
	<u>90,678</u>	<u>70,227</u>	<u>60,893</u>

於2024年5月31日，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或約70.3%其後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47</u>	<u>52</u>	<u>6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分別約為47天及52天。

財務資料

2023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約52天輕微增加至約6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原因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段討論。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使用較少銀行票據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使用更多銀行票據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應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及(iii)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僱員薪金及工資。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5,148	6,609	4,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399	21,209	27,035
其他應付稅項	2,512	5,923	663
應付利息	833	113	65
其他應付款項	5,089	5,292	4,872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背書應收票據	19,547	4,840	4,461
總計	61,528	43,986	41,638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背書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財年，由中國內地認受性較低的銀行所承購的應收客戶票據減少，我們為其背書以結清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已於2022財年結算採購印尼工廠設備的部分應付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自客戶於產品將提供時作出的墊款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約44.6%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C於2021財年下半年下達大量訂單，而其於2022財年則於上半年下達大部分訂單所致。

於2023財年，我們開始向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技術升級的激勵向我們授出的分期政府補助。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遞延收入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政府補貼分期支付，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遞延收入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財年就尾氣改善項目完成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67	90,123	98,087	127,24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1,626	102,536	118,514	137,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654	18,938	15,687	16,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08	179,316	107,991	117,755
	<u>330,855</u>	<u>390,913</u>	<u>340,279</u>	<u>398,9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97,818	72,877	70,216	83,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1,528	43,986	41,638	63,511
應付所得稅	163	13,086	2,566	3,989
合約負債	13,890	7,729	792	1,299
租賃負債	822	509	609	605
銀行借款	105,900	77,100	59,600	78,500
其他借款	115,000	97,400	95,650	95,650
遞延收入	1,382	1,382	1,791	1,497
	<u>396,503</u>	<u>314,069</u>	<u>272,862</u>	<u>328,6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5,648)</u>	<u>76,844</u>	<u>67,417</u>	<u>70,345</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3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債務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105,900	77,100	59,600	78,500
其他借款	115,000	97,400	95,650	95,650
租賃負債	822	509	609	605
	<u>221,722</u>	<u>175,009</u>	<u>155,859</u>	<u>174,755</u>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10,000	-	-
租賃負債	-	520	327	269
	<u>-</u>	<u>10,520</u>	<u>327</u>	<u>269</u>
總計	<u><u>221,722</u></u>	<u><u>185,529</u></u>	<u><u>156,186</u></u>	<u><u>175,024</u></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d)。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其中約19.8百萬元尚未動用。

其他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其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的借款。來自藏青投資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有關其他借款可能須繳納逾期罰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或然負債」分段。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貸款由(i)王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ii)王先生及丁女士的個人擔保；(iii)中國物業所抵押，利率為4.62%。於2022年5月，已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822	509	609	605
非流動負債	—	520	327	269
總計	<u>822</u>	<u>1,029</u>	<u>936</u>	<u>8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樓宇作辦公室。租賃負債主要指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

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及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契諾而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銷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收到銀行及其他機構提早還款的要求。

除上文本節「債務」「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自於2024年4月30日(即為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藏青投資的其他借款

根據西藏新琪安、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藏青投資與新琪安實業於2017年訂立的協議（「**西藏協議**」），(i)西藏委員會應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補貼（「**西藏資金**」），以補足西藏工廠建設及開發項目（「**該項目**」）完成後及有關該項目的鍋爐運作的實際天然氣開支；及(ii)藏青投資應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西藏資金作為借款（「**藏青借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藏青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償還藏青投資所提供資金提供擔保。

根據西藏協議(a)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應於項目投入運作後的第一年償還；(b)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應於項目投入運作後的第二年償還。

根據西藏協議，倘我們拖欠向藏青投資償還的藏青借款，我們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藏青借款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根據西藏協議，西藏委員會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西藏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儘管西藏新琪安在西藏資金方面符合完成該項目及營運有關該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資金。尚未收回西藏資金亦須按西藏委員會所提供逾期西藏資金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i)實體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ii)補助將獲收取後，方予確認。因此，我們並無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西藏資金為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西藏資金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與藏青投資就藏青借款的還款進度密切溝通；及(ii)與西藏委員會就尚未收回的西藏資金密切溝通。根據於2024年6月與藏青投資進行的面談，直至該面談日期，藏青投資確認，其並無向我們要求支付截至面談日期藏青借款產生的任何逾期罰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藏青投資就藏青借款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輕微。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有關藏青投資的逾期處罰計提任何撥備。

新琪安實業就藏青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於[編纂]後不會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等節。

向王先生提供的擔保

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在該等若干特別權利中，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為興證戰略企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就其各自獲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財務保證」)的[編纂]前投資提供贖回權(「贖回責任」)。

贖回責任由王先生、其配偶(即丁女士)及其兒子(即王皓先生)擁有的物業(「抵押資產」)抵押。經考慮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較抵押資產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或然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就西藏資金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資產。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日常營運所需器械以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過往資本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907	35,980	74,034
新增使用權資產	<u>1,454</u>	<u>1,120</u>	<u>667</u>
總計	<u><u>23,361</u></u>	<u><u>37,100</u></u>	<u><u>74,701</u></u>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7,665</u></u>	<u><u>24,730</u></u>	<u><u>7,641</u></u>

資本承擔主要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於吉安工廠落實全面技術轉型項目的建設工程以及興建印尼工廠)的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1.1%	25.6%	17.9%
純利率 ⁽²⁾	2.9%	16.0%	10.0%
股本回報率 ⁽³⁾	6.7%	30.5%	10.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16.8%	6.3%
流動比率 ⁽⁵⁾	0.8	1.2	1.2
速動比率 ⁽⁶⁾	0.5	1.0	0.9
資本負債比率 ⁽⁷⁾	0.77	0.46	0.3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0.49	0.02	0.12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後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毛利率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年內溢利」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約6.7%上升至2022財年約30.5%，並下降至2023財年約10.3%，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年內溢利」一段所論述同期溢利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8%、16.8%及6.3%。總資產回報率出現波動，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年內溢利」一段所論述同期溢利波動。

流動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2及1.2。

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0.8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約1.2，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由2022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致。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及1.2。

速動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5、1.0及0.9。

速動比率的波動趨勢與流動比率類似，有關波動的原因亦與流動比率類似。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77、0.46及0.36。資本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故債務有所減少；及(ii)隨著利潤產生，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0.49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約0.02，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及(ii)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約0.02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約0.12，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3.0百萬元，部分被於2023年12月31日債務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a)及(b)。

董事相信，各關聯方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業績扭曲，亦不會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關聯方結餘

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向董事王皓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採購原材料，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該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5,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王先生租用其中一個辦公室。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財務資料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有外幣銷售及銀行結餘。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在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73,106</u>	<u>178,366</u>	<u>183,043</u>
負債			
—美元	<u>6,493</u>	<u>1,764</u>	<u>1,159</u>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借款及租賃負債(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以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就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並在必要時續借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22財年，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6百萬元的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中期股息。於2023財年，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決議案，我們已向股東派付相同金額的末期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所規限，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非是來自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的建議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編纂]後，年內末期股息的任何宣派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細則，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於(i)抵銷往年結轉的虧損、(ii)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及(iii)扣除本公司釐定的其他儲備基金供款後，將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於有關預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在[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中，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下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2024年第一季度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價格波動

於2024年第一季度，三氯蔗糖及甘氨酸的市場價格呈持續下降趨勢。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起展開三氯蔗糖價格戰，三氯蔗糖的平均出口市場價格及平均國內市場價格從2022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86.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378.6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86.5元及人民幣169.5元。有關三氯蔗糖價格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三氯蔗糖行業概覽—三氯蔗糖價格分析」一節。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考慮到三氯蔗糖的最近期價格僅可覆蓋銷售成本，由於毛利率持續下降及現金流有限，許多小規模三氯蔗糖生產商僅可錄得極低毛利率甚或毛損率，加上需面對現金流問題，導致截至2024年4月，近一半於2022年維持生產的主要三氯蔗糖生產商停止生產。許多小型生產商已暫停生產，並預計於短期內退出市場，令三氯蔗糖市場的產能減少，亦使三氯蔗糖生產商可與客戶重新協商更高的價格，以確保他們的溢利。與上一次三氯蔗糖價格戰由主要生產商終止降低三氯蔗糖售價相似，基於前述，預期三氯蔗糖價格戰會在可預見將來結束。

另一方面，考慮到(i) 2021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甘氨酸恢產及產量增加後，甘氨酸市場價格逐漸下降，導致甘氨酸市場價格重返至接近2020年(即2021年甘氨酸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前)的水平；及(ii)預期下游市場需求增長，灼識諮詢認為，甘氨酸價格未來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措施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低主要產品的波動風險及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1. 更加關注中國境外生產工廠的生產及海外銷售

泰國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氯蔗糖價格戰主要影響我們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銷售，並未影響海外的三氯蔗糖銷售。於2023年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名的生產商中，我們為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海外生產工廠(即泰國工廠)的生產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海外三氯蔗糖價格一般高於國內三氯蔗糖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內發生的三氯蔗糖價格戰並未對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分別維持在每公斤約人民幣529.9元、每公斤約人民幣566.3元及每公斤約人民幣623.0元。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在泰國工廠試生產三氯蔗糖分散三氯蔗糖出口價格及國內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預期泰國工廠的設計年產能將達到約500噸。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經計及(i)三氯蔗糖的海外市場價格一般較高；(ii)我們其中一名三氯蔗糖競爭對手的平均售價，其總部位於英國，在美國設有生產工廠，於2023年一般高於其他五大生產商的售價；及(iii)從生產商客戶角度而言，為(a)確保三氯蔗糖生產商的三氯蔗糖供應穩定；及(b)降低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政策的風險，生產商客戶會較傾向從中國境外生產商採購三氯蔗糖。經考慮前述，灼識諮詢認為泰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可能高於中國生產的三氯蔗糖的售價。

據可得資料，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於2024年7月獲得海外銷售的原產地證書。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的海外客戶表示有意以普遍高於中國所生產三氯蔗糖的市場售價採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

財務資料

印尼工廠

我們旨在向美國客戶銷售更多於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其售價往往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價格。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美國對甘氨酸的需求量巨大，考慮到對中國生產並進口到美國的食品級甘氨酸徵收的額外關稅，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甘氨酸生產商可能有議價能力，在向美國客戶銷售甘氨酸時制定更高的銷售價格，以獲得更高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食品級甘氨酸海外銷售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於2024年1月至4月期間，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約740噸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而於2023財年全年的銷量約為780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美國客戶銷售的食品級甘氨酸的海外銷量將較2023財年有所增加。

2. 更穩定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印尼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50.2%、85.4%及26.3%；及(ii)西藏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32.1%、28.1%及23.6%。

印尼工廠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一節所述，由於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時出現延誤導致我們於2023年9月方獲得經重續許可證，我們於2023財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進口生產食品級甘氨酸所用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因此，於同期，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印尼工廠的產能。2023年9月重續的B2進口批准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將於2024年9月屆滿。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B2進口批准許可證的重續程序，預期將於2024年7月獲得經重續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簽發之日起計一年。於許可證屆滿前申請重續將確保我們日後能夠穩定地進口原材料。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產量已達約810噸，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月於印尼工廠的實際產量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夠提升印尼工廠的使用率。

財務資料

西藏工廠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不時無法充分利用西藏工廠的產能。於西藏工廠生產工業級甘氨酸的初始階段(即氯化)，會產生副產品鹽酸。該副產品須經處理後方可排放及進入生產流程的下一階段(即水解)。有關甘氨酸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一節。一直以來，我們缺乏有效處理副產品的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西藏工廠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同期利用率較低。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改進了處理有關副產品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於2024年6月增加了西藏工廠的產量。我們相信，未來西藏工廠的生產利用率將會提高。經考慮我們一般優先使用西藏工廠所生產的工業級甘氨酸作為於余江工廠生產食品級甘氨酸的原材料，而非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增加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原因為隨著西藏工廠的生產越趨穩定，我們將有更多工業級甘氨酸可出售予客戶。

憑藉上述更穩定的產能，我們預期可通過提高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

3. 我們於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堅實、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作為2023年全球食品級甘氨酸市場及全球三氯蔗糖市場收益排名前五的生產商之一，我們已與來自全球各地的客戶積累長期的業務關係，擁有相對強勁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屬生產商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銷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格一般高於銷售予其他批發商的價格。

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i)現有海外客戶表示有興趣採購泰國工廠生產的三氯蔗糖，於最後可行日期，售價普遍顯著更高；(ii)我們於2024年1月至4月期間向美國客戶銷售約740噸印尼工廠生產的食品級甘氨酸；及(iii)我們與客戶A(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客戶A同意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間向我們購買約1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此外，我們一直積極與現有的生產商客戶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進行聯絡及溝通，以向彼等各自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每年下半年與

財務資料

我們訂立有關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更高的平均售價與現有生產商客戶訂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4. 擴充產品組合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銷售新產品(即瓊脂粉)擴大產品組合。此外，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起出售其他新產品(即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絲氨酸以及代糖產品)以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新產品」一節。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大型三氯蔗糖生產商正透過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從而緩解三氯蔗糖價格戰帶來的影響。隨著產品組合擴大，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多元化發展收益組合，以減低甘氨酸及三氯蔗糖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上述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我們能否成功申請重續B2進口批准許可證，以為印尼工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進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一節。

吉安工廠暫時停產

由中國政府於吉安工廠外進行施工，對我們的物流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4年4月底暫時中止吉安工廠的生產。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三氯蔗糖庫存約為400噸，足以滿足2024年5月及6月以及2024年7月的銷售需求。

由於預期上述中國政府實施的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6月底完成，預期吉安工廠將於2024年7月中旬起逐步恢復生產。

考慮到吉安工廠的臨時停產會持續約三個月，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就我們日常營運於上述吉安工廠臨時停產期間產生的損失(「吉安損失」)提供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補償(「吉安補償」)，包括工資及津貼以及其他固定成本等。我們於2024年6月27日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有關補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吉安工廠的臨時停產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視乎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及擴充三氯蔗糖的生產，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異麥芽酮糖醇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年產能為15,000噸；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三氯蔗糖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設計年產能為500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毗連吉安工廠的位置進行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該廠預期合共佔地約9,000平方米，設有約3,000平方米的倉庫。該生產工廠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藻膳食纖維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年產能為3,000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絲氨酸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年產能為3,000噸；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海藻膳食纖維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絲氨酸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提升研發能力，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團隊，增聘研發人員；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中心，包括翻新工程費、租金及支付固定資產；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知名學術機構的預期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展國際銷售網絡，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美國、荷蘭、泰國及印尼的新銷售辦事處招聘當地銷售人員；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金、支付固定資產及公用設施費，以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營運在深圳的銷售辦事處；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所擬定落實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將相關[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頁至第I-3頁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該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4至I-72頁所載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月●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61,067	761,499	446,938
銷售成本		<u>(587,731)</u>	<u>(566,640)</u>	<u>(367,039)</u>
毛利		73,336	194,859	79,8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489	14,711	23,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1)	(3,037)	(4,706)
行政開支		(28,788)	(37,172)	(29,042)
研發成本		(10,934)	(13,962)	(17,2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621)	(1,126)	(867)
融資成本	9	<u>(5,268)</u>	<u>(4,957)</u>	<u>(3,470)</u>
除稅前溢利	10	25,523	149,316	48,382
所得稅開支	11	<u>(6,443)</u>	<u>(27,295)</u>	<u>(3,720)</u>
年內溢利		19,080	122,021	44,6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52)	(474)	1,7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u>589</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17</u>	<u>121,547</u>	<u>46,373</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5			
基本及攤薄		<u>0.22</u>	<u>1.42</u>	<u>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609	302,631	344,262
使用權資產	17	13,924	13,969	13,400
預付款項	20	625	4,280	50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9,962	14,868	14,763
		<u>356,120</u>	<u>335,748</u>	<u>372,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9,867	90,123	98,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1,626	102,536	118,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654	18,938	15,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7,708	179,316	107,991
		<u>330,855</u>	<u>390,913</u>	<u>340,2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97,818	72,877	70,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1,528	43,986	41,638
應付所得稅		163	13,086	2,566
合約負債	24	13,890	7,729	792
租賃負債	25	822	509	609
銀行借款	26	105,900	77,100	59,600
其他借款	27	115,000	97,400	95,650
遞延收入	28	1,382	1,382	1,791
		<u>396,503</u>	<u>314,069</u>	<u>272,8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5,648)</u>	<u>76,844</u>	<u>67,4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472</u>	<u>412,592</u>	<u>440,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520	327
銀行借款	26	–	10,000	–
遞延收入	28	3,763	2,381	5,090
		<u>3,763</u>	<u>12,901</u>	<u>5,417</u>
資產淨值		<u>286,709</u>	<u>399,691</u>	<u>434,9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646	85,646	85,646
儲備		<u>201,063</u>	<u>314,045</u>	<u>349,284</u>
權益總額		<u>286,709</u>	<u>399,691</u>	<u>434,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667	106,258	146,012
使用權資產	17	3,672	3,572	3,472
預付款項	20	372	2,677	27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649	6,818	2,7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918	66,918	66,918
		<u>192,278</u>	<u>186,243</u>	<u>219,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512	46,248	58,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4,643	127,213	99,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60	5,537	5,1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128	55,428	34,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477	72,113	80,505
		<u>290,320</u>	<u>306,539</u>	<u>277,5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6,036	23,156	29,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382	24,266	21,729
合約負債	24	2,508	2,808	5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151
銀行借款	26	75,400	53,800	24,800
其他借款	27	15,000	–	–
遞延收入	28	1,382	1,382	1,791
		<u>166,708</u>	<u>115,412</u>	<u>78,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612</u>	<u>191,127</u>	<u>198,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890</u>	<u>377,370</u>	<u>418,3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10,000	–
遞延收入	28	<u>3,763</u>	<u>2,381</u>	<u>5,090</u>
		<u>3,763</u>	<u>12,381</u>	<u>5,090</u>
資產淨值		<u><u>312,127</u></u>	<u><u>364,989</u></u>	<u><u>413,2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646	85,646	85,646
儲備	31	<u>226,481</u>	<u>279,343</u>	<u>327,634</u>
權益總額		<u><u>312,127</u></u>	<u><u>364,989</u></u>	<u><u>413,28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4,268	10,015	14,307	(90,487)	274,292
年內溢利	-	-	-	-	-	19,080	19,080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7,252)	-	-	(7,2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589	-	-	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63)	-	19,080	12,417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233	(23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4,268	3,352	14,540	(71,640)	286,709
年內溢利	-	-	-	-	-	122,021	122,02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74)	-	-	(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4)	-	122,021	121,54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8,565)	(8,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3	-	-	(133)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5,773	(5,77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4,401	2,878	20,313	35,910	399,691
年內溢利	-	-	-	-	-	44,662	44,6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11	-	-	1,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1	-	44,662	46,37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11,134)	(11,1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16	-	-	(6,016)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439	(439)	-
於2023年12月31日	<u>85,646</u>	<u>250,543</u>	<u>10,417</u>	<u>4,589</u>	<u>20,752</u>	<u>62,983</u>	<u>434,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523	149,316	48,3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333)	(391)	(5,302)
融資成本	9	5,268	4,957	3,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4,136	36,679	33,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075	1,075	1,236
存貨撇減撥備	10	1,635	12,411	6,1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621	1,126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93	5,544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7	(487)	(1,209)	(28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	378	12,719	(3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	(1,382)	(1,382)	(1,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2	738	—	—
		<u>67,265</u>	<u>220,845</u>	<u>86,8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61,676)	17,760	(14,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4,469)	(1,468)	(1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15	1,558	3,30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60)	4,137	(1,7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51	(24,862)	(3,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73	(10,094)	(8,1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58	(6,161)	(6,937)
營運所得現金	32,657	201,715	40,183
已付所得稅	(162)	(9,318)	(13,9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95	192,397	26,20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3	391	5,302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	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8)	(46,797)	(68,42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2	787	1,37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800)	(236,082)	(10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20,287	237,291	105,28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043)	-	-
結清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1,0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69)	(43,332)	(56,9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05)	(5,653)	(3,461)
新籌銀行借款	123,550	131,700	93,8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50)	(150,500)	(121,300)
償還其他借款	-	(17,600)	(1,750)
償還租賃負債	(690)	(937)	(817)
已付股息	-	(8,565)	(11,1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	(51,555)	(4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431	97,510	(75,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5	82,501	178,24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5)	(1,765)	2,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8,246	105,19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4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財務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不久將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達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按客戶獲得對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相關代價(或代價金額應付)的客戶。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財資[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必須計提安全生產費用，有關費用專門用於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

相關公司須將撥備撥入未來發展及安全生產基金，並將一定數額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定儲備。於符合安全費及維簡費限定條件的支出發生時，與上述支出金額相當的限制性儲備將轉出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租賃

租賃定義

倘一份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 貴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合適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清償的任何特定借貸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於貴集團將用於補償的補助確認為相關成本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的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變為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相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在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倘貴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固定供款計劃，則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按該等僱員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本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泰國僱員而言

貴集團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補償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登記。貴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補償基金供款並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就印尼僱員而言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該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所承擔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的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稅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可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樓宇及結構、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或然資產／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貴集團為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

於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將錄得虧損時，貴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勞動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的分配)。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產生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貴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

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經濟效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就按經常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目的透過同時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如下所示)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虧損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撥備。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特有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貴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進行評估，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定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應收票據於以下情況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應收票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等級達到「投資級別」時，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於該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貴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虧損撥備的計量及確認

虧損撥備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的估計反映無偏倚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虧損撥備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評估，而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個別基準評估。

就整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一家實體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當及僅當其責任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其淨額。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家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或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需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從其他來源無法輕易獲得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其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相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且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4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等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無活躍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該等資產的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營運成本金額及適用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管理層將使用所有現成資料，包括基於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假設及收益預測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其最終稅項釐定不明朗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52,692,000元、人民幣63,231,000元及人民幣56,895,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902,000元、人民幣16,476,000元及人民幣16,5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其為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079,000元、人民幣97,319,000元及人民幣112,984,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4,415,000元、人民幣5,576,000元及人民幣6,441,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867,000元、人民幣90,123,000元及人民幣98,087,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12,411,000元及人民幣6,142,000元，於損益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此舉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218,205	377,424	228,286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產品	328,758	308,931	179,418
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產品	101,006	58,098	27,233
銷售其他產品	13,098	17,046	12,001
	<u>661,067</u>	<u>761,499</u>	<u>446,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貴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根據貨品銷售的地區呈列；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4,900	131,945	67,253	259,242	248,896	276,23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71,561	97,912	69,988	76,912	71,982	81,937
歐洲	272,758	244,599	163,297	4	2	-
北美洲	48,577	70,672	82,133	-	-	-
南美洲	68,463	102,038	37,687	-	-	-
非洲	24,525	95,433	20,445	-	-	-
大洋洲	10,283	18,900	6,135	-	-	-
	<u>661,067</u>	<u>761,499</u>	<u>446,938</u>	<u>336,158</u>	<u>320,880</u>	<u>358,167</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的交易已超過貴集團各期間收益的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4,086	125,255	73,857
客戶B	93,905	174,548	70,941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4,913
	<u> </u>	<u> </u>	<u> </u>

* 佔貴集團各年度收益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	391	5,30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8)	1,382	1,382	1,38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2,925	6,627	8,778
雜項收入	43	176	422
雜項開支	(12)	(874)	(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附註ii)	487	1,209	285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378)	(12,719)	3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2)	(7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3)	(5,544)	(2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0)	24,063	8,188
	<u>3,489</u>	<u>14,711</u>	<u>23,78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以支持 貴集團的研發、行業發展及員工穩定性以及招聘。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09	1,112	8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14	67
	<u>621</u>	<u>1,126</u>	<u>867</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4,517	4,673	3,413
— 其他借款	693	260	-
— 租賃負債	58	24	57
	<u>5,268</u>	<u>4,957</u>	<u>3,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撥備	1,635	12,411	6,1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587,731	566,640	367,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4,136	36,679	33,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075	1,075	1,236
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1,715	1,745	1,985
—退休福利計劃	54	63	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0,646	45,242	45,742
—退休福利計劃	5,849	6,743	6,235
	<u>5,849</u>	<u>6,743</u>	<u>6,23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182,000元、人民幣33,042,000元及人民幣1,63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45,000元、人民幣33,306,000元及人民幣12,411,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433,000元、人民幣32,565,000元及人民幣6,142,000元，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各自披露的總額。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270	2,657
—海外所得稅	591	1,975	776
	<u>591</u>	<u>22,245</u>	<u>3,433</u>
遞延稅項(附註29)	5,852	5,050	287
	<u>6,443</u>	<u>27,295</u>	<u>3,72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除非該等實體按下文所述獲得稅務減免。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於本年度自應課稅收入一次性扣減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設備的全額，並根據中國財務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在稅前實行100%扣除。

於2022年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型微利企業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以20%稅率繳稅，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以20%稅率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同一實體的二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包括泰國及印尼所得稅，其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0%及22%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荷蘭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須就分別不超過245,000歐元及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及25.8%稅率應分別適用於超過245,000歐元及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9%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5.8%稅率應適用於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23	149,316	48,382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			
稅率繳納的稅項	7,334	32,252	7,4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7	964	379
加計扣除合格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0)	(2,094)	(2,476)
扣除新購設備的稅務影響	-	(2,268)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224)	(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	1,217	(1,333)	(9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04)	-	(20)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52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2)	-
適用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資產的			
影響	-	-	(691)
所得稅開支	6,443	27,295	3,7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 事 酬 金

董 事 酬 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王先生」)	2006年9月8日	329	-	329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235	-	235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869	9	878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142	35	177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132	10	142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8	-	8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	-	-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	-
		<u>1,715</u>	<u>54</u>	<u>1,769</u>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506	-	506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388	-	388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351	11	362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192	40	232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243	12	255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15	-	15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	-
		<u>1,745</u>	<u>63</u>	<u>1,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517	-	517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459	-	459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459	11	470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278	39	317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172	12	184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50	-	50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	-
		1,985	62	2,047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iii)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13.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為董事，其薪酬包含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13	477	650
酌情花紅	-	123	130
退休福利計劃	29	82	16
	542	682	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股息：			
2022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元	—	8,565	—
202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3元	—	—	11,134
	—	8,565	11,134

根據於2022年11月16日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8,565,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11月25日全數派付。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1,13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8月24日全數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080	122,021	44,662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5,646	85,646	85,6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2	1.42	0.52

由於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600	142,249	281,710	6,472	4,421	62,681	518,133
添置	-	278	3,333	124	52	18,120	21,907
轉入/(轉出)	-	21,901	36,082	-	-	(57,983)	-
撤銷/出售	-	-	(7,884)	(116)	(8)	-	(8,0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	-	-	(16)
匯兌調整	(1,426)	(2,321)	(1,207)	(122)	(148)	(695)	(5,91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9,174	162,107	312,034	6,342	4,317	22,123	526,097
添置	-	1,311	1,437	706	633	31,893	35,980
轉入/(轉出)	-	166	4,961	-	-	(5,127)	-
撤銷/出售	-	(635)	(34,785)	(92)	(27)	(16,045)	(51,584)
匯兌調整	311	802	341	45	49	(8)	1,5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485	163,751	283,988	7,001	4,972	32,836	512,033
添置	-	1,311	5,813	822	377	65,711	74,034
轉入/(轉出)	-	3,108	44,271	-	-	(47,379)	-
撤銷/出售	-	-	(3,813)	(380)	(23)	-	(4,216)
匯兌調整	656	1,204	1,323	32	45	253	3,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41	169,374	331,582	7,475	5,371	51,421	585,364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40,118	114,629	5,075	3,473	16,045	179,340
年內扣除	-	7,723	25,673	302	438	-	34,13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3	-	-	-	93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7,031)	(90)	(7)	-	(7,128)
匯兌調整	-	(769)	(943)	(118)	(123)	-	(1,9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47,072	132,421	5,169	3,781	16,045	204,488
年內扣除	-	8,457	27,464	388	370	-	36,679
於損益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	215	5,329	-	-	-	5,544
撤銷/出售時對銷	-	(357)	(21,574)	(87)	(15)	(16,045)	(38,078)
匯兌調整	-	329	346	45	49	-	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55,716	143,986	5,515	4,185	-	209,402
年內扣除	-	9,047	23,675	471	256	-	33,44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4	-	-	-	264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2,548)	(317)	(6)	-	(2,871)
匯兌調整	-	293	500	30	35	-	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	65,056	165,877	5,699	4,470	-	241,10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74	115,035	179,613	1,173	536	6,078	321,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85	108,035	140,002	1,486	787	32,836	302,6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41	104,318	165,705	1,776	901	51,421	344,2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租期較短者，3%－10%
機器	9%－33%
辦公設備	19%－33%
汽車	12%－2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573,000元、人民幣23,495,000元及人民幣23,617,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機器，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565,000元、人民幣37,118,000元及人民幣28,058,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申請所有權證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4,892	155,109	2,810	544	21,619	224,974
添置	278	1,272	7	-	5,781	7,338
撤減/出售	-	(1,023)	(51)	-	-	(1,074)
轉入/(轉出)	2,715	5,278	-	-	(7,99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7,885	160,636	2,766	544	19,407	231,238
添置	-	1,148	549	610	28,433	30,740
撤銷/出售	(635)	(32,978)	(92)	-	(16,045)	(49,750)
轉入/(轉出)	-	633	-	-	(633)	-
於2022年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7,250	129,439	3,223	1,154	31,162	212,228
添置	-	3,698	301	-	48,990	52,989
撤銷/出售	-	(3,603)	(59)	-	-	(3,662)
轉入/(轉出)	3,108	42,597	-	-	(45,705)	-
於2023年12月31日	50,358	172,131	3,465	1,154	34,447	261,555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7,020	71,592	2,349	498	16,045	107,504
年內扣除	2,139	13,474	31	16	-	15,660
撤銷/出售時對銷	-	(564)	(29)	-	-	(5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9,159	84,502	2,351	514	16,045	122,571
年內扣除	2,339	13,356	127	43	-	15,86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51	-	-	-	4,851
撤銷/出售時對銷	(357)	(20,828)	(87)	-	(16,045)	(37,3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141	81,881	2,391	557	-	105,970
年內扣除	2,038	9,491	147	116	-	11,79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3	-	-	-	263
撤銷/出售時對銷	-	(2,447)	(35)	-	-	(2,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79	89,188	2,503	673	-	115,5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8,726	76,134	415	30	3,362	108,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09	47,558	832	597	31,162	106,2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79	82,943	962	481	34,447	146,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545	-	13,545
添置	-	1,454	1,454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8)	(727)	(1,0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197	727	13,924
添置	-	1,120	1,120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8)	(727)	(1,0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49	1,120	13,969
添置	-	667	667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8)	(888)	(1,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501</u>	<u>899</u>	<u>13,4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5	1,075	1,23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8	24	57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 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78	395	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068</u>	<u>1,331</u>	<u>90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3年。租期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年期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已獲得中國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77,000元、人民幣8,039,000元及人民幣5,679,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72
年內已計提折舊	<u>(1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3,472</u></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202	19,949	19,908
在製品	36,580	27,348	29,192
製成品	42,111	43,806	48,433
付運中的貨品	<u>19,178</u>	<u>12,382</u>	<u>8,256</u>
	122,071	103,485	105,789
減：撇減撥備	<u>(2,204)</u>	<u>(13,362)</u>	<u>(7,702)</u>
	<u><u>119,867</u></u>	<u><u>90,123</u></u>	<u><u>98,087</u></u>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9	2,204	13,362
年內撥備	1,635	12,411	6,142
撇銷	<u>(410)</u>	<u>(1,253)</u>	<u>(11,802)</u>
於年末	<u><u>2,204</u></u>	<u><u>13,362</u></u>	<u><u>7,70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1,141	13,094	4,623
在製品	20,110	15,946	14,024
製成品	6,132	10,948	36,390
付運中的貨品	6,728	6,799	3,902
	<u>44,111</u>	<u>46,787</u>	<u>58,939</u>
減：撇減撥備	(599)	(539)	(795)
	<u>43,512</u>	<u>46,248</u>	<u>58,144</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86,494	102,895	119,425
減：虧損撥備	(4,415)	(5,576)	(6,441)
	<u>82,079</u>	<u>97,319</u>	<u>112,984</u>
應收票據	19,547	5,217	5,530
	<u>101,626</u>	<u>102,536</u>	<u>118,5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1,936	126,588	100,268
減：虧損撥備	(1,909)	(4,492)	(3,109)
	<u>70,027</u>	<u>122,096</u>	<u>97,159</u>
應收票據	4,616	5,117	2,397
	<u>74,643</u>	<u>127,213</u>	<u>99,556</u>

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般最長達180天。於各報告期末，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惡化。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4,000	21,858	51,269
31至60天	14,646	20,591	20,587
61至90天	9,579	32,731	12,398
91至180天	2,609	16,398	22,453
181至365天	239	5,676	6,081
超過一年	1,006	65	196
	<u>82,079</u>	<u>97,319</u>	<u>112,9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807	16,016	26,369
31至60天	23,797	29,154	9,144
61至90天	15,414	31,820	7,578
91至180天	5,482	31,203	24,827
181至365天	527	13,903	29,241
	<u>70,027</u>	<u>122,096</u>	<u>97,1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783	4,415	5,576
年內撥備淨額	909	1,112	800
出售時對銷	(69)	—	—
匯兌調整	(208)	49	65
年末結餘	<u>4,415</u>	<u>5,576</u>	<u>6,44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其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於過往，貴集團並無經歷應收票據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2,611,000元、人民幣5,786,000元及人民幣25,916,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該等票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64,000元、人民幣946,000元及人民幣21,455,000元。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至於其餘的背書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可追索的該等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547,000元、人民幣4,840,000元及人民幣4,46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持續牽涉的收益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金額	32,611	5,786	25,916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13,064)	(946)	(21,455)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	<u>19,547</u>	<u>4,840</u>	<u>4,4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金額	4,616	5,686	2,898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	(946)	(937)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	<u>4,616</u>	<u>4,740</u>	<u>1,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5	4,280	505
原材料預付款項	5,569	9,601	2,539
預付費用	3,248	1,772	1,418
可扣稅增值稅	11,311	7,095	10,898
其他應收款項	1,450	349	677
按金	182	243	346
	<u>22,385</u>	<u>23,340</u>	<u>16,383</u>
減：虧損撥備	<u>(106)</u>	<u>(122)</u>	<u>(191)</u>
	<u>22,279</u>	<u>23,218</u>	<u>16,19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654	18,938	15,687
非流動資產	625	4,280	505
	<u>22,279</u>	<u>23,218</u>	<u>16,1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1	106	122
年內撥備淨額	(288)	14	67
匯兌調整	3	2	2
	<u>106</u>	<u>122</u>	<u>191</u>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72	2,677	271
原材料預付款項	3,129	81	16
預付費用	989	1,484	996
可扣稅增值稅	2,397	3,881	4,011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
按金	50	110	74
	<u>6,937</u>	<u>8,233</u>	<u>5,468</u>
減：虧損撥備	(5)	(19)	(19)
	<u>6,932</u>	<u>8,214</u>	<u>5,44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560	5,537	5,178
非流動資產	372	2,677	271
	<u>6,932</u>	<u>8,214</u>	<u>5,449</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08	179,316	107,99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7)	(1,070)	(2,7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50)	-	-
	<u>82,501</u>	<u>178,246</u>	<u>105,194</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存入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095	85,648	29,440
美元	7,915	86,118	73,595
歐元	162	6,332	3,548
泰銖	1,402	1,021	1,257
印尼盾	131	194	150
港元	3	3	1
	<u>87,708</u>	<u>179,316</u>	<u>107,9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	72,113	80,50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7)	(1,070)	(2,7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50)	-	-
	<u>11,270</u>	<u>71,043</u>	<u>77,708</u>

貴公司存放於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477	15,599	17,591
美元	-	56,514	62,914
	<u>16,477</u>	<u>72,113</u>	<u>80,505</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78	70,227	60,893
應付票據	7,140	2,650	9,323
	<u>97,818</u>	<u>72,877</u>	<u>70,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896	20,506	20,228
應付票據	<u>7,140</u>	<u>2,650</u>	<u>9,323</u>
	<u>56,036</u>	<u>23,156</u>	<u>29,551</u>

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一般最長達60天。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4,020	24,964	21,805
31至60天	19,270	6,749	10,320
61至90天	7,569	9,106	5,886
91至180天	10,066	7,097	7,739
181至365天	1,734	7,877	7,924
超過一年	<u>8,019</u>	<u>14,434</u>	<u>7,219</u>
	<u>90,678</u>	<u>70,227</u>	<u>60,8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377	12,955	9,216
31至60天	12,850	3,630	6,667
61至90天	3,867	1,187	1,706
91至180天	7,123	423	1,007
181至365天	1,404	295	209
超過一年	<u>4,275</u>	<u>2,016</u>	<u>1,423</u>
	<u>48,896</u>	<u>20,506</u>	<u>20,228</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於12個月內到期，且由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5,148	6,609	4,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399	21,209	27,035
其他應付稅項	2,512	5,923	663
應付利息	833	113	65
其他應付款項	5,089	5,292	4,872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19)	19,547	4,840	4,461
	<u>61,528</u>	<u>43,986</u>	<u>41,6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1,756	3,315	1,9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323	13,045	16,209
其他應付稅項	101	828	199
應付利息	195	85	27
其他應付款項	2,391	2,253	1,404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19)	4,616	4,740	1,961
	<u>16,382</u>	<u>24,266</u>	<u>21,729</u>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13,890</u>	<u>7,729</u>	<u>792</u>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於銷售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13,890,000元及人民幣7,72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508	2,808	532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22	509	6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55	3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65	-
	822	1,029	93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應償付的金額	(822)	(509)	(60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 應償付的金額	-	520	32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53%、4.30%及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05,900</u>	<u>87,100</u>	<u>59,600</u>
已抵押及已擔保	56,000	38,800	19,800
無抵押及已擔保	47,900	48,300	39,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000</u>	<u>—</u>	<u>—</u>
	<u>105,900</u>	<u>87,100</u>	<u>59,600</u>
定息借款	100,900	83,100	59,600
浮息借款	<u>5,000</u>	<u>4,000</u>	<u>—</u>
	<u>105,900</u>	<u>87,100</u>	<u>59,6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5,900	77,100	59,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10,000</u>	<u>—</u>
	105,900	87,100	59,6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應償付的金額	<u>(105,900)</u>	<u>(77,100)</u>	<u>(59,60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 應償付的金額	<u>—</u>	<u>10,000</u>	<u>—</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實際年利率：			
— 定息借款	4.15-5.68	3.85-5.20	3.45-3.85
— 浮息借款	<u>5.95</u>	<u>5.22</u>	<u>不適用</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00,000元、人民幣83,100,000元及人民幣59,600,000元的借款由關連方擔保(附註37(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75,400</u>	<u>63,800</u>	<u>24,800</u>
已抵押及已擔保	46,000	29,000	10,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	<u>29,400</u>	<u>34,800</u>	<u>14,800</u>
	<u>75,400</u>	<u>63,800</u>	<u>24,800</u>
定息借款	<u>75,400</u>	<u>63,800</u>	<u>24,8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5,400	53,800	24,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10,000</u>	<u>—</u>
	75,400	63,800	24,8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應償付的金額	<u>(75,400)</u>	<u>(53,800)</u>	<u>(24,80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 應償付的金額	<u>—</u>	<u>10,000</u>	<u>—</u>

27. 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u>115,000</u>	<u>97,400</u>	<u>95,650</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115,000</u>	<u>97,400</u>	<u>95,65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7,400,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0元，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此外，其他借款可能須繳納逾期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所載或然負債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餘下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26%，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15,000	-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5,000	-	-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6,527	5,145	3,763
新增	-	-	4,500
撥入損益	(1,382)	(1,382)	(1,382)
於年末	5,145	3,763	6,88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82	1,382	1,791
非流動資產	3,763	2,381	5,090
	5,145	3,763	6,881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指有關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所收取的人民幣4,500,000元政府補貼的尾氣改善項目已於2023年12月完成並核實，同時，相關資產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962	17,136	17,156
遞延稅項負債	—	(2,268)	(2,393)
	<u>19,962</u>	<u>14,868</u>	<u>14,76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加速稅項 折舊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6	161	4,251	15,802	181	1,657	3,229	25,857
(扣除)計入損益	82	79	(628)	(6,219)	2,699	(1,657)	(208)	(5,852)
匯兌調整	—	—	—	(43)	—	—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58	240	3,623	9,540	2,880	—	3,021	19,962
(扣除)計入損益	88	1,467	(1,616)	328	(592)	(2,268)	(2,457)	(5,050)
匯兌調整	—	—	—	(44)	—	—	—	(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46	1,707	2,007	9,824	2,288	(2,268)	564	14,868
(扣除)計入損益	(47)	109	(46)	1,642	(2,414)	1	468	(287)
匯兌調整	—	—	—	182	—	—	—	182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9</u>	<u>1,816</u>	<u>1,961</u>	<u>11,648</u>	<u>(126)</u>	<u>(2,267)</u>	<u>1,032</u>	<u>14,76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94,000元、人民幣79,707,000元及人民幣73,48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2,692,000元、人民幣63,231,000元及人民幣56,8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6,902,000元、人民幣16,476,000元及人民幣16,5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901,000元、人民幣15,498,000元及人民幣15,949,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6	68	3,233	-	-	3,229	6,756
(扣除)計入損益	61	22	(1)	6,018	-	(207)	5,8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87	90	3,232	6,018	-	3,022	12,649
(扣除)計入損益	389	(9)	(1,854)	368	(2,268)	(2,457)	(5,8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76	81	1,378	6,386	(2,268)	565	6,818
(扣除)計入損益	(207)	38	(47)	(4,330)	1	468	(4,077)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9</u>	<u>119</u>	<u>1,331</u>	<u>2,056</u>	<u>(2,267)</u>	<u>1,033</u>	<u>2,741</u>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85,646</u>	<u>85,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生產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7,200	4,268	12,764	(4,903)	249,329
年內虧損	-	-	-	(22,848)	(22,848)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883)	88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37,200	4,268	11,881	(26,868)	226,481
年內溢利	-	-	-	61,427	61,4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8,565)	(8,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3	-	(133)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2,911	(2,91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7,200	4,401	14,792	22,950	279,343
年內溢利	-	-	-	59,425	59,4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1,134)	(11,1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16	-	(6,016)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741)	741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7,200</u>	<u>10,417</u>	<u>14,051</u>	<u>65,966</u>	<u>327,634</u>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包括由 貴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10%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 貴公司資本，惟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接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c)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根據若干煉油及化工產品的營業額向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轉撥一筆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8日，貴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trend USA Co., Ltd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31,000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貿易應收款項	1,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
貿易應付款項	(5,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2)
	<u>1,380</u>
所出售資產淨額	<u>1,380</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代價	1,231
解除匯兌儲備	(589)
所出售資產淨額	(1,380)
	<u>(738)</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3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
	<u>(1,04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買方收取代價人民幣153,000元，代價餘下結餘人民幣1,087,000元於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該結餘。

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3.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根據西藏新琪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與藏青投資就西藏自治區的建設及開發項目(「西藏項目」)訂立的協議，西藏委員會承諾在運作該項目鍋爐後提供天然氣開支補貼，而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借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7,400,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0元。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根據該協議償還借款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西藏新琪安未償還藏青投資的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7,400,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0元。根據該協議，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首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第二年內償還。

根據該協議中的違約責任條款，西藏新琪安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倘西藏新琪安無法償還下述借款及尚未收回補貼，則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支付西藏委員會的逾期補貼。

西藏委員會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該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儘管西藏新琪安在天然氣開支的補貼方面符合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補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i)實體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ii)補助將獲收取後，方予確認。因此，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任何補貼為收入。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補貼總額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亦與藏青投資就償還借款進度及與西藏委員會就尚未收回的補貼密切溝通。直至文件日期，藏青投資未要求貴公司償還逾期罰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罰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經參考法律意見，中國律師認為西藏新琪安罰款的風險輕微。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有關逾期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提供的擔保

貴公司對其控股股東於2021年就若干股東的贖回責任（「贖回責任」）提供財務保證（「財務保證」），這與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向該等股東提供贖回權有關。贖回責任由王先生、其配偶（即丁丹女士（「丁女士」））及其兒子擁有的物業（「抵押資產」）抵押。經考慮抵押資產，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34. 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5	24,730	7,641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包括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3	23,495	23,617
使用權資產	8,277	8,039	5,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7	1,070	2,797
	<u>47,007</u>	<u>32,604</u>	<u>32,093</u>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大部分退休金計劃供款與中國當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貴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須遵守若干上限。除該計劃規定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於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職及賠償福利。貴集團於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福利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彼等各自的退休金計劃(如必要)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得福利的估計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規定須向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美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401(K)計劃)。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主要基於每次供款金額，且不會超過最高免稅額度。

根據泰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新琪安實業」)	股東
賀慶鳳女士(「賀女士」)	股東
丁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Wang Xiaorui先生	王先生的胞兄／胞弟及賀女士的配偶
深圳安杰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安杰」)	貴公司董事王皓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安杰採購原材料	-	860	-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款項	276	276	276
	<u>276</u>	<u>276</u>	<u>276</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	265	764	520
應付深圳安杰的貿易應付款項	-	385	-
	<u>265</u>	<u>764</u>	<u>520</u>

貴公司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33,913	36,752	38,09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49,128	55,428	34,127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4,903)	(4,928)	(3,429)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0,000)	(151)
	<u> </u>	<u> </u>	<u> </u>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銀行借款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已就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100,900,000元、人民幣83,100,000元及人民幣59,6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18,0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4.6%至5.68%。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由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擔保，年利率為4.35%。
- (iii) 人民幣26,0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擔保，年利率介乎4.87%至5%。
- (iv) 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4.15%至5.2%。
- (v) 人民幣19,400,000元，由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4.78%至4.79%。
- (vi) 人民幣12,5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4.8%至5.2%。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9,0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95%至5%。
- (ii) 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及新琪安實業擔保，年利率為4.35%。
- (iii) 人民幣9,800,000元，由王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3.85%。
- (iv) 人民幣9,800,000元，由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4.55%。
- (v) 人民幣9,5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4.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4,8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55%至3.65%。
- (ii) 人民幣9,800,000元，由王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為3.45%。
- (iii) 人民幣15,000,000元，由王先生、丁女士、Wang Xiaorui先生及賀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55%至3.85%。

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以王先生持有的2% 貴公司股份擔保，年利率為4.26%。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361	2,070	2,378
酌情花紅	33	606	769
退休福利	131	179	175
	<u>2,525</u>	<u>2,855</u>	<u>3,322</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2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經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7,400	128	-	-	197,528
融資現金流(附註)	23,500	(4,505)	-	(690)	18,305
新租賃	-	-	-	1,454	1,45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5,210	-	58	5,268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220,900	833	-	822	222,55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400)	(5,653)	(8,565)	(937)	(51,555)
新租賃	-	-	-	1,120	1,12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4,933	-	24	4,957
已宣派股息	-	-	8,565	-	8,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84,500	113	-	1,029	185,6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9,250)	(3,461)	(11,134)	(817)	(44,662)
新租賃	-	-	-	667	66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3,413	-	57	3,470
已宣派股息	-	-	11,134	-	11,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5,250</u>	<u>65</u>	<u>-</u>	<u>936</u>	<u>156,251</u>

附註：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39.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003年12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新琪安(泰國)食品配料 有限公司(附註ii)	泰國， 2013年4月5日	180,000,000 泰銖	98%	2%	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 級甘氨酸
吉安市智科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2015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trend Europe B.V (附註iv)	荷蘭， 2017年11月10日	100,000歐元	-	100%	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 蔗糖及食品級甘 氨酸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 (附註iv)	印尼， 2019年10月23日	17,500,000,000 印尼盾	-	100%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附註iv)	印尼， 2023年5月3日	10,100,000,000 印尼盾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Toyo Audit Co., Ltd審核。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執業會計師K&S CPA Co.及OCG CPA Limited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稅務局另有規定，否則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法定審核要求。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626	102,536	118,51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526	470	8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08	179,316	107,991
	<u>190,860</u>	<u>282,322</u>	<u>227,337</u>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818	72,877	70,216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59,016	38,063	40,975
— 租賃負債	822	1,029	936
— 銀行借款	105,900	87,100	59,600
— 其他借款	115,000	97,400	95,650
	<u>378,556</u>	<u>296,469</u>	<u>267,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費用及可抵扣增值稅。
- (ii)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由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表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銷售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3,106	178,366	183,043
	<u>73,106</u>	<u>178,366</u>	<u>183,043</u>
負債			
—美元	6,493	1,764	1,159
	<u>6,493</u>	<u>1,764</u>	<u>1,159</u>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除稅後溢利減少金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損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331</u>	<u>8,830</u>	<u>9,094</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借款(附註26)、其他借款(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25)(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以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就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與高質素、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接納新客戶及簽訂合約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等級，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 貴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的票據，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考慮到 貴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77.7%、86.9%及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對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應收票據

貴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可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並無出現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銀行結餘

貴集團銀行餘額的信貸風險較低，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惟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形成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信貸風險敞口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708	179,316	107,991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未出現信貸減值)	85,972	102,455	118,96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未出現信貸減值)	522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450	459
		86,494	102,895	119,425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47	5,217	5,530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2	592	1,023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貨物銷售對客戶開展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資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整體基準評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的現信貸減值的債務已作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	85,972	5%	102,445	5%	118,966
觀察名單	28%	522	-	-	-	-
虧損	-	-	100%	450	100%	459
		86,494		102,895		119,425

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貿易應收款項中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70	13	-	3,783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5)	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3	136	-	909
出售時對銷	(69)	-	-	(69)
匯兌調整	(202)	(6)	-	(2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267	148	-	4,415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41)	41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809	(107)	410	1,112
匯兌調整	50	-	(1)	49
於2022年12月31日	5,126	-	450	5,5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	-	800
匯兌調整	56	-	9	65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2	-	459	6,44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貴集團計提充足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動用銀行借款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並在必要時續新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及本金在內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93,328	-	4,490	-	-	97,818	97,818
其他應付款項	-	41,678	11,042	6,296	-	-	59,016	59,016
租賃負債	4.53	110	5	731	-	-	846	822
銀行借款	4.80	10,413	32,776	64,772	-	-	107,961	105,9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其他借款-計息	4.62	-	-	15,953	-	-	15,953	15,000
		<u>245,529</u>	<u>43,823</u>	<u>92,242</u>	<u>-</u>	<u>-</u>	<u>381,594</u>	<u>378,5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2,877	-	-	-	-	72,877	72,877
其他應付款項	-	34,370	2,313	1,380	-	-	38,063	38,063
租賃負債	4.30	3	7	537	276	276	1,099	1,029
銀行借款	4.42	4,318	10,070	64,992	10,348	-	89,728	87,1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7,400	-	-	-	-	97,400	97,400
		<u>208,968</u>	<u>12,390</u>	<u>66,909</u>	<u>10,624</u>	<u>276</u>	<u>299,167</u>	<u>296,4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0,893	-	9,323	-	-	70,216	70,216
其他應付款項	-	36,589	1,290	3,096	-	-	40,975	40,975
租賃負債	4.30	32	64	545	338	-	979	936
銀行借款	3.58	178	15,311	45,289	-	-	60,778	59,6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5,650	-	-	-	-	95,650	95,650
		<u>193,342</u>	<u>16,665</u>	<u>58,253</u>	<u>338</u>	<u>-</u>	<u>268,598</u>	<u>267,377</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及中國銀行提供的遠期合約，並於各報告期間處置該等金融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2.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3.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務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不預測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亦不會提出相應的意見或建議。討論無意涵蓋因[編纂]H股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若干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予更改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未提及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編纂]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期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後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規定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後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須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源泉扣繳稅款，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協定利益的資格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惟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該安排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利益，除非在該情況下授出利益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

徵稅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徵稅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應按應稅收益(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此後統稱「地方附加稅」)，其稅額一般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的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免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該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其訂明，對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銷售限制(定義見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規限的有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在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可減免有關稅款。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與銷售H股有關的利得稅。然而，於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倘有關溢利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溢利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交易溢利將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從出售H股中獲得的交易溢利很可能視為交易溢利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須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目前，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淨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稅。非法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5%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0%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包括H股在內的任何香港證券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就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固定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於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被處以最高為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費率為每方0.00015%，其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此後稱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賬戶項目由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及檢查。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應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在海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入海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遇到或可能遇到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及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法規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公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訂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於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訂，惟相關補充及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及法規。

設立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及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施行，惟相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及法規。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及檢察院檢查中涉及的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統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部委亦有權就其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政法規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政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主管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b)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編纂]；及
- (c) 於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下文載列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於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發起人須在其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的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及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並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以供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亦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登記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及費用承擔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股份發行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利益。同次發行的股份須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編纂][編纂]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利益。

同次發行的股份須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編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編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時，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有關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行新股獲得全數認購的，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本變更登記手續，並隨之予以公告。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的，股東認購新增股份的出資額，適用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認繳出資額的有關規定。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上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收購股份乃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登記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撤銷該等決議；
-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款項、以股東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其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宗旨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倘發生任何下列情形，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審議的事項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上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倘無令人信服的原因，股東大會不得延後或取消，通告內所載提案不得取消。

股東大會一旦延後或取消，召集人應於原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公告並解釋原因。

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上須出席的股東人數。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與董事會秘書合作組織由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於股份登記日期將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大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作為無表決權的代表列席大會。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然而，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採取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上的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應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採納。然而，有關合併、分拆、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權激勵計劃及於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上票數批准。股東大會應就審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登記冊及委任代表表格一併保存。

類別股份權利及變動

公司法並無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惟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會議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在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當年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持有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通過。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必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

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情況。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及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時，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編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編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

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管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組成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1993年4月頒布，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買賣、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版)(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

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中國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仲裁機構承認和執行。

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成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惟保留於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 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一致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於2020年12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就刑事案件中的民事申索作出的有效判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其目的為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因此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導，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於完成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必要程序後，本公司可向境內[編纂]及境外[編纂]發行股份。

前段所稱境外[編纂]指[編纂]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及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編纂]；境內[編纂]指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編纂]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編纂]。

股份增減和購回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文件所規定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然而，於不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對於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要求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的情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倘股份於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況下購回，應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出現上述第(iii)項及第(v)項情形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所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均應以任何通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的書面文據轉讓。轉讓文據只能以手簽方式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本公司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有關規定所界定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簽署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保存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任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性質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賣出該股份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付、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記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如有必要)；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存於本公司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人應隨時確保H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達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則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任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規定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百分比率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
- (xiv) 審議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v) 審議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本公司1年內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擔保。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於股東代理人獲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法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有關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託人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其已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決議案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決定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委任及罷免為公司提供定期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監管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須就個別事項放棄其投票權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於有關關連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廣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盡投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禁止的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組織章程細則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應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的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的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須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席。

董事會履行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審議並批准(1)所有代價包括擬[編纂]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其百分比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要求計算少於5%，(2)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的須予披露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及(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規定計算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的若干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百分比率需合計的一連串交易)；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案，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且於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大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規定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亦無載列有關可能修訂有關借款權力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建議的條文；
- (ii) 訂明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亦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亦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應聘連任。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提出委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委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職員；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及社會[編纂]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亦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應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及罷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本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人數不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條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派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本公司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布兩次業績公告，即於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儲備

本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當本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作進一步提取。

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於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前，應當先用該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亦可於提取法定儲備後自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儲備分配後，根據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但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按比例分派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儲備分配前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派。

本公司儲備須僅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儲備轉增股本的，剩餘法定儲備不得低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本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派股息。

本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薪酬，但應當經下屆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履行職責。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相關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採用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水平。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本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的，須同時遵守該約定。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一切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於分別支付清算開支、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餘下資產，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於未根據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與經修訂後的上述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概要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編纂]，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15日，新琪安健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編纂]，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編纂]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批准及採納[編纂]起方會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其將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及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由本集團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類別1	9246680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2.		本公司	類別1	9246684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3.		本公司	類別5	9246685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4.		本公司	類別30	9246686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5.		本公司	類別32	9246687	201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6.		新琪安泰國	類別1	171125818	2014年7月8日	2024年7月7日
7.		江西安晟	類別1	4826170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批准日期	備案／牌照號碼
1.	本公司	newtrend-group.com	2023年1月16日	贛ICP備2023000526號-1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蔗糖-6-乙酯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	ZL 200710074157.9	原始購置	發明	2007年4月25日
2.	一種晶體顆粒狀餐桌甜味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 201110121377.9	原始購置	發明	2011年5月11日
3.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活性炭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 201510200709.0	原始購置	發明	2015年4月24日
4.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過濾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8.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	一種三氯蔗糖用低耗能萃取設備	本公司	ZL 202120055697.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6.	一種應用於三氯蔗糖的烘乾設備	本公司	ZL 202120056010.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7.	一種化學生產用容器吊掛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51.1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8.	一種三氯蔗糖烘乾工段食品級低溫灑水臥式離心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713.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9.	一種三氯蔗糖連續中和反應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81.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0.	一種三氯蔗糖脫色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75.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1.	一種三氯蔗糖製粒機	本公司	ZL 202120055681.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2.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過濾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102.0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3.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用涼水塔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6.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4.	一種三氯蔗糖氯化工段尾氣回收再利用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9.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5.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裝置內高壓蒸汽主管道固定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6009.X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6.	一種用於三氯蔗糖生產的板框式過濾機濾板	本公司	ZL 202120055682.1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7.	一種三氯蔗糖生產餘熱節能利用裝置	本公司	ZL 202120055707.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18.	一種應用於三氯蔗糖的酯化釜	本公司	ZL 202120056087.X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9.	高純度高收率薑黃色素的製備方法及其在解酒護肝中的應用	本公司及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	ZL 202210248845.7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3月14日
20.	一種三氯蔗糖的結晶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700124.5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6月20日
21.	一種溶劑熱回流純化三氯蔗糖的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761620.1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6月29日
22.	一種從三氯蔗糖生產廢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ZL 202210802441.8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7月7日
23.	一種三氯蔗糖萃取廢水深度處理及脫鹽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855509.9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4.	一種生物降解預處理後三氯蔗糖母液廢水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914080.6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8月1日
25.	一種三氯蔗糖廢水的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953650.2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8月10日
26.	一種三氯蔗糖新型母液萃取工藝	本公司	ZL202211082940.0	原始購置	發明	2022年9月6日
27.	一種高濃廢水電滲析脫鹽裝置	南昌航空大學	ZL202222973092.4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9日
28.	薑黃中原始單體比例薑黃色素的製備方法與應用	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	ZL202310324429.5	原始購置	發明	2023年3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9.	一種催化劑水相製備甘氨酸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89233.4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0.	一種甘氨酸環保萃取陳化設備	江西安晟	ZL202021691747.3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1.	一種回收甘氨酸廢液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91690.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2.	一種利用催化劑環保製備甘氨酸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89491.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3.	一種甘氨酸的環保清潔生產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89724.9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購置方式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4.	一種三效逆流蒸發精餾甘氨酸結晶母液的回收處理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94034.2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5.	一種甘氨酸母液脫色再生循環利用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94035.7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6.	一種醇相法洗滌甘氨酸粗品的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702937.0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7.	一種甘氨酸生產線污水在線監測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690254.8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38.	一種壓濾機尾氣無污染排放裝置	江西安晟	ZL202021702936.6	原始購置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3日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 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內資股/H股 於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 比	
				約股權百分比	比
王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陳麗君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與丁女士為配偶。聚合興投資為由丁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女士被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丁女士通過聚合興投資所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吳丁峰先生	執行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¹⁾	[編纂]
施越強先生	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²⁾	[編纂]
郭麗燈女士	監事	聚合興投資	實益權益 ⁽³⁾	[編纂]

(1) 吳丁峰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的合夥權益。

(2) 施越強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的合夥權益。

(3) 郭麗燈女士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5%的合夥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各自條款、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董事薪酬及37.(e)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索償、處罰、罰款、損害、損失、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的發起人為：

1. 新琪安實業
2. 王先生
3. 國信弘盛
4. 聚合興投資
5. 賀慶鳳
6. 陳麗君
7. 黃文增
8. 陳一元
9. 楊海軍
10. 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2. 張朝益
13. 黃妍露
14.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TL Law Office Co.,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HP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Buren N. 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ICW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及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而該等同意書的日期均為本文件的日期及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同意按其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相關出售、購買及轉讓會更改本公司成員公司H股登記冊記錄，包括相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則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自2023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各方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及權益」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en.newtrend-group.com>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灼識諮詢報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Buren N.V.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泰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印尼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就[編纂]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n) 有關美國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ICW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o)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